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輪民間審查會議政府機關回應說明

目錄

第 1 場、總論、第一章至第四章	2
第 2 場、第五章至第七章 A 節	58
第 3 場、第七章 B 節至第十章	116
附表 1	199
附表 2	200
附表 3	206

第1場、總論、第一章至第四章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全章節	兒少代表朱敬元（書面） 提請社家署全文修正： 將父母改為監護人、實際照顧者等無二元性別之色彩名詞。 一、現行 crc 審查報告以「父母」一詞，作為未成年人主要照顧者之統稱。然此用語在當前社會結構與家庭型態日益多元之情況下，已略顯侷限。 二、台灣社會已呈現多元家庭樣貌，包括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收養關係及其他實際照顧關係等。若僅以「父母」稱之，可能無法完整涵蓋實際承擔照顧責任之人（如同性家庭等）。 三、此外，「父」與「母」組成之「父母」一詞亦帶有傳統二元性別之意涵，與現代社會逐漸重視性別多元與包容之價值未盡相符。為促進制度用語之中立性與包容性，建議改採「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等較具彈性與涵蓋性的表述。 四、為使文件更貼近社會現況，並保障各類家庭與照顧關係之權益，建請貴署全面檢視並修正相關用語，以提升包容性與適切性。	秘書單位 檢視全文修正為雙親或家長等用字，惟如涉及各機關現行法規或文件專用用語等則依法維持相關文字。
	兒少代表馬玄燁（書面） 提請社家署全文修正： 將具二元性別色彩之父母用字改為家長、雙親、監護人等去性別化用字。 一，大法官釋字748號施行法已闡明，同性婚姻之於我國已具合法性，父母之用字尚未涵蓋同性戀族群，且據同性婚配者所述，此用字使其感到不適。 二，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性霸凌之定義可知，應保障兒少等性別認同皆受尊重，然父母之用字僅涵蓋傳統定義上之「男性」及「女性」，未包含其他性別，故父母之用字有礙非二元性別者之認同。 三，為使國家報告更貼近於社會現況，提請全文修正「父母」之用字，以提升包容及適切性。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兒少代表黃洛均 「父母」用詞具二元性別、異性戀霸權概念，故建請修改文字為雙親或監護人。	
全章節	兒少代表張景為 未呈現於國家報告的第一輪審查會後回應說明，是否提供國際委員審查？	秘書單位 提供國際委員審查資料係按照多數國家之報告篇幅呈現，我國報告篇幅已相較厚實，且我國國際處境特殊，少有聯合國國家與我國相同規格進行審查，並需考量邀請國際委員審查需在合理期間內使其通盤性了解我國情況，因此資料不宜過度繁雜，如國際委員有進一步提問，政府機關皆會提供相關資料供審查參考。
全章節	兒少代表簡立軒 國家報告相關資料如散佈於政府機關各網站，請國際委員自行蒐集會增加審查難度。	
第一章 B 節／ 第5點	兒少代表張景為 2020年再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法規，請問地方政府自治法規或條例有無相關資料？	衛生福利部 依「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地方政府）」，本部召開會議審查各地方政府提報不符合 CRC 意旨之法規，經確認應修正者，再移由地方政府自行追蹤管考，因係屬地方政府自治業務，爰無相關資料。
第一章 B 節／ 第5點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法，修法方向為擴大讓未成年少女未經父母同意可進行人工流產，尊重其自主權。但應考量未成年少女可否有足夠的能力自行決定？建議應提供完整資訊及選項，並進行每種選擇的後果分析再行決定，以避免墮胎後續造成的身心靈問題。	衛生福利部 本部業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並於該草案中增加未成年人如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免除該同意之第三方協助機制，並於2025年9月將該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審查，將持續依法制作業程序推動修法事宜。
第一章 B 節／ 第5點	兒少代表簡立軒 建議修正《優生保健法》第9條，該條文僅規定阻卻違法之事由，尚未落實墮胎除罪化。	衛生福利部 墮胎罪係刑法之規定，有關墮胎除罪化，建請法務部回應說明。 法務部 1. 查《優生保健法》之人工流產行為，並非現行墮胎罪處罰範圍：依《優生保健法》第4條第項、第9條第1項、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係考量懷孕婦女之身體健康權、身體自主權及生育自主權，並衡平對胎兒之保護，合先敘明。 2. 有關是否刪除《刑法》第288條墮胎罪，本部仍將廣納各方意見，續予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研議：依上開《優生保健法》之規定施行人工流產，均屬依法令之行為而阻卻違法，不會論以《刑法》第288條墮胎罪，以保障懷胎婦女生育自主權。若將本罪刪除，懷孕婦女得不受事由限制，任意終止妊娠，縱使即將臨盆之際為墮胎行為，亦無刑事責任，此是否妥當，涉及全體國民之價值判斷與婦女身體自主權及胎兒生命權之衡平，本部仍將廣納各方意見，續予研議。
第一章 B 節／ 第6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1. 提及「截至2026年2月底，已就法律案13案及計畫53案進行評估，後續並配合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等機制進行事後監測。」上述法案與計畫之具體名稱列表是否可以附件形式補充？另各機關研擬相關法律案及中長程計畫案均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為有利監測相關人權影響評估執行狀況，建請人權處評估建立常態性公開人權影響評估執行狀況的機制或查詢管道。（書面） 2. 第一輪審查會後回應說明提及，規劃將「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英譯後公告，並以註腳方式呈現，建議保留註腳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 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之公開查詢或查詢管道，按法案評估結果，得因「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立法院採納為法案評估報告之一部分，而於立法院網站公開(如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網址： https://gov.tw/p3d)；計畫部分，評估結果將於計畫核定後隨同核定計畫於各該計畫主辦機關網站公開。 2. 有關建議以報告註腳方式供委員網站查詢英譯後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乙節，已參採並修正報告第6點，惟英譯版本將俟完成後再上傳。
第一章 B 節／ 第6點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1. CRC 資訊網已公告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法律案一覽表，但尚未看到相關結果，包含法案參採情形，建請於附件說明。	衛生福利部 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法案結果一覽表如附表1，法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皆公告於CRC 資訊網1。

1 公告網址：<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3BFDDE78-0704-4093-AA5D-85AB95C0DE74>。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2. 請補充說明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於2025年後併入人權影響評估之執行情況。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有關本處提供法案及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會審意見之情形，已於報告第6點說明。
第一章 B 節／ 第7點	兒少代表簡立軒 第7點，「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建議納入附件。	立法院 1. 本項資料業公布於本院網站（網址），考量篇幅不列入國家報告。 2.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擬法律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時，依個案法案內容填列之評估文件，主要用以檢視法案影響對象、徵詢協商程序、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事後監測機制等事項。如法案內容涉及兒少權利或兒少作為受影響群體者，行政機關即應於個案評估中納入兒少權利觀點。立法院於審查行政院提案時，如主管機關已隨案檢送該檢視表或相關影響評估資料，法制局將視個案內容併予檢視，作為委員審查參考；相關法案評估報告亦公開於立法院法制局研究成果之法案評估項下。是以，該檢視表屬行政機關隨各法律案送請本院審查時之個案法案資料，相關內容均呈現各該法律案之審查與評估過程中。
第一章 B 節／ 第9點	兒少代表蔡政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無故重製兒少性影響罪，為何需無故，而非有重製行為就應定罪？	衛生福利部 兒少性影像重製行為不可容忍，惟檢警偵辦案件之需要而重製，法律上須排除，避免觸法。
第一章 B 節／ 第14點	兒少代表朱敬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就「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提出申訴後，沒有規定召開霸凌委員會的時間限制，導致實務上拖延情形，建請教育部提供流程表。 2. 學校受理→委員會的時間「不受限」，	教育部 1. 有關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本部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修正，業完成「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學校生對生校園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供學校據以辦理；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是委員會第一次開會→結案才有時間限制。所以有要改嗎？（發言單） 3. 又修法強化增訂被行為人對學校最終處理向主管機關陳情與行為人申訴之救濟途徑，惟結案後只能向主管機關陳情一次似仍不足。 4. 生對生霸凌：學生自治組織、社團、體育班之嚴重學長姐制，是否算是霸凌？（書面）	另自受理後至學校完成終局實體處理處理時效之相關規定，臚列如下： (1)防制準則第27條第1項規定，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2)防制準則第43條第1項規定，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3)防制準則第43條第2項規定，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4)防制準則第4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防制準則第46條第2項規定，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6)為維護事件當事人之權益，本部國教署業於114年1月22日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確依法定期程積極辦理，不得「無理由」即逕予延長。 (7)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業已置於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法令規章/法規命令。 2. 防制準則第49條業增列被行為人不服學校終局實體處理者，得向學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又如被行為人認其權益損失亦得提司法救濟。另有關防制準則之修訂部分，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列為後續修訂之參考依據。 3. 學生間之互動倘認涉有校園霸凌事件，得依防制準則第18條規定向學校提出檢舉；至是否屬校園霸凌事件，應由處理小組調查認定。
第一章 B 節／ 第16點	兒少代表簡立軒(發言單) 建議將115憲判3(少事法第15條「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違憲無效)相關內容以註腳列出，因其實為我國兒少司法上之重大進步。	司法院 115憲判3因屬少年司法程序保障，如認有增列之必要，業增修於第九章 D 節／第377點。
第一章 C 節／ (無對應點次)	國教行動聯盟 有關第二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報告指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多項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卻改列自行追蹤，國家報告未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達成成效回應。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 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下稱 NAP) 關鍵績效指標管考疑慮，考量首部計畫已屆期，如未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為關鍵議題須持續推動，皆已建議納入新版 NAP 辦理；如尚未達到目標值惟已列入例行性業務推動，則建議機關自行追蹤。 2. 有關新版 NAP 制定工作，已向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徵集議題，經過制定新版 NAP 諮詢委員會確認，相關資訊皆公告於人權資訊網，後續將持續納入各界意見。另已函請各機關參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撰擬新版 NAP 人權議題章節。
第一章 D 節／ 第20點	兒少代表張景為 中央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已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請問是否再予補充地方政府相關資料？	衛生福利部 有關地方政府兒少公共參與相關資料，業於國家報告三稿第三章進行說明。
第一章 D 節／ 第20點	國教行動聯盟 行政院於2025年12月11日院會通過《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將其組織定調為三級機關，對照日本2023年成立家庭廳，無法依 CRC 第5號一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於2025年底送立法院審議，惟目前仍在審議中，尚未正式公告。考量本次國家報告撰寫期間為2021年至2025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般性意見進行跨部會層級協調。建議補充於國家報告。	年，相關結果將納入下一次國家報告。
第一章 D 節／ 第20點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 結論性意見第8點，國際委員要求建立協調政府部門的常設政府機關，報告未說明去年有關兒少及家庭署相關職權劃分及預算規模。 2. 第20點，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組成沒有家長代表席次，建議納入利害關係人觀點，修正該小組設置要點納入家長及教師代表。	衛生福利部 有關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議題涉及家長及教師事宜，目前透過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反饋實務現況並蒐集利害關係人觀點。有關席次調整事宜，將於本小組設置要點研修階段納入討論。
第一章 D 節／ 第20點	林委員雯甯 有關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運作，依據《CRC》，兒少在友善且安全之表意環境應避免權力不對等關係影響發言，該小組設立遴選兒少代表，保障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主體性，如家長團體在會議中列席可能使兒少降低表意意願，並模糊兒少參與的定位，建議以 CRC 精神維持以兒少為主的參與，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及教師團體，避免列為固定席次。	
第一章 D 節／ 第20點	羅委員靖閔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如加入家長代表團體，可能壓迫兒少表意空間，並影響兒少最佳利益，亦無相關法源。	
第一章 E 節／ 第24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發言單+書面） 預算的分配反映了政府對權利的重視程度，但目前看下去，似乎大部分經費都分配在「硬體設備」，請問是否有相關經費運用明細？本會也呼籲相關部門，能重視兒少代表的運作，也希望把錢花在「正確、需要的地方」！ 1. 「硬體覆蓋率」不等於「服務可近性」。行政機關在預算上投注大筆經費進行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兒少公共參與 (1) 本部社家署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與充權培力計畫」，其中包含 CRC 及兒少安全相關教育及推廣、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運作及共融遊戲理念推廣、培力兒少參與國家法制、決策與協調過程及建構培力女孩之友善環境等。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兒少場館興建、公園修繕或數位硬體採購，在行政帳面上認定其已百分之百投注於兒少。然而實務現況卻是，硬體完工後，後續的專職軟體人力、專業社工、心理諮詢或輔導支持等日常營運經費嚴重不足。這導致許多外表新穎的空間因人力短缺而限制開放，兒少走進去後根本找不到能即時接住其困境的專業人員。此種編列方式僅完成了行政端的「工程驗收」，兒少並未獲得實質權利保障。 2. 動輒數百萬、數千萬的一次性硬體工程與標案採購，在定額的總預算中，會嚴重壓迫並排擠到最急需的軟體資源。當前兒少面臨最迫切的心理健康支持崩潰、個別化特教助理員不足、社區少輔會人力短缺等結構性困境，往往因為預算空間被硬體工程占滿，而面臨資源匱乏、被迫邊緣化的處境。 3. 且缺乏兒少主體性的驗收，現行許多校園周邊工程或設備發放，多從成人的管理便利或駕駛人視角出發進行驗收。若龐大的經費投入後，無法實質質變為兒少日常生活的安全感、尊嚴與自主發展，則這些硬體僅是行政機關用來衝核銷、做績效的橡皮圖章。 綜上所述，我們先前所強調「用在兒少本身」，是指預算結構必須從一次性的結案工程，實質質變為持續性的兒少權利賦能與專業人力支持。	(2) 另本部社家署亦透過該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提升兒少參與及充權培力計畫及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意識提升計畫，旨在協助地方政府培力兒少促進公共參與。 (3) 本部社家署將賡續運用相關經費推動兒少培力及相關業務，俾利兒少投入與自身相關之公共事務。 2. 本部已逐年增加15-45歲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預算，其中18歲以下補助經費114年約882萬8,107元較112年增加約606萬3,307元；另擴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4年共補助12案，較112年增加6案。 教育部 1. 本部國教署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每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增置輔導人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另本部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聘足相關輔導人力，以完善學生輔導措施。 2. 關於特教助理員於2025學年度計1萬4,655人，本部國教署持續推動特殊教育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之教師助理員服務之學生人數。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內政部 1. 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 (1) 少輔會為各地方政府一級任務編組，惟各地方政府均尚未使其擁有獨立之人事或業務經費預算，故目前仍由內政部協助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社安網預算，以補足部分少輔會人力之經費需求。 (2) 為使少輔會維持人力穩定，內政部除持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社安網經費外，另藉由實地督導機會，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工作技巧，提升少輔人力專業知能及其留任意願，以維護輔導品質。 2. 校園周邊工程：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至112年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係以校園周邊道路及其主要通學廊道路徑為改善範圍，透過檢討路口路型與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檢討行人安全通行空間、檢討校園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等內容，並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等原則，以期改善工程達成降低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至116年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持續透過中央經費挹注地方政府改善通學路廊。另為加強民間溝通，於計畫內推動「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街道醫生計畫）」機制，鼓勵民眾主動提出對於人行環境改善的需求及建議，其中部分學校亦鼓勵學生參與通學路廊之提案與投票，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且凡經平臺凝聚共識並獲選之優先路段，將給予全額補助，藉此將兒少空間需求轉化為工程設計，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兒少參與權。
第一章 E 節／ 第24點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政府兒少相關預算不等於實際上使用於兒少的經費，建議呈現決算資料，以了解兒少預算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 有關兒少預算和決算，已於附件1-2補充決算數據，相關資訊皆公告於 CRC 資訊網。
第一章 E 節／ 第26點及第27點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第26點及第27點提及人權指標之建立，建議各機關將人權指標相關數據皆列入國家報告，以利國際審查委員了解及追蹤。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按人權指標係為瞭解已國內法化各公約保障權利於我國落實情形所訂定，對應資料龐雜且未必均屬 CRC 國家報告定期準則要求應於 CRC 國家報告呈現之資訊，如「社會保障權」子指標28-4有關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床位數及需求人數等統計；另查現有指標涉及兒童權利之相關統計，得依機關撰寫規劃及審查會議納入，如「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子指標41有關新生兒死亡率及未滿五歲兒童死亡機率，其相關兒童死亡統計資料業於本報告第66點及附件3-1至3-8等呈現，故仍宜視本報告撰寫回應公約關切事項之需求擇定合適之數據，不宜將所有人權指標相關數據逕予列入 CRC 國家報告。
第一章 F 節／ 第29點(d)	兒少代表蔡政展 與日本簽署入出境管理事務資訊共享合作備忘錄，只到2025年6月，請問是否持續或有調整及相關內容有哪些？	內政部 配合兒少代表意見，業調整國家報告三稿第一章 F 節/第29 (d) 點次，將現行文字「2021年至2025年6月，與日本簽署入出境管理事務資訊共享合作備忘錄」修正為「為推動與國際夥伴間實質合作，於2024年12月18日與日本簽署入出境管理事務資訊共享合作備忘錄，以深化臺日雙方入出境及移民管理業務之交流合作」，以臻明確。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一章 G 節／ 第30點	國教行動聯盟 結論性意見第12點，國際委員建議設立人員、預算充足的兒少權利監督單位，但近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僅發布相關報告，未設立兒少專責單位，監察院亦僅於第31點說明兒少陳情信箱等陳情管道，似未達兒少權利監督單位之預期。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本會依據巴黎原則設立，職權獨立，相關意見不列入國家報告，將自行提出獨立評估意見，涉及本會之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12點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部分亦將寫進該獨立評估意見。
第一章 G 節／ 第31點	兒少代表朱敬元 監察院陳情信箱僅提供兒童信箱，12歲至未滿18歲少年僅能填寫大人適用的信箱。	監察院 本院陳情信箱未限制年齡，兒童陳情信箱則提供未要求設帳號密碼等友善措施，有關少年如何陳情，建議透過本院陳情信箱、院務興革建議或兒童陳情信箱進行陳情。
第一章 G 節／ 第33點	兒少代表朱敬元 1. 如何強化宣導校園申訴，以利每位學生知悉。 2. 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僅規定包含專家1人，如果專家沒有出席仍召開會議，對學生處境可能不利。建議補充申訴評議機制中委員組成的規範。	教育部 1. 在強化校園申訴宣導與多元反映管道方面，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2條規定，學校應將申訴制度納入學生手冊及網站廣為宣導。本部國教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專區，提供法規指引與宣導手冊，並持續督導學校建立包含實體與電子信箱、線上表單及專線電話等多元反映管道。 2. 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之組成，現行法規明定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係考量部分偏鄉或小規模學校之聘任實務與限制所設之最低標準，學校亦得視需求增聘相關領域專家。為確保評議周延，本部除規範成員須涵蓋行政、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及具法律、教育或兒少權利等專家，且會議召開均須達法定人數外；針對僅聘有一名專家之學校，本部將積極引導校方儘量協調該專家可出席之日期召開會議，以保障學生之表意權與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救濟權益。 3. 承上，為強化權益救濟保障，申評會評議決定書中均會依法記載救濟途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倘不服學校之申訴決定，得於收受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以確保學生表意權與實質救濟機會。本部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研習，提醒各級學校辦理申評會時，應確保各領域委員之參與度與會議程序之完備性，以兼顧校園整體運作秩序與兒少權利保障。
第一章 G 節／ 第33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 有關校園申訴，建請研議第三方獨立申訴機制，及程序透明化，並請提供數據說明兒少遭遇的問題是否被解決。	教育部 1. 在建立獨立申訴機制與程序透明化方面，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建立完整的二級申訴及再申訴救濟制度，學生若不服學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向各級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由主管機關設置之再申評會進行外部審查，確保救濟程序之獨立與公正。相關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數如附件1-4。
第一章 G 節／ 第33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目前校內申訴調查多由校內人員組成，具備人情包袱。建請強制要求調查小組成員中，校外專業人士應佔二分之一以上，以確保調查具備實質穿透力。	2. 為確保調查具中立客觀，現行法規對申訴委員會組織成員已納入人才庫機制，要求申評會得組成調查小組，並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以維持中立。關於強制校外人士比例之建議，本部國教署將持續蒐集實務運作情形，作為未來修正之參據。
第一章 G 節／ 第33點	羅委員靖閔 有關校園申訴，實務上發現教師有其校方壓力，則遑論教師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兒少進行申訴，請教育部重新審視學校督導問題，以讓學生及教師可以安心發	教育部 1. 為建構師生均能安心表達意見之環境，本部除建置申訴與再申訴二級救濟制度外，更嚴格要求學校落實「個資保密」及「禁止不利益對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言。	待」原則，明定學校不得因參與申訴給予差別待遇或職場壓力，並將其納入行政督導與評核指標，確保救濟機制之獨立性。 2.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及服務工作手冊，並公告於特教優質網，已函請各校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導，後續也將於學校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 3. 另有關4場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宣導增能研習實際參與共316人，活動對象包含教師、學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及障礙者家長團體。
第一章 G 節／第33點	兒少代表張泰鈞 有關學生申訴機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申訴人應於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向學校為之，假如在30日後，可否參照行政程序進行重新審查或特別救濟制度的保障，在特定情況下延長申訴時間或開放再申訴，使學生救濟權利不因時間而無法行使。	教育部 有關學生申訴期限，依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申訴人應於知悉原措施次日起30日內提出；若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導致逾期，申訴會受理窗口仍應先行收件，並請申訴人依該辦法第19條規定，敘明逾期事由並檢附具體證明，送交申訴會進行事實認定，以審酌是否准予受理。
第一章 G 節／第33點(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目前教育部宣導作為是函請縣市於網站公告，另請教是否有其他在學校內的宣導措施，使學生本人知悉？另有關4場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宣導增能研習係針對教師，請問是否有具體規劃針對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知悉其申訴權益的相關的宣導或措施？	教育部 1.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及服務工作手冊，並公告於特教優質網，已函請各校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導，後續也將於學校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 2. 另有關4場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宣導增能研習實際參與共316人，活動對象包含教師、學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及障礙者家長團體。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一章 G 節／ 第33點(a)	兒少代表簡立軒(發言單) 建議補述兒少友善原則之具體措施。例：確保學生含席次。	教育部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明定各主管機關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應遴聘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且於訂定特殊教育法相關法規時，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代表參與，以保障其表意權及參與權。 2. 在確保學生參與席次方面，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及第28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評會及各級主管機關之再申評會，其委員組成均已明定應包含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此外，為建構友善的申訴環境，本部國教署編製之「學生申訴手冊」亦強調學校於處理程序中應遵循兒童權利公約(CRC)之精神，採取包含輔導與支持服務、落實保密義務及禁止不利益對待等兒少友善措施。
第一章 G 節／ 第33點	兒少代表張景為 1. 針對性別平等、校園霸凌等案件，有無被行為人或檢舉人申訴的相關數據，比如被行為人或檢舉人對受理過程或結果的滿意度。 2. 有關第33點次所提「校園申訴」部份，教育部僅針對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向原措施學校所提起申訴之數據及文字，進行撰寫。惟根據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4點：「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	教育部 1. 有關校園性別平等及霸凌案件，本部已建置完善的通報與處理機制，並針對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處置結果進行系統化追蹤。針對代表所提「受影響人滿意度」等量化與質化數據，本部國教署尚無相關數據，後續再納入政策修正之參據。 2. 現行申訴機制除處理對學校措施不服之個案外，兒少可針對行政興革建議、法令查詢或權益維護，透過部長信箱、專線電話等多元路徑反映意見，該類案件均依規定納入列管、妥適回應。本部國教署將持續優化各項管道之兒少友善度、保密性與獨立性，確保兒少救濟權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少保護及司法體系。」，此類申訴應該包含「人民陳情案件」意指應包含兒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陳情。（書面）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署長信箱之部分，亦製作「特定議題類別統計報表」，是否可針對兒少（或人民）陳情之類別相關數據予以公開？（書面）	利。 3. 有關署長信箱陳情案件相關統計資料之公開，因案件內容涉及民眾陳情事項、個案情形及相關敏感資訊，且各案件性質及分類方式尚需綜合考量；另有關兒少（或人民）陳情類別資料之公開方式，後續將視資料完整性、統計一致性及資訊公開適切性等因素，持續研議其可行性。
第一章 G 節／第33點	兒少代表許樂 Tado Lobo(發言單) 針對第33點申訴機制，建請教育部、原民會增列原民兒少的申訴統計。 曾有一次，我因為制服被處分，在我申訴爭取權益時，遇到的最大困難不是流程而是周遭的聲音。從同學、家長到老師，許多人認為這只是小事，覺得我把事情搞得太複雜。這種權利意識與社會期望的衝突，讓兒少在申訴路上感到孤立無援。我希望建請政府補充原住民的統計資料，是因為需要了解在部落文化或特定的家庭教育模式下，兒少是否更容易因文化韌性或群體和諧的價值觀，而在權利受損時選擇隱忍？唯有看到這些數據，政府才能提供更符合文化脈絡的心理支持與法律、行政上的協助。	教育部 校園申訴及校安通報，後續系統是否增列原住民兒少的申訴統計將由本部相關單位錄案研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增列原民兒少申訴統計，本會研議中。
第一章 G 節／第41點	兒少代表蔡政展 性影像處理中心服務時間僅每日上午9時至晚上22時，建議應提供24小時服務。	衛生福利部 性影像處理中心服務時間係有專人可接聽電話時段，該時段以外時間仍可透過網路及113專線（24小時提供服務）進行申訴。
第一章 H 節／（無對應點次）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上次審查會中，有兒少代表提到:crc 普及度不足，秘書單位回覆：會前皆會提前告知各縣市兒少代及相關單位請協助轉知，我們做了，但又遇到什麼問題，家長。甚至教師竟然不信任那個網址後為 gov	衛生福利部 1. 貴會所提意見，顯示社會不同群體對 CRC 的認識仍有落差，確有持續努力的空間。現行推動上，除提升會議資訊的可近性外，更重要的是讓兒童權利觀念能自然融入日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的網站欸，甚至我們身邊的孩子們，也完全不知道 crc 會議在做什麼，甚至有家長說：小孩子能做什麼，有什麼權利？可見政府對於 crc 的普及率嚴重不足！建請再行研議，想出更貼近兒少的宣傳方式!!!	常生活、校園環境與政策實務中。另針對父母、監護人及兒少之意識培訓，本部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意識提升計畫」，並鼓勵結合公民團體與媒體推廣 CRC 理念，也持續邀請兒少參與活動規劃與執行，透過多元素材與活動提升社會整體理解。後續將持續研議更貼近兒少生活經驗的宣導方式，使 CRC 不只是被「知道」，而是能在日常中被實際理解與實踐。 2. 另本部召開相關會議，除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兒少會議資訊外，亦公告於 CRC 資訊網提供參閱，倘家長、教師針對相關資訊產生疑慮，敬請來電確認。
第一章 H 節／ (無對應點次)	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 (書面) 本聯盟在第一輪審查意見指出：特公盟在與兒少接觸的現場中，幾乎很少兒少知道自己有表意權、遊戲權等權利，意識提升究竟成果如何等問題。衛福部回應刻正研修 CRC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的成效評估機制；教育部回應將持續進行兒權培訓活動，結合數位媒體及多元宣導管道，「逐步掌握」校園推動 CRC 意識提升之現況。 前述機關回應聚焦於宣導「管道」的持續推動，但仍未回應最根本的問題，也就是 CRC 宣傳與意識提升的成效為何？兒少是否真的知道自己擁有哪些權利？特別是 CRC 第31條保障的遊戲與休閒權，這是特公盟實務工作的核心，也是最常被忽略的兒童權利之一。現行的研修及培訓活動等，是否包含現況了解？正確了解現況才能看出政策推動的具體成效及尚待努力之處。	衛生福利部 1. 關於成效評估機制是否包含兒少對自身權利知曉程度一節，本部「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係依行政院相關指引及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決議建立整體推動原則，現行教育訓練部分之評估內容，主要包括參訓率、滿意度、前後測知識測驗及質化回饋等，以瞭解參訓者對 CRC 內涵之理解及運用情形。另本部透過「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意識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宣導及意識提升活動，並訂有相關成效計算標準，其中包括活動是否有助於兒童、家長對兒童權利之認識及意識提升、是否有助於日常生活落實公約精神，以及活動參與情形、受益人數等，作為推動成效之參考。 2. 有關多元宣導素材之觸及成效一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請機關明確說明： 1. 衛福部「刻正研修」的 CRC 教育訓練成效評估機制，評估內容是否包含「兒少本身對自身權利的知曉程度」(而非僅評估專業人員的受訓情形)？ 2. 二稿第 44 點說明已辦理多元宣導(包括兒少版繪本、動畫、網路廣播等)，請問是否有追蹤評估上述素材的實際觸及率與兒少對 CRC 具體權利(如遊戲權、表意權)的知曉率？若有，請一併條列各素材之實際運用情形，例如：下載次數、印製或發行冊數、教材使用場次或觸及人數等量化數據，以利評估各項素材之推廣效益與實際觸及成效。若無，請說明是否有建立評估機制的計畫。 3. 二稿第 42 點中，《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所呈現之 2021 至 2024 年累計受訓涵蓋率雖看似廣泛，惟為有效檢視各縣市教育訓練實際推動成效，請業務單位就各縣市受訓人數及比例分別條列，以利後續比較分析。 4. 二稿第 42 點中，CRC 宣導對象以專業人員(兒少事務專業人員達 81%訓練涵蓋率)為主，但對於「兒少本人」的權利知能培育較少著墨。建議補充：政府如何確保兒少在日常生活中能將 CRC 保障的權利(包括遊戲與休閒權)運用於實際情境，而非只是知道公約名稱？	節，本部依不同年齡層及需求製作摺頁冊、易讀版手冊、案例彙編、有聲書、動畫、手語版影片、數位課程及繪本等多元素材，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提供社會大眾及兒少閱覽與使用，並由地方政府協助轉知推廣。部分平台(如影音平台)可提供相關觀看次數等統計資訊，作為推動情形之參考，例如相關宣導影片已上架 YouTube 平台，截至目前累計觀看次數約 90 萬 9,700 次。後續將持續參考各界意見，檢視相關推動成效之呈現方式。 3. 有關受訓人數及比例資料一節，為讓國際審查委員瞭解我國概況，現行於報告中呈現整體教育訓練涵蓋率數據，作為全國推動情形之參考。惟就貴聯盟所提各縣市細部比較分析需求，因現行係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調查與填報，將持續研議資料彙整及呈現方式，以利更完整掌握各級機關推動情形。 4. 有關兒少本身權利知能培育及日常實踐一節，瞭解 CRC 推動除知識傳遞外，亦強調生活情境之實踐。現行除透過校園及社區宣導外，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與教育單位將兒童權利觀念融入日常學習與活動情境，使兒少逐步理解自身權利內容，並於生活中加以體現。
第一章 H 節／ (無對應點次)	兒少代表朱敬元(書面) 1. 現在的 crc 兒權公約教育根本就沒有落實，請教育部提供，如何讓 crc 兒權公約落實的做法(別說課綱有寫到，如果真的是這樣，還沒有做到就誇張了) 2. 請問 crc 各機關的了解程度？特別是	教育部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教育人員，不論是學校、老師、教育局、國教署到底有多了解？我知道定期都有培訓，但是有教跟會不會是兩回事欸，尤其現行各機關都沒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準，只是對兒少加以限制，尤其學生自治、教師懲戒等等	間編輯為原則，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後，由各校公開選用。有關課程綱要與審定本教科書中，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之內容已節錄，請參考附表2。考量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 2. 本部已透過補助及獎勵引導社區大學開設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及活動，並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時，納入CRC宣導。未來亦將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3所國立圖書館協助宣導。 3. 為提升兒少對《兒童權利公約》（CRC）所保障權利之認識，CRC教育人員培力計畫已培訓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作為種子教師，協助將表意權、不歧視等兒童權利概念融入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及校園宣導活動，另結合非營利團體及媒體資源共同推動兒少兒權培訓活動，邀集兒少參與，以增進兒少對自身權利之理解與實踐。 4. 未來將持續進行兒權培訓活動，並結合數位媒體及多元宣導管道，提升宣導之可近性與吸引力；同時透過成果回饋及相關資料蒐集，逐步掌握校園推動CRC意識提升之現況與成效，作為政策精進參考。
第二章／ 第51點	兒少代表張育嘉 有關兒童定義，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及《CRC》規定不同，請問政府是否考慮將兒童年齡統一定義為未滿18歲？	衛生福利部 按兒童及少年不同成長階段，於權利行使、保護作為等方面皆不同，國內不同專業領域依其法律效果及管理需要有不同的作法，統一定義兒童為未滿18歲者，實務上仍有一定難度。
第二章／ 建議新增點次	兒少代表簡立軒 建議加入2022年憲法修正案公投結果再次確立我國18歲公民權。	中央選舉委員會 依2022年舉行之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結果，雖同意票（564萬7102張）多於不同意票（501萬6427張），但有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效同意票未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961萬9696張），投票結果為不通過，因而我國選舉投票權之行使年齡仍為20歲。
第二章／ (無對應點次)	國教行動聯盟 一、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制度僅針對6歲以下兒童，未包含7歲至未滿18歲兒少，建議增加。 二、重大兒少事件檢討機制僅為行政命令，請問是否升至法律位階？	衛生福利部 有關兒童死因回溯分析： 1. 考量6歲以下兒童表達能力有限，且鮮少參與社會活動，其死亡原因多與家庭環境高度相關，外界不容易瞭解，始需要透過回溯分析，找出死亡原因及可預防性因素。 2. 6歲以上到17歲族群，死因大多明確，依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113年6至17歲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人數，以交通運輸事故最多（占率39%），其次為自殺（占率37%），現行法令已規定相關權責機關辦理事件分析檢討機制： (1) 交通運輸事故：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及授權召開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進行死亡案例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2) 針對兒童及青少年有自殺意念及自傷、自殺行為者，教育部已訂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機制，並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及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衛生福利部依自殺防治法訂定自殺防治機制，包括設立自殺防治諮詢會、委託設置國家自殺防治中心辦理自殺防治現況調查與自殺資料特性分析，以及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自殺防治會進行檢討等。另立法院於113年12月18日修正通過學生輔導法並通過附帶決議，由教育部辦理學生自殺、嚴重自我傷害事件分析研究；以及立法院厚生會兒少權益委員會於114年8月14日召開「預防兒少自殺」專題會議，要求衛生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福利部與教育部合作建立兒少自殺死亡個案之死因回溯與事件分析機制，以釐清成因，找出造成因子，作為政策應對基礎。 3. 綜上，為避免法規與行政作業之疊床架屋，6歲以上到17歲兒少死亡成因及其結構性問題，應回歸各專法及專責機關加強落實執行。 有關重大兒少事件檢討機制： 兒虐重大案件檢討機制相關作業規定，係為對地方政府具強效性之督請檢討機制，主要目的為行政執行作為之檢視及精進，目前執行尚無困難。
第三章 A 節／ 第53點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書面） 在2022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僅有在少年篇看到對歧視情形的分析，兒童篇則無，因此建議將「少年」一詞放入敘述中。	衛生福利部 已修正第53點文字，敘明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目前針對少年調查歧視情形。
第三章 A 節／ 性別平等	兒少代表謝峻林 有關性別平等，跨性別或性別不安兒少希望進行賀爾蒙藥物療法等醫療行為，惟許多醫師在未經家長同意情況下，不提供未成年人藥物，兒少須忍受性別不安至年滿18歲，請問政府有無相關改善作為？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性別不安賀爾蒙治療部分，臨床上需先經精神科醫師評估確認，因涉及未成年人後續醫療照護等議題，爰請家長共同參與。 2. 針對兒少醫療參與權、表意權及同意權，已於115年至116年研究計畫規劃常見醫療處置之醫病共享決策工具，以利兒少從醫療處置前評估到處置後照顧之權益。
第三章 A 節／ 第55及56點	兒少代表簡立軒（書面） 性平處、教育部及相關權責單位可納入相關實證研究及性別平等課程推動結果，敘明我國對性別友善場域之良窳。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性別平等課程推動結果，本院於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至114年)院層級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所訂之「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策略，請相關部會於所責場域及對象，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或研習，提升員工或民眾之性平知能。113年執行成果摘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陳如下： （一）學校教育場域 1. 各級學校：持續督導主管學校將性別平等研習納入教職員工之年度常態培訓機制。 2. 警察大學：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透過辦理性平專題講座，並將「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列為必修課程，以提升性平知能。 3. 矯正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對新生進行生涯興趣探索。 （二）職場與專業培力場域 1. 國防部積極辦理含主官(管)之性別主流化講習，透過高覆蓋率之教育訓練全面提升性平意識。 2. 人力學院辦理性平相關實體課程，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多門數位課程。 3. 海巡署於各項教育訓練中納入「多元性別敏感度」課程，並透過海巡季刊分享性別認同理解與反思。 4. 外交部於外派人員領事事務講習中，提醒辦理外籍配偶結婚面談時應具備性平敏感度，並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媒體從業人員培訓，強化其對消除男女任務定型偏見之認知。 （三）社會推廣場域 1. 衛福部積極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透過村里的推動與宣導，深耕性別平等意識。 2. 教育部透過樂齡學習中心與社區大學等學習管道，廣泛辦理性別平等主題活動與意識課程。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教育部 1. 本部之性別平等課程工作計畫業已納入第55點「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及「營造性別平等的數位/網路文化」策略中落實，並透過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視及追蹤其推動成效。 2. 國教院未來會將所提意見考量納入「性平教育」相關研究案之規劃參考。考量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 3. 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定期舉辦種子教師初階、進階、高階培訓，培訓課程係針對性別趨勢分析，並實踐課程設計、教學策略及推廣教學資源。
第三章 A 節／ 第57及58點	兒少代表張景為（書面） 一、有關第57點次(a)所載「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案件計8件，計有2件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中」等文字，因教育部主管學校除高級中等學校外，尚包含大專院校，建議說明「申復審議案件計8件」，是否包含大專院校？ 二、第57點次(a)所提校園性別事件申復（被行為人申復、行為人申訴）之部分，宜併入第一章節第33點。 三、第57點次(b)，所述「為確保學生代表具備相應參與能力與代表性，2023年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增訂學生代表之推薦條件與遴選方式，自2024年起正式納入學生代表。」，但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所公告「第1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目前並無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代表，是否	教育部 1. 「申復審議案件計8件」，均為大專院校案件。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申復審議案件計有2件。 2. 第57點次(a)係針對主管機關之申復審議，爰予維持，不併入第一章節第33點。 3.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教育部第1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中之學生代表，係經由公開推薦及遴選程序產生，其身分符合法規對於學生代表之資格規定，實質落實學生參與決策之機制。 4. 兒少之定義指未滿18歲之人，惟目前前五專前三年等同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爰第58點次所提「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應予保留，以求周延。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符合兒少表意權，似有疑義。 四、有關第58點次所提「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政府為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而有本次國家報告，參第51點次，兒少之定義是指未滿18歲之人。爰建議刪除第58點次或僅敘明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書面審查及督導方式，以符合文本之篇幅。	
第三章 A 節／ 第58點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書面) 臺灣大專院校學生普遍已超過 CRC 介定兒童之年齡範圍(18歲)，因此第58點是否應將學校層級下修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	教育部 兒少之定義指未滿18歲之人，惟目前五專前三年等同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爰第58點次所提應予保留，以求周延。
第三章 A 節／ 第57點(b)	兒少代表朱敬元 查中央設置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學生代表無包含未滿18歲兒少，建議敘明。	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教育部第1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中之學生代表，係經由公開推薦及遴選程序產生，其身分符合法規對於學生代表之資格規定，實質落實學生參與決策之機制。
第三章 A 節／ 第57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發言單) 建請相關單位重視兒少表意！研議關於「回饋追蹤機制」，規定校方必須於期限內回應學生代表的需求，且監督後續行政及進度，而非一句：謝謝指教！	教育部 - 有關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之提案或意見，皆依議事規則納入追蹤事項，定期說明辦理情形並提報會議說明。 - 本部國教署業於114年12月8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0041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轉知學生自治組織，並配合相關集會宣導說明，以確保學生得以獲悉提案資訊。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三章 A 節／ 少數族群兒少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報告書強調對於新住民家庭的各項補助,但這樣另一方面是否變成過度強調新住民家庭的弱勢等標籤?本會曾看過新住民兒少領到獎學金後,只敢默默收起,甚至他人詢問,也假裝其他原因…更會但因師長的眼光,這是否又是演變出”隱形歧視”了呢?	內政部 1.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獎助(勵)學金計畫」,旨在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積極向學、考取技術證照及發展特殊才能,並非對新住民家庭作弱勢化標籤,對於外界關切政策語言可能產生之觀感,將持續檢視相關名稱、說明及宣導方式,強化尊重、支持與平權的表述,避免造成誤解。 2. 本計畫採公開受理申請方式辦理,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應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自行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始依程序核給補助;並非符合資格者無須申請一律給予補助。囿於篇幅,反向歧視議題建議不予增修。 教育部 本部國教署為了促進文化融合與交流,依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由各級學校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以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另學校教師及學生諮商輔導工作者應具有跨文化、性別平等的覺察、態度和知能以了解協助不同族群通婚家庭的青少年子女面臨身分認同上的挑戰,本部國教署每年辦理"新住民子女暨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輔導教師知能研習"提供教師實務經驗分享教學與交流,以增進教師多元文化認知與素養並鼓勵教師發展多元文化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輔導,營造校園多元文化氛圍。
第三章 A 節／ 少數族群兒少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對於多元語言選修課,校方或導師長因”行政湊班”,而左右孩子的選擇!	教育部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於各教育階段逐年實施,各教育階段皆列入國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家語言為部定課程，得擇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其中一項語別選修。另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及第5點規定，學校應於開課前新生報到時，辦理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為引導各校落實開課調查，本部國教署函轉「語言選填意願調查表範例」，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修改參考，以利學校提供完整語言選習資訊供家長勾選；亦透過公文及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向各校宣導，避免調查內容以引導性文字影響家長選填，以尊重學生母語使用機會。 2. 再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應開設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課程2學分，由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3. 承上，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為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權益，本部國教署將持續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課綱規定依學生選習需求開課。
第三章 A 節／ 第61點	兒少代表李恩恩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明定相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條文所指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的標準模糊，建議清楚說明判斷標準，比如經費占比、人力不足等，並要求機關如果不進行合	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草案將合理調整入法，並需經協商協序，因涉及高度個案性及複雜的資源配置判斷，無法於身權法中定義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的標準，其他國家亦無明定於法規中之作法。惟草案已明定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與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理調整，應提出書面理由及相關證明，並設有申訴或外部審查機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訂定指引，並公告之。另本部已於113年完成「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合理調整內涵及實施流程，訂定權責事項之合理調整指引，以利合理調整於實務現場順利推動。
第三章 A 節／ 第63點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書面） 國家回應雖補充安置兒少就學資料管理、學籍轉銜與復學協調機制，並說明現行法制原則上不得拒絕學生入學，惟此一回應仍主要停留於「就學狀態掌握」與「行政協調程序」，尚未正面回答《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不歧視原則所要求之核心問題：國家是否曾主動辨識替代性照顧兒少在校園與社區中遭受標籤化、排除、婉拒入學或差別對待之實際情形，並據以建立監測、申訴、救濟與改善機制。 尤其，「目前尚未接獲因安置身分遭拒絕入學之具體案件通報」，不應被解讀為歧視不存在。對處於家外安置或替代性照顧體系之兒少而言，其申訴能力、資訊可近性、對成人與制度之信任程度，往往受到創傷經驗、照顧轉換與權力不對等影響；若國家未主動蒐集兒少、安置單位、學校與地方政府之經驗資料，即難以確認實務中是否存在事實上歧視或隱性排除。 另教育部以《學生輔導法》作為回應，雖可說明學校對具輔導需求學生之支持責任，然輔導制度並不能取代不歧視原則下之權利保障。具有童年逆境、創傷反應或神經多樣性表現之安置兒少，若未符合身心障礙鑑定資格，仍可能在課室管理、行為解讀、入學安排與資源配	衛生福利部 - 有關家外安置兒少就學部分，2024年曾調查安置兒少就學困境，最主要原因為等待學籍轉換期間過長，仍應回歸社政及教育行政協力機制，爰維持第63點撰擬內容，無修正。 - 醫療資源則已於第244點說明，包含學齡前早期療育服務、學齡期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個別照顧服務計畫，並透過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計畫，媒合醫療、特教、早療或心理支持等資源。 教育部 - 提供安置機構學童就學協助事項： (1)為維護安置機構學童就學權益，轄內安置教養機構之學童，倘經評估如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者，應予回歸正常教育方式，本部國教署於102年6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56715號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落實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零拒絕教育原則；又於113年9月19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076號函重申各地方政府應維護有關安置及教養機構內之國中小學生（含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權益，並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確依相關法規命令辦理，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置上遭遇制度性不利。國家應避免將結構性排除個案化或輔導化，而應建立創傷知情、神經多樣性友善與反歧視導向之教育支持措施。 因此，建議國家報告補充說明： 第一，是否曾針對替代性照顧兒少之校園歧視、標籤化與排除經驗進行系統性調查； 第二，教育主管機關是否建立針對婉拒入學、延宕安置兒少入學、非正式排除或不當轉介之監測與責任釐清機制； 第三，衛福部與教育部如何共同將替代性照顧兒少納入不歧視原則下之重點關注群體，並以交織性歧視觀點檢視其受教權、醫療權、社會參與權與最佳利益原則之落實情形。	並秉持「兒少最佳利益」之原則，協助前開學生在安置及教養機構得到最佳的學習支持。 (2)為鼓勵輔導安置兒少之教育人員及輔導人員之辛勞與貢獻，本部國教署業於114年8月7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888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安置兒少之教育及輔導人員敘獎事宜。 (3)為強化跨網絡協作機制，本部國教署業於114年8月20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853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安置兒少就學業務專責窗口名單予本部國教署及該府（局）社會局（處），以利維護安置兒少權益。 2. 本部國教署透過「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從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等面向，整體營造多元開放、和諧關懷的友善校園環境，另持續補助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落實融合教育理念，尊重兒少表意權，並強化通用設計、多元教學與無障礙支，實現共融共學。另考量篇幅爰不納入國家報告中。
第三章 C 節／ 附件3-3、3-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 衛福部回應第1輪說明，予以尊重，惟進一步請教「他殺」類別是否有區分場域、原因，近年發生障礙家庭面臨照顧壓力議題，倘係因照顧壓力衍生之狀況，相關資源可及早進入家庭。	衛生福利部 兒少死亡人數統計之「他殺」類別，尚無區分家內或家外場域、原因。
第三章 C 節／ 第66點	兒少代表李宥萱(發言單) 針對第66點附件內容，目前表格中同時呈現自殺死亡人數與自殺行為人數，且與他殺相關數據併列，恐造成資料解讀	衛生福利部 第66點附件係呈現兒少非自然死亡人數，因非自然死亡包含事故傷害、自殺、他殺等，爰併列相關數據。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上的混淆，也不利於針對兒少心理健康議題進行精準分析。 因此，建議衛福部能將「各縣市兒少自殺行為人數」另行彙整並清楚列出，提供更具體且可比較的數據，以利後續政策研擬與資源配置，也能提升我國兒少心理健康議題資料透明度與政策回應能力。	
第三章 C 節／ 第68點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 有關【交通事故防制】部分，內政部及交通部透過「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及「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盤點全國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之主要通學廊道待改善處等相關資料，並辦理行車安全與道路改善工作，期能降低事故發生與減緩事故傷亡情形，惟國家報告內容僅由內政部臚列補助與完工數據，未能具體呈現其防制成效，建議內政部及交通部共同整合前揭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之主要通學廊道等案件已改善完成之比率，以及是否確實有效降低事故發生與減緩事故傷亡之具體成效資料，並納入國家報告內容。	內政部 1. 內政部警政署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針對易肇事路口及校園周邊主要通學廊道，於通學時段妥適規劃勤務、加強取締交通違規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及「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係由地方政府主動提出通學廊道改善需求並據以撰寫計畫後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3. 依據道安資訊平臺目前公布至114年11月之事故資料，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交通部113年透過「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列管799處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114年9月至11月與去年同期比較，行人事故數下降約7.8%。因事故數尚須長時間追蹤，建議先暫不予納入國家報告。 交通部 1. 交通部公路局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共同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校園周邊通學廊道之改善，改善計畫由縣市政府依轄內各級學校之實際需求進行撰寫並主動提報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2. 依據道安資訊平台公布之事故資料，交通部公路局與內政部國土管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理署於113年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799處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近3個月行人事故較113年同期比較下降約7.8%。因肇事資料須長時間追蹤，建議先暫不予納入國家報告。 教育部 1. 行政院前於111年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111-112年)，自113年起「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納入原「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每年由地方政府提報計畫逕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申請，本部國教署配合相關部會規定，持續輔導學校規劃改善通學環境。 2. 本部國教署已於交通部113年2月29日召開之「道路交通安全113年第2次聯繫會議」，提醒各地方政府進行改善規劃時，應將教育部主管學校納入通盤規劃，並利用交通部每月與地方政府召開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議，持續督請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周邊道路改善，積極協助重點學校全面建構安全無礙通學環境，本部國教署另於114年3月31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936號函，請地方政府透過盤點校園周邊發生交通事故高風險學校及彙整學生主要通學路徑等方式，積極協助學校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3. 有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共同主政辦理，另查交通部已列管校園周邊道路改善進度，並於道安總動員網站公布相關數據。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三章 C 節／ 第68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發言單) 交通部改善了許多路口及號誌等，請問是否考量到如身高140cm 的兒少視距呢？ 是否可研議關於「兒少實地走訪機制」，希望政府「彎下腰」，不要讓台灣的行人地獄繼續成為兒少的生命威脅！	交通部 1. 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0條、第201條規定，行人專用號誌鏡面邊長為20公分、25公分、30公分等三種，且以行人穿越道兩端各設一燈面為原則，如路寬超過40公尺且路中設有交通島者，得於交通島上增設一相同管制燈號之燈面，是以，道路主管機關應視街道寬度及其他道路狀況，使用適當之鏡面尺寸與燈光之照度。此外，行人專用號誌其燈箱底部應高出設置地點地面2.1公尺至3公尺，避免碰撞行人。 2. 交通部公路局推動各項交通工程改善，均依照相關法規及規範，以通用設計為原則，以利全年齡層用路人使用。 3. 建議事項已按相關規定辦理，爰建議不再列入此次國家報告。
第三章 C 節／ 第68點(b)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2022年起補助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經費，成效僅說明2025年補助結果，重點學校的選定有無評估標準？若期待交通安全教育扎根，僅提供經費等待申請補助似仍不足。	教育部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安全教育」列入議題，其中包含交通安全。高級中等學校除結合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社會、全民國防教育等部定課程實施，亦可透過發展校訂課程，善用彈性學習時間或校本課程時間，將交通安全教育結合跨領域課程教學。 2. 本部國教署為推動安全教育，訂定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並每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徵件作業，由地方政府依轄內學校推動安全教育之基礎、課程發展情形、行政支持量能及推動意願等面向推薦，或由學校依計畫規定自行提出申請。後續由本部國教署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課程規劃、推動策略及執行可行性等面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向辦理審查，擇優核定成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並補助相關經費，推動安全教育專業社群運作、課程模組發展及種子教師培育等工作，以推廣並扎根安全教育。
第三章 C 節／ 第68點(c)	兒少代表謝秉穎 實務上許多學校要求學生註冊內政部國土署街道醫生計畫，爭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請問申請計畫是否存有障礙，導致學校不願意或申請成效不彰等問題。	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正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依補助比例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所提之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其中街道醫生計畫辦理「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係為鼓勵民眾能主動提出對於人行環境改善的需求及建議，期能針對已具備一定改善共識及後續推動時民眾較願意支持的案件優先辦理協助，以落實全民參與街道環境改善的政策目標。另學校為鼓勵學生提早參與公共事務，且透過該平臺機制獲選為優先改善路段之案件將可獲得全額補助，增加後續案件推動可行性及共識，因此部分積極配合國土管理署政策推動之學校才會向學生加強宣導參與「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之提案投票活動。
第三章 C 節／ 第69點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請問公寓大廈社區兒童防墜議題宣導講習活動的對象為何？兒童墜樓跟居家環境安全有關，防治成果如何？	內政部 有關公寓大廈社區兒童防墜議題宣導講習事宜，其內容係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有12歲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老人之家庭可設置防墜設施之規定，並於地方政府辦理法令說明會時，對一般民眾、社區管理委員會及住戶進行宣導。內政部僅就宣導場次要求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第三章 C 節／ 第68、69點	全家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 機車不得三貼、正確使用安全座椅等已明文規定，不得把孩子獨留家裡於《兒少法》亦有規定，但家長將短暫路程方便或短暫外出視為可容忍風險，社會普遍缺乏兒童安全及公共責任之意識，請相關	交通部 有關兒少交通安全宣導，已製作兒少交通安全主題相關圖卡、短片及懶人包，並公告於官網供大眾使用。本部將持續偕同內政部、地方政府於道安宣導納入實務上發生案例進行檢討。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機關確實宣導。	教育部 本部國教署持續督請各地方及學校透過各項集會、週會或其他多元方式，向學生加強宣導機車搭乘相關規範。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對於機車三貼乘載、未正確使用安全座椅等潛在兒少危害風險之交通違規態樣，以取締及勸導方式並行，導正民眾交通安全觀念。
第三章 C 節／ 第71點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教育部每年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分析，並公告結果，請問有無具體作為或機制，以更務實預防事故傷害發生？	教育部 本部每年均就校安通報事件進行統計分析，並公布相關結果，作為研擬校園安全政策及精進預防措施之依據。為更務實預防事故傷害發生，除辦理事件分析外，亦建立相關預防及介入機制，包括： 1. 風險分析與預警機制：透過校安通報資料，定期分析事故傷害類型、發生場域、時段及高風險族群，提供各級學校作為校園安全管理及預防策略調整依據。 2. 強化校園安全教育與宣導：持續推動交通安全、防制藥物濫用、詐騙防制、反霸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教育，並將風險防治觀念融入課程及宣導活動，提升學生自我保護能力。 3. 建立輔導與關懷機制：針對高風險學生或重複發生事故個案，結合學校輔導、社政及醫療資源，提供個別化關懷與介入措施。 4. 跨部會合作精進防制作為：與交通、衛福、內政等機關合作，針對事故傷害議題研擬預防措施，共同強化學生安全保護網絡。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三章 C 節／ 第72點(a)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發言單) 針對托育人員資格，目前註腳參照是兒少法，但兒童托育服務法已於4/14三讀，為使資料正確，建議修改註腳，參照「兒托法第45條」內容。	衛生福利部 茲因兒童托育服務法業經總統5月8日公布，爰修正國家報告備註第11點文字。
第三章 C 節／ 第72點(a)	羅委員靖閔 1. 提及托育人員應接受8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惟其內容僅限於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以及哈姆立克以及止血處置，無法應對兒少、老人所遭遇之情況。建議應將上揭訓練提升至 EMT1 認證，並提高訓練時數。 2. 希望未來能考慮修法，將托育人員/看護人員醫療背景要求從8小時的 BLS 提升成56小時 (EMT-1)。例如：八大生命徵象、創傷處置、傷患搬運、心腦血管急症前兆等必需性急救處置，EMT 都比 BLS 詳細太多。(發言單)	衛生福利部 考量托育人員之工作性質以幼兒照顧為主，並非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專業人員，實務上多以初步緊急處置及協助通報為主，因此是否全面要求取得 EMT-1 證照，尚需審慎研議。 另《兒童托育服務法》業經總統5月8日公布，第63條第2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於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應每二年再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課程，以及至少一次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以強化托育現場之緊急應變能力。
第三章 C 節／ 建議新增點次	兒少代表許樂 Tado Lobo(發言單) 針對第三章 C 節，建請政府補充兒少取得救護執照的比例『例 CPR+AED、EMT-1、BLS』。兒少從被救助者轉為主動救護主體的能力，是生命權保障從被動預防轉向主動賦權的重要指標。	衛生福利部 CPR+AED 及 BLS 係屬急救教育訓練課程，主要目的在於推廣民眾急救知能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鼓勵各年齡層踴躍參與學習。另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2條略以規定，參加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之資格至少應具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非以年齡分類。
第三章 C 節／ 第72點(e)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書面) 因前述為辨識環境中的危險因子，故建議將自我照護改為自我保護。	教育部 有關第三章 C 節第72點(e)為透過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安全之教學引導，幼兒不僅是學習辨識環境中之危險因子，亦培養幼兒基本安全習慣，以建立自我照顧及保護之能力，爰維持原細項文字。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三章 C 節／ 自殺防治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發言單) 報告書中提及：15-24歲自殺死亡者中，有超過53.8%發生在「非學期間」，說明現行安全網過度依賴校內輔導！ 建請研議社區的健康網絡協助，並加強相關連線，受理人員的培訓，才可接住每一位求救的孩子！	衛生福利部 本部已布建校園三級輔導以外之心理健康支持資源，相關成果已明列於報告第266點，爰不修正國家報告內容。
第三章 C 節／ 自殺防治	兒少代表郭芮綺 目前兒少心理健康問題，主要依靠學校專輔，惟學校承受業務量有限，遇有案例有需求時，警察機關、113專線皆無法接住，張老師專線亦無實質幫助。以下3點意見： 1. 在學校以外場域，除了教導撥打113專線求助，建議設置地方社區24小時不需繁瑣程序的兒少心理危機中途站。 2. 兒少就醫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很多時候家長無法良好溝通，容易被家長限制兒少就醫自主權。 3. 建議確保警政單位的心理急救 SOP 和責任，使第一線員警具備相關能力。 (書面) 一、實務案例觀察：心理危機應對機制之連鎖失靈與制度性拋棄 本人於今年3月底親自協助處理一起兒少心理危機個案。該名兒少長期受家庭精神暴力並接受學校輔導，因無法忍受家長辱罵與情緒暴力而產生強烈自殺意願。案發時間約為晚間9時至12時之非上學時段，該案例揭示了國家安全網在最關鍵時刻的集體失能： ● 警政單位之職務怠懈與風險誤判：本代表當時親自透過電話與派出所員警直接溝通，明確告知該名兒少身上已有明顯自殘痕跡，且求助意願強烈、自殺慾望明確。然警方僅要求兒少在警局自行撥打113專線。在確認113無	衛生福利部 有關校外心理健康支持： 1. 本部已布建校園三級輔導以外之心理健康支持資源，另引進心理急救訓練課程，除透過社區心衛中心推廣，也轉知教育部共同推動，以提升渠等辨識周遭有需求者的敏感度，相關成果已明列於報告第76點及第266點。 2. 為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本部規劃自115年至119年，以每25萬人口布建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原則，全國布建目標達101處。截至115年5月，全國已設立72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 心衛中心服務對象涵蓋全年齡層之民眾、自殺通報個案及精神病人，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諮詢、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難心理衛生、資源開發及聯結等多元心理衛生服務。 4. 本部已引進及推廣心理急救訓練課程，對象涵蓋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教師、家長及兒少，以提升渠等辨識周遭有需求者的敏感度，以利及早介入，相關成果已明列於報告第76點。惟兒少有情緒困擾或自殺想法，建議可撥打1925（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該專線由專業人員提供24小時全天候的心理支持服務。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法安置後，警方竟告知該名處於生命邊緣的兒少：「警局沒辦法讓你留下來，你自己出去走走、散心後回家。」 ● 通報專線（113、1925）之負面反饋與二次傷害： 113專線：以「無法緊急安置」為由，讓兒少自行就醫治療，要求兒少先行返家，使兒少在絕望中重回危險環境。 1925專線：根據廣大兒少、成年人社群回饋，該專線常出現接線員態度冷漠、敷衍，或僅機械式建議「去診所打鎮定劑」，完全無視兒少在當下急需的心理陪伴。 ● 後果與質詢：該名兒少離開警局後，在滿腦子絕望下隨即於車水馬龍的道路間試圖尋死。若非本人機警透過通訊軟體持續套話、拖延，並聯絡生輔組長趕往現場，該名兒少早已從天橋一躍而下。請政府說明：當所有官方渠道皆無法即時介入時，兒少的生命安全難道僅能依賴「同儕是否機警」或「老師是否剛好接到電話」這種偶然的運氣嗎？ 二、學校輔導資源之真實困境：基層體系已達臨界點 身為學生代表，我觀察到學校學務處、輔導處、生輔組及專輔老師正處於嚴重的職業崩潰狀態： ● 人力與業務量之嚴重失衡：專輔老師除了基本授課，還需處理性平、霸凌調查、法治教育及瑣碎行政庶務。全台多數學校資源嚴重不足，學生尋求諮商往往需排隊一週至一個月。心理危機是不能排隊的。 ● 輔導人員的身心崩潰：基層老師常面臨午餐無暇進食、下課無法休息、全天奔波處理各類危機的慘狀。本代表曾親眼見到許多專業老師因此崩潰大	5. 考量年輕族群溝通習慣改變，本部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謝謝你跟我說-全台生命線青少年心理健康網路支持平台」，提供具可近性、隱匿性及即時性的線上文字協談，讓不習慣打電話的孩子也能即刻抒發情緒，尋求專業協助。 6. 綜上，爰不修正國家報告內容。 有關兒少醫療自主權：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2. 就現行醫療法並無未成年人就診，需否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明文規範，倘法定代理人或家屬之決定已影響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且違反其意願，醫事人員依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優先作為保障未成年人權益之依。 3. 另本部已於115年5月13日針對心理師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進行函釋，內容略以，心理師執行業務之對象為未成年個案當事人，是否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宜由心理師以未成年個案當事人之最佳利益，權衡並取得其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前開內容並已透過心理師公會全聯會周知所屬會員。 4. 臨床實務上，未成年人病人與法定代理人就醫決定之意見不一致時，醫療機構應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精神，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哭甚至離職。 ● 質詢訴求：政府太過於強調「三級輔導機制」，卻將所有兒少心理壓力全壓在校園人力上。若不實質增加專業人力配置，這套機制僅是將老師與孩子一起推向崩潰邊緣。 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普及性與行政程序不明確性 據了解目前全台設置數量極為有限（約僅48處至60處），對於大多數兒少而言，實質可及性極低： ● 受理標準與行政門檻為何？中心是否著重於「精神疾病」之管領而忽略「急性心理危機」之心理輔導？ ● 程序透明度：中心有無明確的「心理急救」SOP？是否能針對「今晚就想離開世界」的兒少提供不需漫長排隊的即時保護？ 四、兒少醫療自主權規劃方向之明確化需求 關於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二稿提及將討論「兒少醫療自主權」，詢問以下幾點： ● 權限科別是否明確？是否涵蓋心理諮商與精神醫療所有項目？ ● 心理健康之優先性：鑒於家庭衝突常為致病主因，政府是否能優先保障具辨別能力之兒少，在特定危機下得免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先行獲得專業心理診斷之權利？別讓家長的監護權成為孩子求救的障礙。 五、具體訴求總結 ● 研議設置「兒少心理危機即時庇護空間」：確保在非上學時間，兒少能有除家庭、學校以外之24小時安全第三空間。 ● 法制化兒少心理醫療自主權：落實《CRC》第24條，讓孩子有權自主決定接受心理援助。	注意未成年病人對於病情及處置規劃是否充分理解後，再依醫病共享決策模式，取得病人、關係人及醫療機構三方共識。除有危及病人生命之緊急情況外，醫事人員不宜逕以兒少最佳利益為由，取代未成年病人之表意權及參與權，或關係人之同意權，以利整體醫療照護流程之執行。 5. 因兒少醫療自主權議題涉及表意、參與至自主之漸進性發展概念，政策面仍需討論，爰於115年至116年研究計畫依據之前的研究成果，優先聚焦於兒少常規醫療情境及支持性決策機制等，並評估研訂指引或法規續行探討。 內政部 經內政部警政署向轄區派出所查證後，說明如下： 1. 經調閱相關通報紀錄發現，案家長期以來確實存在嚴重教養問題。員警在過去多次處理案家糾紛時，均已詳實記載案情，亦曾在通報紀錄中明確敘述父親的管教方式不合理，對該兒少施以精神虐待，且未正視兒少精神疾病及自殘問題，勸導無果等情，顯示警方對案主的處境具備敏感度且持續關注。115年3月30日深夜受理案主企圖自殺之報案後，隨即派遣警力馳赴轄區橋梁周邊展開搜尋，終成功尋獲案主予以安撫，並依規定通報，尚無怠忽職守情形。 2. 為建構更嚴密的兒少安全防護網，規劃將本案列為實務案例教育教材，持續加強第一線員警在受理高風險兒少案件時的同理心、溝通技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 明確化各機關對心理危機之識別標準：嚴禁「不見血不算危急」的偏差觀念，建立跨部會共同處置指引。 ● 實質減輕校園輔導人力負擔：增加專業人力，確保兒少不需在絕望中排隊等候。	巧與危機處置能力，確保受理員警均能具備提供初步支持能力。另針對兒少因家庭精神暴力而產生明確自殺風險之個案，將由分局家防官主動協調轄內家防中心及自殺防治中心，確保社政與衛政單位的專業服務能及時到位，改善兒少的生活處境並維護其安全。 教育部 1. 「學生輔導法」於113年12月18日修正，本次修正合理調整及增加校園專業輔導人力，目前學生可享有之輔導人力已有增加。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導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依規定，進行學生輔導工作合作及分工。」學校應視學生輔導需求及其最佳利益，進行合作及分工。 3. 另本部每年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研習知能活動」宣導，請學校持續於親職教育中納入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讓家長更了解尊重兒童表意權，並強化家長對表意權的重視。
第三章 C 節／自殺防治	兒少代表黃祺凱 有關兒少就醫自主權，建議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研究計畫針對血癌等較嚴重疾病或憂鬱症等心理疾病，從寬開放未成年人能自行決定相關療程。	衛生福利部 本部研究計畫優先討論常遇到且可單獨就醫的一般性疾病，另癌症涉及長期的醫療處置，包含末期安寧措施等，於臨床實務上須透過家庭會議討論及決定。精神疾病於《精神衛生法》另有規定。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三章 C 節／ 第75點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發言單) 2024年針對15~24歲族群之調查是否與CRC 主要族群之落差過大？如此情勢下，所展現之數據是否有利於各界了解兒少於自殺及心理健康之實際狀況？	衛生福利部 本部2024年委託辦理之青少年自殺風險研究以15-24歲為目標族群，係考量近年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人數均以該年齡層明顯增加，並已包含，且透過跨系統之資料串接，研究成果具一定政策參考價值。本部未來亦將持續監測並分析相關數據，據以滾動精進兒少心理健康政策及措施。
第三章 C 節／ 第76點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發言單) 建議將已完成心理健康急救員培訓之人數予以補充。建議將獲發證書之人員登錄內政部以掌握人力資源（如防災士人員之報備）。	衛生福利部 1. 配合補充完訓人數。 2. 查防災士之培訓與認證係由內政部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統一規範辦理，相關資格之認定及證書登錄機制，亦須符合該要點所訂之培訓及認證制度。考量心理健康急救課程及其證書尚非屬上開規範所認定之培訓或認證範疇，與防災士制度之設計目的及管理機制尚有差異，爰不登錄於防災士系統。
第三章 C 節／ 第76點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書面) 建議敘述改為「衛生福利部」與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引進澳洲「心理健康急救」方案，以避免在國家公約的解讀上被認為是由民間組織獨自進行而無政府機關涉入。	衛生福利部 配合修正。
第三章 C 節／ 第77點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發言單) 校園自傷自殺防治精進策略建議應更具體提出各年度之人員補進人數。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國小20班置1位輔導人力，國中12班置1位，高中以下20校或4500~5000人置1位主管機關學生輔導中心人員，是否已落實？建議補充，並檢視實務中是否確實顧及轄下所有兒少。另外，建議應增加健康教育課程之時數，增加對兒少心理健康知識的傳遞。	教育部 1. 有關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0條及第22條規定，以逐年方式進行配置，國民小學預計於121學年度配置完成，國民中學預計於117學年度配置完成。本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應依「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及「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置基準表」聘任足額專任輔導教師。 2.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依據「學生輔導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略以，本法修正條文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因「學生輔導法」第11條修正涉及附帶決議專業輔導人員薪資結構調整作業，行政院已召開3次研商會議，本部已依會議結論將「專輔人員薪資調升方案」再報行政院，嗣依行政院核定，施行「學生輔導法」第11條。
第三章 D 節／ (無對應點次)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發言單) 近期因立委之國籍糾紛，這樣的議題居然也影響了兒少代表！ 想請問新住民兒少就沒有「直接的表意權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嗎？建請相關單位檢討！	衛生福利部 為提升兒少代表多樣性，有關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業經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六屆第4次會議決議修正在案，其中針對兒少代表保障族群新增新住民子女，爰新住民兒少亦得透過參與兒少代表為自身事務發聲。
第三章 D 節／ 第79點	兒少代表謝秉穎 第一輪審查會後回應說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提及2025年調查地方政府兒少代表關注議題參採情形，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建議納入國家報告附表。	衛生福利部 本部社家署每年定期調查各地方政府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相關情形，考量調查資料內容繁多，及國際委員審查國家報告內容之合理負擔，爰不納入國家報告，如國際委員後續審查提問，本署皆秉持資料透明及個資保護原則提供相關資料參考，並廣續進行每年調查及公告於 CRC 資訊網。
第三章 D 節／ 第79點	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書面) 一、關於兒少參與權之政策倒退案例 本聯盟在第一輪審查意見指出：台中市政府將「兒少代表」制度修正為「兒少社區參與培力計畫」，使兒少參與權政策倒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地方政府兒少參與制度損及兒少權益時，現行透過兒少代表向本部反映，本部知悉後進行了解並介入處理；惟考量各縣市推動兒少參與事務，係屬地方自治權責，本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退之案例，衛福部回應已將此案納入院兒權小組列管追蹤，並要求台中市說明改善情形，本聯盟表示肯定。 本聯盟從此個案想請機關進一步回應：當地方政府的兒少參與制度發生實質倒退時（如從決策參與降格為培力課程），是否有任何主動監測機制能發出警示？若無，是否有計畫建立？ 二、關於12歲以下兒童參與之品質疑慮對於12歲以下兒童的「實質參與品質」問題，政府回應僅說明「已在會議資料中要求用詞通俗易懂、提早提供資料等支持措施」，但並未說明如何評估12歲以下兒少的參與是否真正達到 CRC 第12條所要求的「實質表意」，而非流於形式列席。特公盟肯定地方政府鼓勵年齡較小的兒童參與，然而國家報告中未說明地方政府如何針對12歲以下兒童的發展特性，提供適齡的培力支持與參與輔助。 為確保兒少的實質參與，請機關說明： 1. 請問針對不同年齡層兒少，有何具體的培力與支持措施？請補充於國家報告。 2. 請問政府是否有評估12歲以下兒少代表參與會議的「實質效能」？是否有追蹤其意見被採納的情形？請補充於國家報告。 3. 各縣市執行兒少代表參與機制之現況與落差，應明確列入第三次國家報告。	部將透過定期調查兒少代表參與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情形，俾掌握各地方政府執行兒少參與情形。 2. 針對12歲以下兒童實質參與1節，說明如下： (1) 本部調查地方政府提供兒少相關支持措施，係依據兒少個別需求，提供包含公假函、膳費、交通費、住宿費、相關會議及活動場地提供無障礙措施等，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三稿第79點；另本部訂定「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針對會議時間、費用補助、出席費、會議資料及會議設施等提供相關指引，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2) 本部調查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意見採納情形，尚無依年齡區分兒少意見及參採情形，惟各地方政府兒少關注議題參採情形彙整表業公告於 CRC 資訊網，後續將再評估是否調整調查形式。 (3) 有關地方政府推動兒少參與事務，係屬地方自治權責，本部刻正針對兒少代表公共參與制度辦理委託研究計劃，俾了解各地方政府執行兒少代表業務之推動情形。
第三章 D 節／第81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建請院兒權小組建立「兒少提案線上查詢系統」，並賦予兒少代表對部會官腔回覆之「實質退回權」，以落實 CRC 表意權之終極精神。	衛生福利部 1. 考量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採任務編組形式，組成成員包含政府代表、兒少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與機構代表，以跨專業角度針對 CRC 推動與落實情形提供諮詢意見，該小組成員得對各項提案進行充分討論及表達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意見，並循會議程序進行決議。 2.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針對表意權係指兒少得自由對涉己事務發表意見，且經傾聽，決策過程被適當看待，倘兒少代表在提案討論階段，對於各機關回應內容有所疑義，均可提出意見，或提出臨時動議。惟針對會中已作成決議之事項，再行要求提出退回，尚難符合議事規則及會議審議機制。 3. 本部將廣續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並邀集各領域代表共同研商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尊重每位委員發言權與提案權，請政府機關考量每位委員意見，納入兒少各項政策規劃考量。
第三章 D 節／ 第81點、附件3-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 中央兒少目前僅呈現2025年之數據，雖保障名額自該年起實施，但2024年以前仍有具備多元身分之兒少，建議應完整呈現2024年(含)以前之統計資料，以完整呈現政策推動歷程。	衛生福利部 有關2021年至2024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統計資料，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三稿附件3-11。
第三章 D 節／ 第81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 關於結論性意見第24(4)點之體育權益，運動部已在第1輪說明回應，建議可將運動部之意見增補至國家報告適合段落。	運動部 有關結論性意見第24點，兒少運動教練知能課程預計於今年分北中南辦理3梯次，後續將與地方政府合作擴大參與。另國家報告新增第88點。
第三章 D 節／ 第81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 有關法務部第1輪回應說明(P45)中華牧人關懷協會意見，提及已製作「QA 導讀資料」協助兒少理解複雜法制，這對兒少來說，是具體的實際協助，法務部是否可公開「QA 導讀資料」供各界參考。	法務部 不列入國家報告。說明：本部已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委員參考用常見QA」導讀資料予以公開於人權大步走網站，歡迎各界下載利用。
第三章 D 節／ 第85點	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書面) 特公盟於第一輪審查中已表達國小邀請	教育部 1. 查國民教育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略以，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的政策，在教育現場落實時因「通知往往在寒假前一週才送達，且無行前說明或會議內容預告」等等問題，導致學生列席流於形式。對此，教育部在第一輪回應中指出：「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程序時，縱使該受邀學生並未列席會議，亦不影響開次校務會議之合法性。」 此回應揭示了一個根本差距：政府的衡量標準是「程序是否完成」（發出邀請即合法），而非「參與是否實質」（兒少是否真正能表意）。這與 CRC 第12條要求「給予兒少適當機會，在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項上自由表達意見」，以及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4點：「建議政府：（4）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的精神相悖。 對此各公盟第二輪審查意見明確請機關回覆： 1. 關於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的政策，教育部的衡量標準究竟是「發出邀請」還是「確保實質參與」？若為後者，政府如何評估各校學生列席的實質參與品質（如：學生事前是否收到議程說明、是否有機會在班級中彙集同學意見、發言後意見是否被記錄）？ 2. 二稿第85點僅說明已函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法邀請學生列席。請問教育部是否有計畫訂定「學生列席準備支持標準」（如提前通知天數、議程說明義務、班級意見彙集機制…等），以機制確保學生的實質參與？ 3. 就校園空間（遊戲場、運動空間）的設計與規劃或學生活動（如運動會、園遊會）的主題，目前是否有學校建立了讓全體學生（而非僅學生代表）參與意見徵集的機制？教育部是否有計畫	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有關學生列席校務會議制度，本部係以保障學生表達意見權益為核心目的，希望透過校園民主參與歷程，培養學生公共參與及自治素養。爰本部國教署前以114年7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067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務依國民教育法第19條規定，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校務會議；惟學生代表是否列席校務會議，仍須尊重其意願，不具強制性質。另為落實學生表意權，本部國教署將函請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擬定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校務會議之相關指南，並督導所轄國中、小應提供學生合理表意環境。 2. 有關學生代表列席校務會議，現行規範係以保障學生參與校務公共討論機會為目的，並尊重各校校務會議運作、學生自治組織發展情形及學生代表實際參與方式。學生代表列席會議前，得依議題性質、學生意願及校內自治機制，自行或透過班級、學生會等管道彙整意見。教育部已函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法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校務會議，後續將持續蒐集地方政府及學校實務運作情形，瞭解學生代表會前取得議程資訊、意見蒐集及參與表達等支持需求，作為研議相關行政提醒、參考作法或案例分享之依據，以協助學校在不增加過度行政負擔及不限縮學生參與彈性的前提下，逐步強化學生代表實質參與校務會議之支持機制。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推動此類校園民主機制，並納入學校評鑑指標？ 4. CRC 第12條強調「適合兒少年齡及能力的方式」參與。針對低年級學童，是否有發展非正式會議形式的表意機制（如教室討論、圖畫或遊戲化意見收集等），讓不擅口語表達的兒童也能實質參與？	3. 為提供安全及友善之遊戲環境，本部國教署業於109至110年依據衛生福利部修訂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投入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超過新臺幣18億元，改善國民小學遊戲場，並於110年3月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改善兒童遊戲場計畫規劃設計暨施作注意事項」，以及於本部國教署「補助學校工程計畫平臺」刊登「各地方政府辦理所轄國小完成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及備查原則」（下稱備查原則），協助各地方政府汰換或改善遊戲場設備。其中備查原則已明文敘明，汰換更新兒童遊戲場時，鼓勵學校採參與式設計與規劃，邀請師生、家長、社區人士及設計師共同參與，結合學校特色環境文化，兼顧學童的探索、冒險和幻想特質，透過完善設計、確實施工、嚴謹驗收保障兒童遊戲權。惟參與式設計仍須尊重師生、家長、社區人士之意願，不具強制性質，且為兼顧學校行政減量政策，不宜列為學校評鑑指標。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列為核心素養之一，使學生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的能力，並能了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爰此，對於低年級學童，學校教師亦會在相關課程中，培養其「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之能力，在課堂中引導其發問及表達意見，以收集學生意見。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三章 D 節／ 第85點	兒少代表侯承佑 《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8%，但實務上學生代表可能遇到校方刻意遺忘其提案權等問題，建議教育部研議學生代表權益受損之補救措施，或提高學生代表比例，或學生代表提出權益受損時可降低提案召開臨時會的門檻。	教育部 1. 有關兒少代表所提「實務上學生代表可能遇到校方刻意遺忘其提案權等問題」一節，教育部於《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第7點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第6點明定保障學生代表提案權益。針對此節部分，本部國教署將於校長會議、秘書會議等重大會議重申並納入政策宣導，請各校校長主持校務會議時，應落實及重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提案權益。
第三章 D 節／ 第85點	兒少代表朱敬元(發言單) 8%學代不夠！去發表單問大家就知道了。	2. 至於兒少代表所提「是否請教育部研議提高《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法定比率」一節，本部國教署將參酌立法院115年度《大學法》第15條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率之三讀修法結果(截至115年5月8日目前排審階段為一讀程序)，並考量高級中等學校實務現況意見，納入研議修法之評估。
第三章 D 節／ 第85、86點	兒少代表白鎧均(發言單) 1. 針對本點次提及之服裝儀容委員會（簡稱服委會），因許多學校多年未召開服委會致使機制名存實亡，建請主管機關訂定服委會明確運作的時程及定期會（如：更改為「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同時為確保學生代表能實質行使兒少表意權，避免學生意見被校方忽視；故應提升學生參與比例（建議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2. 雖現已明定學校不得因服儀問題採取任何具懲罰特質之措施，但實務上許多私立學校仍透過駐點教官、學務創新人員、校園安全人員等，針對穿著便服、佩戴耳環或染髮之學生進行「記點」、扣「班級榮譽分數」或要求「愛	教育部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2點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本案委員所提服儀委員會中學生代表比例業已保障學生代表參與比例達三分之一（高於委員所提四分之一），確保學生於服儀委員會中之表意權。前述規定亦規範學校服儀規定實施後每三年至少召開一次，倘學生對於服儀管理有相關建議，亦可循校內程序反映並召開服儀委員會共同討論。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校服務」等；且累計達一定次數者記警告一次，此類作法顯已繞過法令並對兒少造成實質權益侵害，建請教育部明確函示上述行為皆屬禁止之處分範圍，並加強對私校校規之實質審查與行政考核指標，而非僅透過事情發生後，由學生自行透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申訴。	2. 依據本原則第6點規定及本部國教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A號函示，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本部國教署復於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號重申上述規定，另亦重申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3. 至有關委員所提私立學校服儀規定執行情形，業納入私立學校獎補助考核項目之參據，以促進學校確實依本原則落實執行，確保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得以落實。
第三章 D 節／ 第87點	兒少代表朱敬元 1. 未見學生自治的實務運作內容，建議補充。 2. 依據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定稿）第76點，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因其是108年之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現今已經115年了，7年過去了，	教育部 1. 本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下併稱學生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於107年8月30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落實學生組織健全運作。 2. 依據本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略以，學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想必教育部一定有好好地把委員會所要求的做好吧？因此本人想請教育部提供沒有學校人員介入組織運作選舉及功能行使的學生自治組織有幾所？且現在是否有法規禁止學校干涉學生自治組織？或者是有沒有相關措施？（書面） 3. 學生自治之運作細節：學生會運作注意事項第五點之「民主法治」，想詢問國教署是否能對民主法治有定義，要不然你的民主法治跟我的民主法治完全不一樣。（書面）	校應輔導學生組織之運作，並遴聘相關單位適當人員授課或提供必要協助；學生組織代表學生辦理自治事務，學校應予尊重並建立反映管道，處理學生組織會議決議或其他建議事項；另本注意事項第5點係規範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 3. 綜上，針對學校與學生組織之互動關係，本部重申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及本注意事項之規範，學校之角色定位為提供資源與協助之輔導者，應尊重學生組織辦理自治事務之主體性，並建立正式反映管道，以妥善處理學生會議之決議與建議；另學生會之運作，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由學生會透過民主參與程序於組織章程中訂定之並據以辦理，以符合學生自治及校園民主精神。本部將持續透過全國學務工作會議，請主管學校及各地方政府，確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落實輔導學生組織健全運作，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三章 D 節／ (無對應點次)	兒少代表陳唯臻(發言單) 在現行校園中，學生雖可以成立社團，但當我們想組織關心公共議題或學生權益的團體時，往往會面臨較高的門檻與限制，例：申請流程繁瑣、討論敏感議題時會直接被要求取消 我認為，學校應該是提供支持與保障，而不是過多的介入與限制，因此，我建議：降低學生團體成立門檻，明確界定學校介入範圍，並提供公平的資源支持，讓不同的類型的學生團體都能被尊重。	教育部 1. 學生成立社團活動之規範，現行係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訂定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已涵蓋社團成立、運作、解散及輔導等事項；同時，並應邀集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共同參與相關規範之審議。 2. 有關學生團體之成立及運作，將持續透過相關學務工作會議加強宣導，督請學校依學生社團輔導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保各類型社團之申請與審查均採一致標準及公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開透明程序，不因社團關注之公共議題性質而有不同限制或規範；另將持續強化學生代表之實質參與機制，以營造友善且健全之學生自治與公共參與環境。
第三章 D 節／ 教育之表意 第四章 C 節／ 表現自由	兒少代表簡立軒(書面) 行動載具係兒少於數字時代(Digital Era)行使表意權之工具，教育部推行兒少進校時行動載具應受管制之政策，並嘗於114年6月舉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原則全國學生座談會」。本席以為，前者為牽制兒少表意權之行徑，而政府於該政策與兒少之溝通亦仍不足，便貿然推行。儘管如此，教育部召開座談會仍為落實兒少表意權之體現，即便成果不彰，不為多數兒少所接受，仍應納入國家報告；併同時就教教育部該政策之後續辦理情形。	教育部 本部國教署已召開行動載具意見蒐集會議，各學校依照《高中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由學校邀集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相關規範，各學校討論方式、開會形式不同，但主要為透過會議共同討論取得最大共識。目前就了解於執行上無疑義。教育部刻正研議維持以上述原則為學校管理行動載具之依據，並完備實務面措施。
第四章 A 節／ 第96點	兒少代表蔡陳鏞宇 《姓名條例》增訂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除此之外亦可冠上具原住民身分的姓氏，建議補充。2025年訂定《臺灣原住民取用傳統姓名指引》，各地方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現場諮詢服務等協助措施，亦可補充。	內政部 針對「姓名條例」修正內容及相關協助措施，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三稿第八章 C 節第334點。
第四章 A 節／ 第101點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 「父母」建議修正為「雙親」等非特定性別用語，以符多元性別意識。 2. 有關國人赴海外由代理孕母產下新生兒定居事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未提及需持登載父母姓名資料之判決書等證明文件，亦未授權行政機關另訂格式及內容，建議法規明定或訂定法律授權條款，以符法律保留原則。 3. 實務上因無前揭內政部移民署另定之文件，致部分兒童具我國國籍，但卻無法登記戶籍，機關有無訂定相關配	內政部 1.目前我國就代理孕母制度尚未法制化，相關申請或認定無明確可直接適用之法源依據，另依法務部112年11月23日法律字第11203513890號函，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原則上與我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僅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不認其效力。 2.國人赴海外由代理孕母所生新生兒申請定居，涉及代理孕母、國籍、戶籍及子女親權，須依「國籍法」、「民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套措施或方案。 4. 跨國同性伴侶透過代孕而育有具備臺灣國籍之子女，但目前有因受限法規而子女無法取得戶籍情況，故請提供是類兒少數據，若無資料，請說明後續統計規劃。	法」、「戶籍法」、相關函釋及個案事實（實際出生地、親子關係證明或外國判決文書）審認辦理。 3. 上開內容係針對國家報告三稿第102點次之補充說明，囿於篇幅，建議不予增修國家報告。 4. 依「國籍法」規定，如出生時父或母為我國國人者，具有我國國籍，然此處所稱之父或母係指法律上之父或母。倘同性伴侶於境外透過代孕方式生育子女，該子女有無國籍，須視其是否具有外國法院判決確認同性伴侶與其子女間具法律上親子關係，或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選用代孕國家規定為準據法，如依該國法律規定可認代孕子女與委託代孕之我國國人具法律上親子關係，亦得認定具有我國國籍。又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者，應為初設戶籍。是以，上開具有我國國籍之兒童欲取得戶籍，應先向內政部移民署取得定居許可，再持定居證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5. 另我國並無強制海外出生之無戶籍國民須返國設籍規定，爰如渠等未主動辦理定居設籍，內政部亦無法掌握海外出生之無戶籍國民人數，併予敘明。
第四章 C 節／ (無對應點次)	兒少代表黃瑞智 1. 請問兒少服儀為何不放入本節表現自由？ 2. 期許各部會回應除了說明現行措施，應針對未來改善作為說明。	秘書單位 有關學生服儀，結論性意見第57點提及應要求學校徵詢兒少意見，考量重點在於兒少表意，因此放入第三章 D 節尊重兒少意見。
第四章 C 節／ (無對應點次)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 有關【表現自由】部分，參照「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人權指標之「結果指標」	教育部 1. 有關學生自主成立社團及其表現自由情形，經查學生申請成立社團案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類型之編號30及32項目： (一)編號30：學校核定總社團數中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主成立之社團總數及遭否決之件數。 (二)編號3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經校方審查校刊後，要求刪除或修改內容之件數。 建議教育部參照上開人權指標整理本次國家報告期間之相關數據資料，並納入國家報告內容，以呈現該節所涉我國【表現自由】相關權利於兒少群體中實現之情形。	件數量持續增加，學生透過社團參與公共議題及表達意見之空間亦逐步擴大，與「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所保障之表現自由精神相符。現行制度係由學校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各類社團活動，並以學生依其興趣、性向自願選社為原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社團成立與選社事宜；學生自主成立社團之申請，亦透過校內民主審議機制辦理，以兼顧學生表意自由、校園安全及整體運作秩序。至於極少數未獲核定案件，主要係基於場地、設施設備使用及活動安全等因素考量。另相關人權指標數據已於其他報告中呈現，為避免內容重複，建議本次國家報告不再納入本項資料。 2. 另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刊經校方審查後要求刪改內容之情形，係學校依當期校刊主題規劃辦理，審查修正情形係因主題符合程度、篇幅之妥適性進行調整；且相關人權指標數據已於其他報告中提供，本項資料建請不納入本次國家報告內容。本部未來將持續完善各項保障機制，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對意見表達自由之精神。
第四章 D 節／ (無對應點次)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如今網路上關於兒少性剝削、網路霸凌、兒少賣淫等言論議題，仍然不見改善！以及兒少於網路上交友，有時非常容易陷入所謂的”粉紅泡泡”一見鍾情便將私密照傳給他人，若東窗事發，裸照流出，兒少卻又不敢與師長訴說，也不清楚相關能協助的網站、單位，可見平時宣導力度不足(甚至台上講，台下睡覺)是否有新的宣導方式？並且能請相關單位”海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條第6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主動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法提供相關技術協助。 又為強化宣導效益，本會已落實以下具體做法： 1. 與地方政府合作，114年於新北市國中公版聯絡簿刊登 iWIN 宣導故事，加強兒少網路安全觀念推廣。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2. 製作「網路平臺兒少防護設定懶人包」，彙整主流網路平臺之防護設定步驟，並發布於本會粉絲專頁及官網，助家長與大眾了解設定方式。 3. 建置「中小學聯絡簿網路內容防護宣導資料庫」，依防護議題與不同年級設計專屬宣導素材，發布於官網供學校下載，以利彈性刊登於聯絡簿或作為其他宣導用途使用。 衛生福利部 1. 為增進各部會全面落實推動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措施，本部自107年起訂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提供本部製作相關宣導素材予各部會電子設備宣導管道，以提高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意識，及一般大眾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認知。 2. 另本部性影像處理中心係365天全年無休受理民眾線上申訴，兒少如有性影像移除下架需求皆可提出線上申訴或聯繫性影像處理中心諮詢。 教育部 1. 本部國教署持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辦理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及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等事項宣導，並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之防制兒少性剝削媒材、文宣，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2. 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預計115年5月份完成「數位足跡與網路隱私」、「認識性私密影像」、「私密照的照與流」及「一張照片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的決定：性私密影像風險決策課」等單元課程，提供學校列入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宣導使用。
第四章 D 節／ 第110點	兒少代表黃祺凱(發言單) 有關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倘若民眾於網路平台發佈兒少影像（新北割喉案件）資料等，經通報 iWIN 後，業者無法聯絡或不配合下架，將如何處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WIN 依法並未受託行使公權力，無法強制要求業者移除內容，如接獲網路內容報導或記載兒少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涉違反兒少法第69條時，iWIN 除通知業者儘速依自律規範移除或其他適當之處置、酌情對媒體發布自律通知外，亦將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第四章 D 節／ 第111點	兒少代表張育嘉 近期在社群媒體看到因特定事件公開兒少個資，請問針對國外的 IP 公開兒少個資，政府如何處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WIN 接獲申訴後，即便公開兒少個資者為境外之平臺，iWIN 亦將盡力溝通，請平臺管理者移除相關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如涉及性私密影像外流，將轉介至性影像處理中心。 衛生福利部 有關網路公開兒少個資，將依《兒少法》請地方政府查處，若屬於境外平台不適當資訊，將請網路業者自律下架，如涉及性影像，則進行強制封網。
第四章 E 節／ 第115點	兒少代表張育嘉 家外安置兒少可能會陸續輾轉許多安置機構，部分機構具有宗教信仰，如兒少安置於不同宗教信仰的機構恐有適應困難。	衛生福利部 有關保障家外安置兒少宗教信仰，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指標業納入尊重兒少宗教信仰，並已於首次國家報告說明。2024年訂定「以兒童權利公約為本」兒少安置服務指引，並於指引中提醒工作人員應尊重兒少宗教信仰，留意其於飲食及其他生活面向之相關需求與權益，上開內容已補充於第117點次。
第四章 F 節／ 第118點	人社青年 《社會團體法》修正草案將結社制度從許可制改為登記制，惟行政院於106年即通過，至今於立法階段尚無進展。依《人	內政部 1. 有關兒少參與結社，已於法制上刪除會員資格年齡限制，未滿18歲兒少可以參與社會團體的運作，包含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民團體法》，結社需30個成年人以上方能設立，目前有許多學生組織，比如高雄學生民主聯盟或本人社青年，無法向內政部依法登記，遭到制度上排除及資源不平等，比如教育部學生自治培力相關補助須由學校或社團法人申請，如為校外組織則面臨營運困難。	被選任理事或監事。 2. 有關未成年籌組團體登記，本案已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將結社制度從現行之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亦無發起人年齡限制。 3. 有關「社會團體法」前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第9屆會期未及完成立法程序，並因屆期不續審，內政部已重行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核轉函送立法院第11屆會期審議。本案已於國家報告附件1-1（第5點）說明。
第四章 F 節／ 第118點	兒少代表張育嘉 《社會團體法》規定不允許未成年人籌組團體登記，所遇困難包含社會大眾對該團體不信任，且依據《公益勸募條例》須為社團法人方能申請勸募字號，兒少籌組團體亦無法對外公開募款。	
第四章 F 節／ 第118點	下一代人本交通促進會(書面) 經查院版《社會團體法》草案曾於107年提案至立法院審議，然因屆期不連續，行政院似未將草案重送本屆立法院審議。近日亦有立委召開記者會呼籲政院提出草案，如已重新函請立法院審議《社會團體法》草案，或有相關時程規劃，建議納入國家報告內說明。	
第四章 G 節／ (無對應點次)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曾有兒少向本會陳情，國小主任會將學生資料”販售”給補習班做使用，也因此導致學生家長頻繁受打擾！此類情形，應如何預防？	教育部 本部訂有《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補習班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並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其所屬人員施以教育訓練或認知宣導，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作業程序及應遵守之相關措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持續指導地方政府落實稽查。
第四章 G 節／ (無對應點次)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報告書未詳列校園監視器安裝的隱私評估機制。建請教育部訂定統一標準，禁止在非必要區域(如走廊、休憩空間)安裝具備高解析辨識之監控設備，以保障兒	教育部 1. 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隱私權為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並受憲法保障。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少數位足跡之隱私。	2. 另為維護校園安全，並保護個人隱私，本部國教署業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係就監視錄影資料保密、保管、調閱及設備維護等明定相關內容。各縣市政府與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可參酌上開具體作法，增訂相關管理及強化措施，以維護校園安全。 3. 校園監視器之設置，應審酌實際安全需求及隱私權保障之衡平，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禁止於非開放公共區域（如教室、寢室、諮商室等）裝設監視器，以避免產生疑慮
第四章 G 節／ (無對應點次)	兒少代表呂懿家 有關身體隱私權，對於學校游泳課，許多兒少因穿泳衣較為暴露多有排斥，惟現階段校方規定游泳課必須穿泳衣，有違學生表現自由。建議游泳課前應進行兒少意見調查，並提供改善方案。	教育部 1. 本部國教署已針對游泳教學教師辦理相關研習，將前教育部體育署所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之教學指導重點，列為研習內容。此外本部核定「115年度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補助時，同步函請地方政府與各校，為避免肢體碰觸造成師生間困擾，建議游泳教學師資參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之游泳教學與訓練內容；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騷擾等事件，請務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通報等相關事宜。 2. 另本部國教署亦將於推動整合游泳資源強化縣市游泳與自救教學－縣市輔導會議中建議地方政府及各校在校規或游泳課規範修訂時，應納入學生代表參與討論。落實CRC 第12條「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讓學生參與定義何謂「適合運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動且具安全性的穿著」，而非由校方單方面決定。
第四章 G 節／ (無對應點次)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 1. 有關保障隱私，全面性教育8大核心概念包含人體與發育、性與性行為、性與生殖健康等，建議相關機關加強教育及宣導，因許多兒少自行上網搜尋性知識，在無篩選過濾下，網路資訊可能提供錯誤資訊。 2. 有關性別平等宣導係提供有聲書或講座，惟實務上兒少了解有限，另演講師資應有嚴格標準，授課內容應針對全面性教育、社會情緒主題，教導於生活中如何理性應對及包容。	教育部 1.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中已納入「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的內容，包含「全面性教育」的八個核心概念及其主題，其與十二年國教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學習重點之間的對應關係，供學校、教師及教科書出版社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之參考。本項資料業公布於本部網站(https://reurl.cc/WbokyZ)，考量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 2.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透過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會議、高中以下各級校長會議，以及教師、新進護理師增能研習等場合，宣導落實性教育之推動；另2026年度已規劃委辦國立大學辦理全面性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以及教學示例研發，以增進教育人員對全面性教育之知能。 3. 有關講師部分，得由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人員邀請。其授課內容得包括：社會情緒主題、情感教育、性別多元包容及性侵害防治。透過課推系統持續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貼近學生實際生活。
第四章 G 節／ 第120點	兒少代表陳唯濤 現行校園仍有未充分告知或未經同意就被轉述兒少個資（如輔導內容、家庭狀況、人際關係）情形，建議明定哪些資訊屬高度隱私或可被散播，並事前告知兒少，及建立侵害隱私申訴機制。	教育部 1. 有關學生個資，皆依照個資相關指引處理，如有違反個案，本部將針對違反學校查處，並持續加強個資保護相關校園安全宣導。 2. 關於輔導內容、家庭狀況及人際關係等具高度隱私資訊，現行法規已明定嚴格之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於蒐集或運用個資前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應明確告知，以確保兒少知情權。為強化救濟保障，學生若認學校處理措施損及其權利，可透過部長信箱、專線電話等多元路徑反映意見。本部國教署將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行政人員專業倫理，確保兒少在受充分尊重與保護的環境下，安心享有隱私與救濟保障。
第四章 G 節／	兒少代表郭芮綺(書面) 一、保護隱私之實務侵害 在數位時代，兒少的隱私權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威脅。許多成年人（包含父母、教師、YouTuber、藝人或網紅）常以紀錄生活、教學日常、育兒分享或商業合作（如業配）為名，在未經兒少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影像、照片及生活細節大量上傳至社群媒體。 二、被剝奪的自主權與不可逆的後果 ● 成長階段的自主權喪失：許多嬰幼兒或尚未具備獨立思考能力的兒少，在無法判斷與表達意願的情況下，被迫接受影像被公諸於世。甚至包含洗澡、擦乳液等涉及高度私密部位（即便未全裸）的畫面，皆在數位空間中永久留存。 ● 數位足跡引發的現實暴力與心理負擔：這些未經同意的紀錄，導致兒少在現實生活中（如校園、社交場合）極易被認出，進而遭受不必要的過度關注、批評指教、甚至謾罵與霸凌。當兒少日後建立自己的社群身分時，這些「被迫留下的數位足跡」往往成為其被網路暴力攻擊的素材，嚴重侵害其人格發展。 ● 法律位階的誤區：多數成年人誤認為「父母監護權」或「教學紀錄權」優於兒少的「隱私權」。然依據《CRC》第16條，任何兒少的私生活、家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針對成年人過度曝光兒少影像及數位隱私保障，本會以提升公民網路傳播素養為核心做法，已針對成年人、家長及教師辦理多場次網路素養培力活動，並培訓種子師資。 另本會透過製作「中小學網路內容防護宣導資料庫」，期與地方政府合作，於國中、小學的聯絡簿中宣導兒少網安觀念及 iWIN 申訴管道，藉此強化家長、教師與兒少對於隱私保護及數位足跡安全的重視。 教育部 1. 本部已於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將增進家長對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理念與精神納入宣導議題。本部將持續透過全國性會議等時機，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尊重子女/學生肖像權」納入親職教育宣導，強調「紀錄生活不等於公開散布」、提醒家長應尊重兒少「不想要影像出現在網路上」的意願。 2. 關於兒少數位隱私權，本部國教署已將「尊重肖像權」與「紀錄不等於公開散布」觀念納入相關會議或教師相關研習，並要求學校運用學生影像時須預先取得同意且符合個資保護必要原則。在救濟機制方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住宅或通訊，不得遭受無理或非法干擾。目前政府對於「成年人過度曝光兒少影像」之行為，顯然缺乏實質的約束力與法律紅線。 三、具體建言與訴求 ● 明確化「數位隱私權」與「肖像權」之保障標準：建請相關部門針對「家長或教師上傳兒少影像」建立具體指引。明確規範何種行為（如具商業性質之業配、涉及私密生活、未經同意之公開宣傳）屬於侵害隱私權，並應建立相應的行政勸導或處罰機制。 ● 落實兒少的「數位被遺忘權」：政府應與社群平台合作，建立更友善的「兒少影像移除機制」。當兒少具備自主意識後，應有權要求平台移除其未成年時期由他人（含父母、教師）上傳之影像，且不需負擔繁瑣的法律證明責任。 ● 強化校園與家庭之隱私權宣導：教育部應將「尊重子女/學生肖像權」納入親職教育與教師研習。強調「紀錄生活不等於公開散布」，並提醒成年人應尊重兒少「不想要影像出現在網路上」的意願。 ● 研議商業行為之嚴格限制：針對利用兒少影像進行商業業配或流量變現之行為，政府應建立更嚴格的審查標準，確保兒少不成為成年人獲利的工具，並防止其隱私在商業活動中被犧牲。 四、總結 兒少的隱私權不應因「成年人的愛」或「教育的需求」而被理所當然地犧牲。被迫活在公眾視野下的孩子，其所需承擔的心理後果是長期且沉重的。請政府針對「兒少數位隱私保護」及「防止過度曝光」之實質作為給予書面回覆。	面，學生若認隱私受損，可透過申訴制度、部長信箱或專線反映。

第2場、第五章至第七章 A 節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五章 A 節／ 第125點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附件5-3之目睹家暴人數數據過少，建請說明數據收集方式，另建議將項目修正為婚姻暴力併兒少保護案件、目睹家暴併兒少保護案件，以免造成誤會。	衛生福利部 目睹家暴案件係由教育單位進行三級輔導，而附件5-3之目睹家暴兒少數據則是後續納入兒少保護服務人數。
第五章 A 節／ 第127點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點次說明過少且多著重於教師增能措施，建請補充生對生之校園預防暴力及偏差行為預防相關措施。 2. (a)點，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應是國高中之人次為最高。	教育部 1. 推動友善校園及預防教育措施： 每學期辦理「友善校園週」，以反霸凌、防制校園暴力、防制詐騙等偏差行為相關主題為宣導重點，並結合校園宣導活動、班級經營及學生自治參與，提升學生同儕互動及衝突處理能力。 2. 建立校園霸凌及偏差行為通報與輔導機制： 學校如發現學生涉及暴力、霸凌或偏差行為，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啟動調查、輔導及關懷機制；必要時結合心理師、社工及家庭支持資源，提供持續性輔導與介入措施。 3. 強化高風險學生辨識及追蹤輔導： 透過導師、輔導教師及學務人員，及早辨識學生情緒困擾、人際衝突或偏差行為徵兆，並建立個案追蹤輔導機制，以降低暴力事件再發生風險。 4. 針對「學生之校園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預防」，說明如下： (1) 為有效整合行政資源，本部國教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教育、警政及社政等跨網絡單位合作機制，持續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整合教育、警政及社政等相關資源平臺，定期召開校安工作聯繫平臺，強化學校內、外環境治安維護、高關懷學生輔導及相關防制工作，加強法治教育宣導與相關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作為，共同建構完善之校園安全支持體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系。 (2) 本部國教署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本部國教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校園安全各項工作，亦請學校運用各種多元管道方式，加強向師生及家長宣導相關安全防護意識，及校園內外求助管道資訊，另於校園危險角落建置相關防護設備，及加強宣導於遭遇或目睹校園危安事件時，透過校內外求助管道資訊，以利突發狀況掌握與處置，進而防止校園內相關危安情事肇生，以提升學生自我防護知能；另應妥善分配校內行政人力資源，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增加巡查校園頻率、時段及動線、留意可疑人士等措施，共同維護校園整體安全。另考量篇幅爰不建議納入國家報告中。
第五章 A 節／ 第127點	徐委員瑜 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32點係關注暴力根本原因分析研究，特別是學校部分，但點次僅呈現數據，故請教育部補充暴力根本原因分析及相關說明。	教育部 依據113年校安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指出，中小學霸凌、國高中暴力偏差行為、高風險月份集中及多元違法行為增加，均顯示暴力事件具有複合性成因，涉及同儕互動、情緒管理、家庭支持、網路使用及校園適應等因素，補充說明如下： 1. 本部每年均依校安通報資料，就學生暴力及偏差行為事件進行態樣分析，包含事件類型、學制、性別、發生月份及趨勢變化，以掌握學生暴力事件可能成因及風險樣態。113年分析結果顯示，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呈現下列特徵： (1) 暴力與偏差行為具有學制差異：中小學以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為主，國中及高中職則以一般鬥毆、疑涉偷竊及其他偏差行為較多，顯示不同年齡階段面臨之同儕互動、人際衝突及偏差行為風險有所差異，國高中為暴力與偏差行為防治重點學制。 (2) 事件發生與學期壓力及同儕互動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具關聯性：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多集中於3至6月及9至12月，其中12月通報最高，反映學期壓力累積、同儕衝突及校園活動增加，可能提高學生情緒失衡及衝突風險。 (3) 校園風險型態趨於多元複雜：近年疑似生對生霸凌（含言語、肢體、關係及網路霸凌）、疑涉偷竊、恐嚇勒索、毒品、幫派介入校園及其他違法事件呈上升趨勢，顯示學生暴力及偏差行為已由單一衝突事件延伸至網路、社會及違法行為等複合型風險。 (4) 家庭支持、情緒調適及校園適應可能為重要影響因素：暴力與偏差行為往往涉及情緒管理能力不足、同儕壓力、家庭支持功能不足、網路互動衍生衝突及校園適應問題等多重因素，需透過跨系統合作介入。 2. 針對上述風險因素，本部持續透過友善校園週、反霸凌宣導、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及情緒教育等措施，並依「校安三級預防策略」推動： (1) 一級預防：強化課程融入與校園宣導，建立尊重、同理及非暴力互動文化。 (2) 二級預防：加強高風險學生辨識、早期介入及預警機制。 (3) 三級預防：針對個案提供追蹤輔導，結合輔導、社政、警政及醫療等跨專業資源，降低事件再發生風險。
第五章 A 節／ 第128點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b)點，近日有多起體育相關性侵案件，而教練的教育訓練僅納入1小時兒童訓練安全課程，恐不足以了解預防兒少性暴力議題，建請補充說明。 2. 建請補充不適任教師不得聘任之相關規定。	運動部 1. 為利教練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內容，已將其納入資格檢定及教練回流教育訓練中。 2. 有關校園內不適任教練，目前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設有定期查詢機制，且每月皆透過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系統進行定期查詢，如有違反消極資格將註銷其教練資格。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3. 有關校園內涉及不當管教、體罰霸凌或性別事件等，教育部訂有相關法規進行通報及處理。另本部不定期函請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提醒於聘任前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不得聘任之情形，已聘任後，亦應定期至該系統查詢，以健全學校訓練環境，保障學生權益。 4.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明定曾有性侵害或性騷擾、體罰等不當行為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本部每週也針對已取得教練資格者，介接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衛福部、法務部等資料庫進行查詢，如有消極資格情事(含完成刑期、緩刑及緩起訴之紀錄)，將查詢結果通知特定體育團體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註銷事宜，另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將註銷教練證資訊函知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屬相關單位，避免不適任人員進入運動場域。 5. 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會，均納入兒童參與運動訓練安全及權利認知等課程，並單列1小時。另刻正委請受託單位以現行公版簡報為基礎，修正為以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為主之「運動場域兒少權利保護」初級課程簡報，另研議製作「兒少心理與正向指導」及「兒少生理與訓練」進階課程簡報，未來將提供特定體育團體參考，以優化現行課程之質量。
第五章 A 節／ 建議新增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建議補充兒少物質濫用、兒少人口販運、兒少車手等相關數據，以及提供國內兒少受騙當車手之被害人相關服務。	內政部 1. 自108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兒童已除罪化，故無兒童車手數據，另少年車手部分，經統計近5年數據如下：110年：857人；111年：723人；112年：1,308人；113年：2,354人；114年：2,396人。 2.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3項規定略以，利用未滿18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另剝削為人口販運罪之本質設計，亦為審判有罪之重點。 3. 有關犯罪集團剝削利用未成年國人擔任詐欺取款車手之犯罪活動，係「人口販運防制法」於113年修正施行所新增之人口販運犯罪樣態。相關案例自113年底起陸續發生，並非兒少擔任詐欺取款車手即當然為人口販運被害樣態，仍須達「剝削」程度，目前案件數量仍屬少數。統計113年計有7名未成年國人車手經鑑別為被害人；114年計有2名未成年國人車手經鑑別為被害人。 4. 針對上述未成年車手案件，係司法警察考量當事人為未成年國人，且有遭受剝削利用之情形，秉持未成年優先保護原則，從寬鑑別渠等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均依規定轉介予各地方社政機關，提供相關安置服務。惟目前尚無相涉案件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例。 5. 相關內容已新增於國家報告三稿第五章/A. 虐待和疏忽第136點。 司法院 本院無兒少人口販運相關數據；另關於少年保護事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且以保護處分終結情形，請參見CRC第3次國家報告附件9-10；少年刑事案件近五年施用毒品人數為0人（詳附件9-11）；至於少年保護事件中觸犯詐欺罪之人數，自2021年至2024年分別為1256人、1348人、1432人、2190人，無少年是否為車手之統計資料。
第五章 B 節／ 第134點	兒少代表許樂 Tado Lobo（書面） 建議政府應補充原民兒少持有自製獵槍相關與相關區分的統計數據。 原民兒少因文化傳承參與狩獵而持有獵槍，被抓到之後警察通報或列入相關槍械統計。 另外我講我們部落的經歷，就是之前我	內政部 1. 原住民（包含兒少）因從事傳統祭儀或狩獵活動，即使未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並不構成犯罪行為，僅處以行政罰（罰鍰），且裁罰統計數據亦不會納入「刑事案件」計算。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們部落的 LINE 群有派出所發布公告有說有原民兒少在部落持有獵槍。 雖然可能會違反相關法令，但在違反後通報中，如果政府的通報紀錄在統計數據中，沒有將文化傳承與一般刑事案件進行區分，可能讓國際委員誤解我國兒少涉及武裝衝突或非法武力的現況。 所以是不是避免將原住民文化權利與一般武裝犯罪混淆，我建請補充相關與相關分類的統計數據。以上建議，謝謝。	2. 查國家報告三稿第137點「廢止一切形式有害習俗之措施」，目的在於廢止對兒少有害之節慶及傳統禮俗活動。狩獵是原住民族在傳統祭儀、部落族群教育之重要活動，為憲法保障原住民基本權之一，政府也早已修法使原住民自製獵槍除罪化，原住民兒少因接觸狩獵文化而使用自製獵槍，是否構成「有害習俗」，宜再審慎研議，爰兒少持有自製獵槍裁罰相關數據暫不列入第137點國家報告內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具有其特殊背景，建議避免與一般刑事案件混淆，涉及相關機關統計分類及資料呈現方式，後續將再研議，以兼顧文化脈絡與法制管理需求。
第五章 C 節／ 第136點	兒少代表王愛婷 1. 受害兒少復歸校園後會面臨不少異樣眼光，故請教育部說明復學後之相關配套措施。 2. 有關遭性剝削之兒少擅離安置機構問題，請說明兒少擅離原因。	教育部 學校於知悉兒少性剝削疑案後，為避免出現被標籤化之情事，會由專任輔導教師和兒少所屬機構制定個別化輔導教育計畫，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並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合作，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逐步輔導學生進行正向之人際互動、社交能力以及相關認知重建工作外，並應個案需求，提供醫療諮商補助、復學輔導、緊急生活扶助等資源。 衛生福利部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接受安置之兒少，其擅離安置機構之主因為需適應團體式生活環境及機構管理規範，生活模式與原生環境有所差異，可能影響其生活適應與滿意度，進而增加擅離風險。惟考量國家報告篇幅限制，爰未另列入報告內容。
第五章 C 節／ 第139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 鑑於近期發生語言治療師侵害身心障礙兒童之重大事件，建議於第139點補充醫療場域（含醫院及診所）之防治措施。	衛生福利部 1. 醫療機構屬於職場，所有人員應遵守法律且機構亦訂有隱私相關規範。針對近期事件，本部已請各機構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增加對隱私保護的敏感度與相關防治措施。 2. 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場所主人及雇主本即負有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防治義務。本部除於相關案件發生後，及時要求衛生局督導行為人執登機構採取限制執行臨床業務等防治措施外，為加強醫事人員對於前開法規及防治義務之瞭解，本部業於114年9月4日邀集各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團體，由勞動部及本部保護服務司進行宣導，並函轉相關宣導資源予相關團體。
第五章 C 節／ 第139點	兒少代表林威（發言單） 安置機構：建請加強人員巡邏，以預防類似題事件發生。	衛生福利部 為預防兒少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已訂定相關預防處理流程，並定期辦理工作人員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及安置兒少自我保護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人員敏感度與防治知能；另督導機構於日常照顧過程中落實不定時巡視與關懷措施，以降低類似事件發生風險。酌修國家報告三稿第142點文字，以明確上開意旨。
第五章 C 節／ 無對應點次	兒少代表王愛婷 有關境外論壇涉及數位環境性暴力議題，為保障受害兒少，建請說明是否有積極司法互助管道，及透過 VPN 存取持續傳播情況之處理措施。	司法院 1. 目前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國家有限，且伺服器多不會建置於簽約國中，又刑事裁判係以自然人為被告，故境外網站不會作為被裁判對象。因此從行政端進行國際或網路互助較可能處理此類問題。 2. 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含部分民事司法互助）、引渡、受刑人移交等事項之政策與法規研議、國際條約及協定推動與司法合作個案執行等事項，均由法務部依條約、協定、協議或互惠原則辦理。對於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之國家，亦得依國際法及國際慣例，於符合我國法律規定之前提下，依互惠原則提供司法協助。是以，有關境外論壇涉及數位環境性暴力犯罪案件之積極司法互助管道建置，及透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過 VPN 存取持續傳播情況之處理措施等相關事宜，宜由法務部及相關權責機關統籌辦理。 法務部 1. 本部為司法行政機關，無涉個案之偵辦，而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職掌係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與外國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提出並接受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司法協助，合先敘明。 2. 我國司法(偵查、審判)機關如有因偵審數位性暴力案件須請求外國司法協助，可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或其他已生效之雙邊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之規定，洽請外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機關協助，本部接獲司法機關提出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將依相關條約、協定(議)及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提供協助。 內政部 如查獲散布兒少性影像之境外網站或 IP 位址設於境外，內政部會報請檢察機關依循司法互助管道，通知當地司法機關協助處理，如無法透過司法互助，則會請外交單位共同協助。 數位發展部 VPN 係保護網路使用者之資料安全傳輸，降低其訊息外洩或駭客侵害之風險；惟目前多有不肖人士利用 VPN 進行違法內容之傳輸；宜秉持技術中立之原則，針對網路上有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審慎評估相關措施，透過國際合作進行源頭阻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會已促請登記為電信事業之 IASP 配合 TWNIC DNS RPZ 自律機制，執行特定網域限制接取(停止解析)。此外，性影像之移除事宜係由衛生福利部性影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像處理中心統籌處理。 衛生福利部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網路平臺業者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限制瀏覽、移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第五章 C 節／ 無對應點次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網路誘拐與非法性影像防制：針對「創意私房」等類似案件之數位足跡追蹤，政府目前查緝人力與技術是否足以應付跨國犯罪？建請加強與平台商之強制移除機制。	內政部 為避免兒少被害人二度傷害，內政部警政署已正式啟用「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透過對扣案影像進行雜湊值（Hash Value）運算並上鏈保全。藉由比對特徵值確認是否為同一被害人影像，以期達成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及減輕偵辦案件負擔。針對利用境外 IP 或平臺散布兒少性影像之犯罪，警政署透過「駐外聯絡官」與國際上各執法機關建立聯繫窗口，藉由國際司法互助及警政合作管道，請求境外執法機關查辦不法分子並協助下架影像。 數位發展部 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已建立 DNS RPZ 自律機制協助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停止解析惡意或不當網站之網域名稱，依行政院同意之「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違法網站處理參考程序」，以法院判決、裁定或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啟動，可配合處分機關依相關法規對違法網站進行快速阻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性影像之移除事宜係由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統籌處理，iWIN 如接獲此類申訴案件，將協助轉介至該中心。 衛生福利部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網路平臺業者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限制瀏覽、移除，由目的事業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第五章 D 節／ 第145點	林委員雯甯 關家庭暴力和不當管教議題，雖然已有相關法規保障兒少安全，但皆屬於事後介入的救濟手段，又兒少常受限於權力關係、資訊落差而難以對外求助，因此若保留父母懲戒權，恐難以區分體罰與合理管教界線。故建議重新檢視《民法》第1085條規範，並明確定義、限縮適用範圍或刪除父母懲戒權，以落實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法務部 不列入國家報告。說明如下： 1. 本次修正民法第1085條，規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以闡明父母行使教養權之原則，並避免混淆懲戒與教養的概念內涵，宣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應尊重其人格發展，禁止對未成年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之意旨。 2. 對於上開民法修正，衛生福利部可提供支持家庭與父母之相關措施，以支持家庭發揮照顧教養功能，協助家長於教養子女時減輕其照顧壓力；另教育部亦持續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及其子法等各項法定事項，普及家庭教育與服務，提供家長正向親職教養的資訊，期能藉以普及與強化民眾有關親職教養、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等生活知能。 司法院 有關《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因體罰較難明確定義且草案內容使家長團體感到憂心，故立法院尚在審議中。但在實務上，法官針對《民法》第1085條適用界限已越趨嚴格，特別是涉及身心激烈衝突情事，因此亦有父母過度體罰或不當管教被判定為傷害罪、核發保護令、改訂親權等案例。綜上，法院見解會依時代進步有所調整，不因前開法條造成父母過度使用懲戒權，而修正結果則需視立法院審議進度。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五章 D 節／ 第145點	兒少代表郭芮綺（書面） 一、詢問背景：法源與實務之落差 在本次國家報告第五章「保護免受暴力侵害」中，明確提到：「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然在實務現狀下，對於「身心暴力」：特別是物理性的精神暴力：其界定與救濟管道仍存在高度模糊性。 二、訴求點：建立明確的精神暴力/身心家暴判定標準 目前第一線通報機制（如113、社工或警察）往往偏重「肉眼可見」的物理傷痕。針對家長長期對兒少進行的言語辱罵、高頻率咆哮、否定人格、或利用口述造成的心理與精神壓迫，政府應建立更為具體的判定指引： 定義範疇明確化：政府應針對「身心暴力」建立程度量表。究竟何種頻率、何種內容（如涉及歧視、詛咒或人格抹滅之言語）應被認定為「心理虐待」？ 心理損傷之納入：行政機關不應僅以「管教權」為由忽視精神暴力。若家長之行為已導致兒少出現憂鬱、焦慮或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等診斷，是否應自動視為「身心暴力」之具體證據？ 三、質詢點：兒少在「無證據」狀態下的申訴權益保障 實務上，兒少遭受精神暴力時，面臨極大的取證困境： 取證權力不對等：兒少在遭受咆哮或羞辱時，多數情況下受制於長輩權威或身處封閉家庭空間，根本「不得、不能、也沒機會」進行錄音或錄影。 證據真空的處遇失靈：現行申訴機制往往要求兒少提出證據，否則便以「管教爭議」結案。然精神暴力對兒少造成的心理損傷（如憂鬱症發作）是長期且真實的。 質詢訴求：針對「無法提供錄音錄影」但有長期就醫紀錄或校內輔導紀錄的個案，政府有無建立一套「推定的證據效力」機制？政府如何確保在無直接錄音	法務部 不列入國家報告。說明如下：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已明定家庭暴力行為包含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刑法第286條凌虐幼童罪以「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為構成要件。均包括精神暴力行為。 2.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偵辦案件，關於證據蒐集、認定，均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非本部主管法規，是否修訂該法施行細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權責。 內政部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警察為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勤務時只要「知悉」兒少遭受身心虐待（包含精神暴力），至遲不得逾24小時必須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而通報的啟動不以具備錄音、錄影等證據或有明顯外傷為要件。 2. 凡兒少求助或員警認為有受虐之虞，即使無直接證據，警方也必須先行受理並通報社政機關介入評估。至於無外傷精神暴力之取證及相關證據則仰賴跨網絡專業評估，諸如兒少的長期就醫紀錄（如身心科診斷）或校內輔導紀錄，由社政機關結合醫療院所與教育單位，透過跨網絡會議進行綜合研判，據以辦理後續緊急安置或聲請保護令等安全維護事宜。 衛生福利部 1. 依據兒少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身心虐待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另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規定，家庭暴力含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爰倘兒少面臨家庭精神暴力，依據上開規定，可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證據時，仍能啟動有效的保護與介入措施？ 四、檢視現有保護措施與申訴管道之實質效能 本代表強烈質詢：目前政府對於心理精神層面的家暴，是否有具備足夠的保護措施？ 申訴管道之友善度：目前113專線或警察局在處理「純精神暴力」通報時，其後續的「即時介入」比率為何？是否存在「未見血便不立案」的行政消極現象？ 心理諮商資源之銜接：當兒少遭遇精神家暴導致心理重創時，政府除「通報」外，是否能提供免經加長同意、即時且長期的心理重建資源，而非僅止於行政關懷？ 五、具體建言總結 1. 修訂或增列《兒少法》施行細則：明確化「精神心理虐待」的行為定義，包含長期辱罵、咆哮、孤立與人格貶抑等行為。 2. 建立「多重證據認定機制」：不應以錄音錄影為唯一標準，應將校方輔導紀錄、醫療體系診斷、兒少長期心理狀態觀察納入精神家暴之證據權重。 3. 開發兒少友善申訴與諮商平台：建立更隱密、且不需高度取證門檻的初步求助管道，確保兒少在斷掉理智線之前，能獲得實質的精神避難支持。 4. 請政府相關部門針對「精神暴力定義」與「取證弱勢」之困境，提供具體的法律修正方向與實務精進作為，而非僅以「現行機制已足夠」等罐頭回覆帶過。	自行或透過學校協助通報，尋求社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2. 另本部於115年4月21日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其中第72條增列有關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之行為，接軌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分列為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及性不當對待，至有關精神暴力之定義及具體操作指引，後續將於立法說明敘明，並訂定判斷指引共各界參酌。 3. 有關須提供具體證據始得獲得有效保護或資源一節，查兒少保護SDM評估工具中，已將兒少遭受嚴重的心理創傷列為危險因素之一，其中判斷標準除兒少經診斷有心理健康議題外，尚包括兒少有自傷傷人之虞；兒少被觀察到有嚴重退縮、焦慮或憂鬱行為；兒少發展受損，如身體功能發展遲緩、過度恐慌、極度偏執或尿床等，亦即雖醫療診斷為判準之一，惟非唯一介入指標。 4. 倘兒少經通報並經兒少保護社工調查評估有介入服務需求，地方政府除依據評估結果提供心理輔導、精神治療等服務外，另針對家長亦應裁定強制性親職教育，或可依家暴法第14條規定申請保護令，命家長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以避免家長對兒少再度施予精神暴力。 5. 本部布建之學生三級輔導以外之心理健康資源已於報告第266點次提及，本部並已於心快活平台設有兒少心理健康及輔導諮商資源專區，俾利查詢。
第五章 D 節／ 第149點	兒少代表張育嘉 有關註腳28之教育人員懲處數據，建請分別提供各類懲處情形之人數，並請說明註腳未提供2025年數據的原因。	教育部 有關現行教育人員因對兒少施以身體和非身體虐待而受到懲處、懲戒、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人數調查部分，僅統計各項人數。至各類懲處情形之人數，目前並無相關資料。至2025年教育人員因對兒少施以身體和非身體虐待而受到懲處、懲戒、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人數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為158人，佔教育人員總數0.09%。業更新於國家報告三稿第152點註腳。
第五章 D 節／ 第149點	兒少代表張景為 建請說明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是否可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檢舉管道？	教育部 1. 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係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設立，並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設之正式受理管道；惟如留言內容涉及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仍將視個案情形，依相關規定移請權責單位處理。 2.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倘利用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專區所設留言板檢舉性別事件需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項載明相關內容。 3. 為加速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有關校園性別事件建請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1條之規定提出檢舉。
第五章 D 節／ 第149點	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2022年國際委員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31點要求政府「修正法律及政策，將虐待之定義與所有形式之暴力對齊」；第32點要求「對校園、機構、家庭等場域之暴力進行根本原因分析」；第34點建議建立「兒童友善訪談」(Barnahus)機制以避免兒少二度傷害。 惟二稿第五章第149點(校園霸凌通報、防制專線、幼照法違規)僅以附件5-22、5-23、5-24之數量化通報數字回應，並未交代「處置端」之失靈程度。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2025年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雖揭露4,641件師對生暴力案件，但未進入二稿之政策檢討。其關鍵數據為：65%校園師對生暴力未通報、31.87%通報後不成立、69%即便成立僅以「申誡」結案。此為處置端制度性失靈之具體證據，直接挑戰二稿關於校園安全之自我評估。 另國教行動聯盟青年部2025年1月公布之全台首次青少年問卷調查(有效問卷8,743份)，國小階段第4名為「完善校園霸凌防治機制」——此為兒少自主表意之高度關切議題，理應納入二稿之兒少表意回應段落。	教育部 1. 有關65%未完成社政通報部分，校安通報業針對師對生暴力事件(事件類別為管教衝突事件)之通報，涉及體罰、不當管教事件設有社政通報之提醒視窗，霸凌事件已於本部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設有社政通報序號填寫欄位及條文說明；本部亦將持續透過相關研習，強化學校通報知能。有關師對生之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等事件，經調查屬實後，係按調查報告所述之情節，分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行為人相應之處分。 2. 教師體罰或不當管教行為之成因與風險因子，如專業支持不足、管教觀念落差、工作壓力及制度配套等相關因素，本部國教署將持續辦理教師輔導管教相關增能研習，透過專題演講與分組討論方式，強化教師專業發展及正向管教支持措施之知能，協助學校辨識需加強支持之教師，提供專業成長訓練，強化預防功能，降低不當管教或暴力行為發生之風險。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請問： 1. 二稿第五章第149點是否將補入NHRC 4,641件師對生暴力之「處置端」具體數據——65%未通報、31.87%不成立、69%僅以申誡結案——並具體交代教育部對通報未啟動、調查不成立、懲戒過輕等三層失靈之政策檢討與改善時程？ 2. 對應結論性意見第32點「對校園暴力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之要求,教育部目前所掌握之根本原因分析報告為何?是否會於第149點補入正式分析結果? 3. 針對國教盟青年部8,743份問卷揭示之兒少表意——「完善校園霸凌防治機制」(國小階段第4名)——主管機關是否將其納入二稿之兒少表意回應段落?具體政策回饋與時程為何?	3. 本部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年至115年)」,從預防、處置到輔導建立完整機制。目前重點包括： (1)透過友善校園週、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課程及班級經營研習,強化學生同理心與衝突處理能力。 (2)精進校園霸凌通報與處理流程,確保案件能即時、妥適處置。 (3)強化學生輔導及協助措施,提供受影響學生必要支持。 (4)持續辦理教師與輔導人員培訓,提升第一線辨識與處理能力。整體目標在於降低霸凌發生率,並營造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 4. 本部將持續參考各方意見,強化霸凌防制制度,並營造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 5.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業明定通報義務及裁處規定,本部國教署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通報知能研習,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6. 本部依前開兩法授權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完整規範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及不適任人員認定之機制;又為確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違法事件結果,具專業性及公正性,地方政府組成之調查小組應全數外聘,認定委員會組成須包含具法律、幼兒教育、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等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以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有關114年接獲通報或檢舉數共851件,其中經認定委員會決議成立數共342件。 7. 依據幼照法及教保條例規定,教保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違者將按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以下同)6千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以提供家長知悉涉及違法事件之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教保相關人員，也併同處罰保服務機構負責人。經調查屬實且認定有終身、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相關人員者依其違法情節輕重，控管其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
第五章 D 節／ 第150點	兒少代表張景為 雖訂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但因為時常發生濫訴問題，導致教師不敢管教學生，故建請教育部針對此類情事精進相關規定。	教育部 - 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4點業增列「阻卻違法事由」，保障教師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及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管教行為，發生有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教師採取之必要強制措施，或業務上正當行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正當防衛及避免緊急危難者，不予處罰，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以保障教師正當合理之管教權限。 - 另為保障教師日常必要的管教行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規定明定學校接獲檢舉後應不予受理之情形，以建立合理過濾程序，支持教師合理管教，讓老師能安心教學。
第五章 D 節／ 第151點	社團法人中華修復促進協會 - 有關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程序，查校園霸凌、傷害案件於校內調解時因未有具備修復式對話實務專業人員參與，常導致此類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故建請教育部說明在調和程序中，處理小組或校方是否有聘請前述專業人員參與？ - 建請教育部提供校園衝突事件進入調和程序、修復後達成協議之件數，以及校園霸凌人才庫內之修復式專業人員人數。	教育部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目的係將教育意涵融入處理機制中，因此調和程序係參酌司法修復式正義概念與實務現況進行規劃，與司法調解概念不同。而校園霸凌人才庫是由地方政府推薦各類代表，包含家長、律師、心理諮商、特教人員等，並提供修復式正義策略、創傷知情及促進修復等培訓課程，因此霸凌事件處理過程皆會使用多元輔導技巧。此外，生對生調和程序規定需有兩位外聘委員參與，且本部為增加調和小組處理經驗，每年皆辦理回流教育訓練，並規定應達特定訓練時數。
第五章 D 節／ 第151點	兒少代表朱敬元 - 如遇師對生霸凌事件，學生需具名檢舉之規定。 - 校事會議和調查小組之組成與權責說明。	教育部 關於「師對生」霸凌事件：高中以下學校於《解聘辦法》明定處理程序，透過校長邀集相關人員會議、校事會議及全外聘調查小組調查，有效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3.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程序恐成為校方阻擋學生提起霸凌事件的理由，建請教育部說明相關處理措施，並請補充調和成功件數與霸凌案件總數。	維護學生權益，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另透過補助款考核，督管各地方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學校進行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2. 有關生對生衝突或疑似霸凌事件處理之調和程序，相關機制已明定不可被不平等權勢壓力介入，以避免濫用調和制度。另外，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9條至第21條，學校在知悉或接獲檢舉前，如學生有不法行為，學校可基於權責對學生進行輔導管教措施，以利於生對生霸凌事件中處理學生在校整體情況。
第五章 D 節／ 第151點	兒少代表張景為（書面及附件） 1. 僅敘明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或代課老師對學生霸凌案件之處理程序，而未說明其他校內人員（如：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等）之處理程序，建請補充。 2.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亦針對教師體罰、不當管教等樣態明確規範懲處要件，建請參照「侵害隱私權受懲處人數」之附件，提供教職員工涉及霸凌、不當管教或體罰受懲處之人數。 3. 檢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調查報告所載資料，建請人權會或教育部補充至文本及附件中。	教育部 1.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5條第3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2. 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調查報告係由該會委託辦理，並置於該會網站供民眾閱覽。另考量篇幅爰不建議納入國家報告中。 3. 本部國教署謹提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因對兒少施以身體和非身體虐待而受到懲處、懲戒、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案件統計表」相關數據。至教職員工涉及霸凌、不當管教或體罰受懲處之人數，目前並無相關調查數據。
第五章 D 節／ 第151點	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2022年國際委員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31點建議「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第32點建議「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第34點建議「對重大兒虐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建立常規定期評估、思考建置 Barnahus」。NHRC 委託臺北大學2025-12完成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專案報告(109頁,4,641件全分析):65%	教育部 1. 學前階段不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幼照法及教保條例已針對幼兒園師對生霸凌事件進行規範。 2. 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提之專案報告，其研究樣本係統計自106至111學年度之相關數據，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未通報社政、31.87%不成立、69%成立後僅給予申誡或口頭告誡。兒福聯盟2024年 N=16,346 校園霸凌調查：盛行率10.2%、22.5%受害學生產生自傷意圖。國教盟青年部2025年問卷(8,743份)國小階段第4名也是「校園霸凌防治機制」。 請教育部回應： 1. 二稿是否將補入NHRC 4,641件處置端65%未通報、69%僅申誡之事實？ 2. 修復式正義制度是否將法定化？ 3. 《教師法》§14解聘/不續聘標準與調查獨立性是否將納入修法？	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等規定，分別於113年級115年完成修訂，且《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已針對師對生不當管教、體罰及霸凌（以下統稱師對生不當對待事件）等，訂定通報時限等規範，本部亦持續宣導旁觀者正義，鼓勵任何知悉或是遭受校園霸凌事件的學生，能夠勇敢說出來。 3. 師對生之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等事件，經調查屬實後，係按調查報告所述之情節，分別依據解聘辦法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行為人相應之處分；另解聘辦法自113年4月17日修正後外界迭有實務運作衍生校園爭議等意見，本部為解決實務運作執行問題，經廣泛蒐集教育現場、家長團體及社會各界之多元意見，在確保兒少最佳利益，兼顧學生學習權與教師教育專業前提下，於115年1月12日再次修正發布解聘辦法，就校園事件受理及處理機制進行調整，落實案件分流機制，並改善程序，使校園事件處理更為精準。本部國教署並已同步修訂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參考運用，以落實分流機制。 4. 教師體罰或不當管教行為之成因與風險因子，如專業支持不足、管教觀念落差、工作壓力及制度配套等相關因素，本部國教署將持續辦理教師輔導管教相關增能研習，透過專題演講與分組討論方式，強化教師專業發展及正向管教支持措施之知能，協助學校辨識需加強支持之教師，提供專業成長訓練，強化預防功能，降低不當管教或暴力行為發生之風險。 5. 本部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年至115年）」，從預防、處置到輔導建立完整機制。目前重點包括： (1) 透過友善校園週、社會情緒學習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SEL）融入課程及班級經營研習，強化學生同理心與衝突處理能力。 (2) 精進校園霸凌通報與處理流程，確保案件能即時、妥適處置。 (3) 強化學生輔導及協助措施，提供受影響學生必要支持。 (4) 持續辦理教師與輔導人員培訓，提升第一線辨識與處理能力。整體目標在於降低霸凌發生率，並營造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 6. 依教師法第29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本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明定相關處理程序，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第五章 D 節／ 第152點	兒少代表郭芮綺 1. 當補習班內發生「生對生」霸凌事件，常因為補習班請學生回歸所屬學校處理，但學校又難以掌握詳細資訊，以致於校方僅能以法治教育、心理輔導等方式處理，無法根本解決。故請教育部說補習班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之義務、處理流程，及針對補習班處理不當之學生申訴管道。 2. 有關補習班內發生「生對生」性平或性騷擾事件，同前述情況，學校僅能以輔導教育處理，故請教育部說明補習班及學校處理是類案件的相關流程與措施。	教育部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生對生霸凌事件之權責單位係為學生所屬學校，依準則之處理程序則由學校進行。另外，補習班針對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係依補習班設置規定辦理，如認為補習班處理不當，相關通報或檢討則由其主管機關處理。 2.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準此，生對生霸凌事件，無論發生之場域，其調查學校（處理權責單位），仍為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 3. 針對補習班內發生「生對生」霸凌或性騷擾事件，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規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補習班之立案核准及監督管理。雖然補習班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所定義之學校場域，但補習班教職員工於執行業務時，若知悉學生遭遇性騷擾或身心虐待等情事，依法負有通報義務，須依《兒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同時，若事件雙方皆具備學校學生身分，該事件即該當《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補習班應將事件通報並移交學生所屬學校，由學校依該法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準則啟動實質調查與三級輔導機制。 4. 針對補習班處理不當之申訴管道，學生及家長得逕向各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提出申訴，若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補習班有未依規定通報、隱匿處理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等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規定，視情節輕重對該補習班裁處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甚或撤銷立案等處分，且若補習班人員涉有法定的不適任情事，亦將依法予以解聘或解僱並通報登錄管制，以全面落實保護兒少之身心健康與安全學習權益。
第五章 D 節／ 第152點	兒少代表郭芮綺（書面） 一、針對第五章：D 點「禁止校園、幼教及課後學習場域體罰及霸凌防治」之實務困境 根據結論性意見第56點，政府雖宣稱監督課後學習場域之霸凌與性平防治，但實務現場卻存在嚴重的「權責斷層」與「處理真空」： 1. 補習班端之消極處理與證據缺失： 當霸凌或性平事件發生在補習班或安親班時，業者往往因考量招生營運、缺乏專業知能或法律意識，僅以口頭教育了事，導致行為人未受實質導正，甚至發生二度、三度傷害。且多數補習班監控設備（監視器）不健全或拒絕配合調閱，導致事實釐清極度困難。 2. 學校端之行政資源崩潰與公權力極限： 現行體制試圖將補習班事件轉嫁回校方處置，然實務上面臨雙重困境： 3. 權責受限：校方性平會或霸凌防治委員會對補習班並無公權力，無法調閱	教育部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準此，生對生霸凌事件，無論發生之場域，其調查學校（處理權責單位），仍為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 2. 另校園霸凌調查屬於行政調查。若案件倘涉及調閱物證、搜索或強制取證等偵查作為，建議循司法程序辦理。 3. 本部重視兒少代表所提之補習班霸凌與性平事件防治訴求，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補習班負責人或教職員工知悉發生霸凌、性騷擾或損害兒少權益等情事，負有於24小時內向地方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之法定責任。倘業者消極處理或隱匿未依規定通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證物或訪談補習班人員，僅能憑學生口述判定，難以根本解決問題。 4. 人力枯竭：校內學務處、輔導處及導師已承擔繁重行政、教學與校內事件調查。若政府持續要求學校處理校外補習班事件，將導致校園輔導資源徹底崩潰，最終受害的是全體學生。 二、質詢政府先前之回應（點次56點相關落實情形） 本代表曾於 CRC 相關會議提出此議題，針對政府先前之回應，提出以下後續追蹤質詢： 1. 關於宣導海報與行政程序：政府承諾落實宣導，本代表要求此類「求助管道」應比照性騷擾防治海報，強制要求全台補習班、安親班張貼於顯眼處，並建立「拍照回傳監管機制」確保落實，而非僅止於行政發文。 2. 關於補習班未依程序處置之漏洞：政府雖稱有通報程序與懲處，但實務上「兒少代表」們接觸到的案例顯示，補習班多半並未依規處理。重點不在於懲罰多重，而在於政府如何「發現」補習班正在隱匿。 三、具體訴求：建立「兒少友善簡易申訴管道」 為了解決兒少求助無門、補習班隱匿事件、以及減輕學校端負擔，本代表提出以下具體訴求： 1. 去公文化、建立簡易申訴平台： 多數兒少不具備撰寫正式行政公文的能力與時間。政府應建立一個免公文、免繁瑣程序的線上申訴平台（如透過專屬 QR Code、簡易 Google 表單或專線 App）。兒少僅需填寫「人事時地物」等基礎資訊，即可直接向教育主管機關投訴。 2. 建立教育局直接介入機制： 針對補習班事件，應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終身教育科/處）直接介入調查業者之通報責任與處置過程，而非轉嫁給被害人所屬學校的學務處。應將「調查補習班」的壓力從學校端收回政府端。	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3項直接對其負責人裁處新臺幣5萬元至25萬元罰鍰，最重並得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補習班立案。 4. 補習班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學校場域，但若事件雙方皆具學生身分，除依法通報並交由所屬學校啟動實質調查與輔導外，於補習班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直接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進行處理，由地方主管機關介入查處，並未將監督與調查補習班之公權力責任轉嫁予學校。 5. 針對建置簡易申訴管道與強化宣導監管之具體訴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之線上求助/通報，以及各地方政府現行已設有市政熱線（如1999）、教育局（處）專線與線上陳情系統等免除繁瑣公文程序之直接申訴途徑，兒少及家長可逕向主管機關反映投訴；本部每年均要求各地方政府必須為補習班人員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與「兒少保護知能」相關法治研習，後續亦將持續研議如何進一步透過聯合稽查與督導考核等行政手段，強化業者落實第一線防護與通報責任，以實質完備課後學習場域之兒少安全防護網。 6. 有關學前教育學習場域體罰及霸凌防治一案，本部國教署業訂定相關通報、調查及認定機制，倘屬師對生體罰及霸凌事件，應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辦理；又倘屬生對生體罰及霸凌事件，考量相關人員為學齡前(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生，屬無行為能力之人，應優先以輔導方式為之。 7. 有關建立「兒少友善簡易申訴」一事，考量學齡前(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生屬無行為能力之人，倘遇有所述事件，宜由其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依現有機制進行通報，爰無須建置。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3. 校園前端宣導之強化： 建請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於班週會時間，明確宣導「補習班霸凌/性平專屬求助管道」，確保一般學生即便沒有兒少代表在身邊，也能知曉如何不透過學校、直接向政府反映。 4. 強制補習班落實法治回傳： 要求業者定期提交「法治教育落實紀錄」，並將其列入補習班年度評鑑之關鍵項目，確保其具備基本的性平與霸凌處置知能。 四、總結 兒少的安全網不應在踏出校門後就出現破洞。請政府不要再要求已疲於奔命的學校老師去承擔補習班的監管責任，請建立一個「讓孩子一掃就能求救、讓政府直接督導業者」的簡易平台，實質補齊課後場域的權益真空。 以上建議，請政府部門正視並給予實質回覆。	
第五章 D 節／ 第152點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目前政府僅能被動處理校外教育機構之性侵、性騷擾案件，故建請說明提早進行不適任人員篩選的相關措施。	教育部 - 針對提早篩選校外教育機構不適任人員之防範機制，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4項規定，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必須檢具教職員工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等基本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聘任，若為外國籍人員首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更須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配合事前審核機制，依據《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教育部已將「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與「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及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完成系統介接。 -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在事前審核擬聘名冊時，即可主動透過系統跨部會勾稽比對該員是否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損害兒少權益等法定的不適任情事紀錄，防堵其進入教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學現場。 4. 補習班未依規定於事前陳報查核即擅自進用員工，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3項規定，將直接裁處負責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最重可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補習班立案。
第五章 D 節／ 第152點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有關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人員如涉損害兒少權益行為，其相關處理規定非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建請修正補充。	教育部 有關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人員如涉損害兒少權益行為之相關處理規定，業修正補充於國家報告3稿第155點次。
第五章 D 節／ 第152點	兒少代表蔡至鈞 有關補習班發生性騷擾、霸凌等各類損害兒少權益之案件，為確實予以處罰，建請權責機關說明如何了解補習班是否有相關違規情事，並請說明學生對外通報管道，以及相關通報管道或處理措施是否能於補習班內向學生宣導？	教育部 - 針對補習班發生性騷擾、霸凌等損害兒少權益事件之查察與通報，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5項及第10項規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派員進入補習班檢查各項班務與學生權益保障之辦理情形，且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若知悉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上開不當情事，依法負有於24小時內向社政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通報之責任。 - 關於學生之對外申訴與通報管道，受害學生與家長除可撥打113保護專線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之線上求助/通報，以及各地方政府1999市政熱線、教育局（處）專線或線上陳情平臺等免除繁瑣公文程序之途徑，逕向主管機關反映。 - 至於將相關求助管道於班內向學生宣導一節，依《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補習班依法必須於場所顯著之處公開張貼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若未依規定張貼將面臨罰鍰並限期改正；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亦已將「是否於班舍明顯處張貼性騷擾防治措施」列為對補習班進行班務聯合稽查之項目。
第五章 D 節／ 無對應點次	兒少代表朱敬元（書面） 為什麼霸凌案件受理到給霸凌委員會，中間沒有限制時間？意思是他們拖個10個月都不給霸凌委員會讓委員會召開或	教育部 有關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本部業完成「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學校生對生校園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是委員會遲遲不召開就可以拖嗎？	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供學校據以辦理；另自受理後至學校完成終局實體處理時效之相關規定，臚列如下： (1) 防制準則第27條第1項規定，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2) 防制準則第43條第1項規定，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3) 防制準則第43條第2項規定，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4) 防制準則第4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 防制準則第46條第2項規定，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6) 為維護事件當事人之權益，本部國教署業於114年1月22日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確依法定期程積極辦理，不得「無理由」即逕予延長。 2. 為即時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機制，本部已完成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以下簡稱管制系統)，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及審查小組委員」等，均已要求各級學校至該平臺上傳及填報，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權責，至上述平臺查察所主管學校之填報情形，俾使主管機關有效即時掌握及管制學校之辦理情形。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五章 D 節／ 無對應點次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體罰定義之模糊地帶：變相體罰（如：長時間罰站、羞辱性勞動）在基層校園仍有發生，建請明確定義「言行暴力」之認定標準，避免行政處分流於形式。	教育部 教育部為落實禁止體罰政策，賦予教師合法管教權限，已於113年2月5日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明定「體罰」、「處罰」、「管教」、「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之定義；另為使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措施有所參據，亦在注意事項第23點臚列一般管教措施供教師參考運用，並在附表一說明哪些管教科樣態是屬於教師違法處罰措施，使教師能自我檢視。
第五章 D 節／ 無對應點次	簡委員意玲（書面） 近年來，臨床上觀察到愈來愈多教師，特別是國中教師，因長期承受高度工作壓力而出現憂鬱情緒甚至罹患憂鬱症，進而尋求專業協助。這些教師普遍反映，教育現場的工作負荷與責任日益加重，不僅需面對學生學習動機低落與行為偏差的挑戰，同時亦須承受來自家長高度期待與即時反應的壓力。在此情境下，教師原有的教育熱情逐漸被消耗，甚至產生無力感與職業倦怠。 具體而言，教師在履行教學與輔導職責時，常陷入高度風險情境。例如，僅因善意提醒學生成績退步，即可能遭家長誤解並向校方指控為不當對待，甚至被提報為霸凌行為；此外，在處理學生違規或行為問題時，教師亦可能面臨學生言語或肢體上的攻擊。此類事件不僅動搖教師的專業信心，也使其在執行管教與輔導時更加謹慎甚至退縮，進一步影響教育品質。 因此，在討論師生互動中的界線，特別是涉及「師對生霸凌」的認定時，有必要建立更為清晰且具體的判準，以避免過度擴張或模糊定義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合理的界線應同時考量教師專業裁量權與學生權益保障，在維護學生安全與尊嚴的前提下，亦保障教師正當管教與教育引導的空間。過於單一或偏向任一方的解讀，皆可能導致制度失衡，進而削弱教育現場的運作效能。 更進一步而言，教育體系應從制度層面	教育部 1. 有關師對生校園霸凌之判斷，係由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後，依其行為態樣據以判斷是否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定之「霸凌」；另本部自112年起陸續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新進調查員培訓及回流培訓，並定期更新人才庫資訊，透過培訓課程，實質建立調查員具備調查專業知能，確保調查員在執行任務時之中立性與客觀性，並提升整體調查的品質與公信力。後續並持續針對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辦理培訓及回流訓練，以保障案件當事人權益。 2. 依教師法第33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配合教師法規定，均積極針對各該轄所屬主管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訂定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辦法，提供符合教師需求之服務，以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3.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略以，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教師得透過與學生互動過程，適時依學生輔導需求，引入輔導資源，提供合適之三級輔導。 4. 按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等，「親職教育」指增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強化對教師的支持機制，包括建立明確的申訴與調查流程、提供心理健康資源、強化親師溝通平台，以及培養全體利害關係人對教育情境的理解與共識。唯有在兼顧學生福祉與教師身心健康的前提下，才能形塑一個安全、穩定且具支持性的學習環境。教師在身心狀態穩定、專業角色受到尊重的情況下，方能持續投入教育工作，並提供高品質且具關懷的教學與輔導服務。 此外，在家庭情境中，類似的張力亦日益浮現。臨床與急診端觀察到，因親子衝突而尋求緊急醫療的案例逐漸增加，例如因手機使用限制引發激烈情緒反應，甚至出現自我傷害行為而導致嚴重身體損傷。此類事件顯示，當代家庭在教養議題上面臨的，不僅是價值與界線的協商，更牽涉到情緒調節、溝通模式與支持系統的不足。 值得強調的是，家庭中並非只有兒少可能受到傷害，家長同樣承受高度壓力與情緒負荷。在長期衝突或高張關係下，家長可能出現無力感、挫折感，甚至影響其心理健康與教養效能。因此，若僅聚焦於單一角色的保護，往往無法全面回應問題本質。唯有當家庭中的每一位成員皆能獲得適當支持與理解，家長的照顧與引導功能才能穩定發揮，進而形成較為健康的互動循環。 此外，需釐清「關懷」與「管教」之間的關係。單純強調關懷而忽略適當界線與規範，並不必然能降低兒少自我傷害或極端行為的風險。事實上，情感支持與行為規範屬於不同但同樣重要的教養面向。缺乏界線的關懷，可能使兒少在面對挫折時缺乏調適能力；反之，僅有管教而缺乏情感連結，亦可能加劇對立與疏離。因此，將「是否管教」與「是否發生自我傷害」直接對應，容易產生過度簡化的因果推論。 綜合而言，無論在教育現場或家庭系統中，皆需在支持與規範之間取得平衡。我國當前少子化問題嚴峻。「今日的兒少，明日的家長與教師。」在檢視兒權的同	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5. 復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綜上，家庭教育之推展旨在增進親子間的良好互動。 6. 已請各地方政府於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將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增益家庭教育活動與服務的可及性，並依據本部114年頒布「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14-118年）」之具體行動方，請地方政府於辦理活動中融入社會情緒學習核心意涵，增進親子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及管理，提升親子衝突處理與親子關係修補的相關知能。 衛生福利部 1. 針對家長管教兒少，倘有涉及不當對待，經地方政府評估後，得依其家庭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親職教育、家族治療等資源，並於輔導過程中，訂定合理管教界線、提升親子互動、關係修復，以避免不當對待情事再度發生。 2. 本部已布建校園三級輔導以外之多元心理健康支持資源，供兒少、家長及教師運用，相關成果已明列於報告第266點。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時，如何維持家庭與教育現場中的「合理平衡」。所謂「平衡」，並不是在保護兒少與賦權成人之間二選一，而是在「關懷」與「界線」、「權利」與「責任」之間建立可運作的結構。兒少需要被傾聽與理解，同時也需要清楚、一致且可預期的規範；家長與教師則需要被信任其專業與角色，但這份權力應建立在可被檢視與支持的基礎上，而非孤立承擔。 若家長與教師長期處於高壓與孤立狀態，其情緒與功能勢必受影響，最終仍會回到兒少身上。因此，制度上需提供實質支持，例如可近性的心理諮詢、親職教育、校內支持系統與明確的申訴與保護機制；其次，在實務操作上，理解其處境與限制，提供具體可行的策略，在面對衝突時，不必在放任與對抗之間擺盪。 兒少的培養不僅止於被保護，更包含學習承擔後果、理解他人界線，以及發展情緒調節與人際互動能力。當兒少在一個「既被理解，也被適度要求」的環境中成長，較有機會將規範內化為自我管理能力，而非停留於外在的服從或反抗。因此，「各得其所」的關鍵，在於建立一個彼此支持、功能平衡的系統：家長與教師不是孤軍奮戰，而是能被制度與社會支持所承接；兒少不是被單向管理，而是在關係中逐步學會責任感與自我調節；教育與教養也不再只是權威的要求，而是轉化為有依據、有支持且具引導性的陪伴歷程。最終，唯有家長與教師的壓力能被看見並獲得支持，教養與教育功能才能穩定發揮；而在這樣的基礎上，兒少才能真正獲得持續且有品質的照顧，未來不僅有能力成為能支持他人的大人，也更有意願與信心承擔下一代的養育責任。	
第五章 D 節／ 第153點	兒少代表張景為 曾透過 iWIN 檢舉民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案件，但 iWIN 僅回復相關裁處係為主管機關權責，且未協助將案件轉由主關機關處理，故建請說明 iWIN 與各部會橫向聯繫機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iWIN 接獲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申訴，將請相關網路平臺業者依其自律規範與《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進行處理，如業者未能配合，iWIN 將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判斷是否違反同法第46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條第3項規定，並依同法第94條第1項裁處；另外如網路內容報導或記載兒少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涉違反同法第69條之規定，iWIN 將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2. 至於代表反映 iWIN 未將個案轉請主管機關，是否為 iWIN 認為未違反自律規定或業者已自律處理，並無足夠資訊可供判斷。 衛生福利部 針對網際網路中有害身心健康之內容，依據兒少法第46條規定，係以先自律再他律原則辦理，亦即由 iWIN 先行請平台業者採取防護機制或移除下架，倘未配合者，則移由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裁罰案件。
第五章 D 節／第153點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 Facebook 非兒少主要使用之社群平臺，僅透過該平臺宣導明顯不足，故建議增加其他媒體平臺進行宣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有關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除了 Facebook 外，也透過官網、Instagram 等平臺宣傳，並辦理實體宣導活動與使用各類廣告。 2. 業依民團意見更新國家報告三稿第156點。
第五章 E 節／建議新增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建請補充受暴兒少身心康復、重返社會等由社工執行的相關服務與措施。	衛生福利部 已於國家報告三稿第135點次補充說明目睹兒少之身心復原相關服務。
第六章 A 節／無對應點次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臺灣相對離婚率約40%（每10對結婚，有4對離婚），過去26年約有150萬位兒少經歷父母離婚與高度家庭衝突情況，且家庭未發揮足夠功能，以致於造成兒少長遠的身心影響。認為在父母兩願離婚下，未有嚴謹審核程序及兒少表意機會，故建議進行離婚程序改革，增加兩願離婚之兒少表意程序、支持陪伴機制或緩衝機制。	秘書單位 有關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處理離婚議題呈現於國家報告三稿第六章第175點。 衛生福利部 本項參考國家報告體例，於第三次國家報告三稿新增第163點次「2021年修正《家庭政策》，政策內容包含完備各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研擬訂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提供優質、平價、可近的生育、養育及照顧環境。」等文字。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六章 B 節／ 第162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 點次所提及「提供特定對象之統計調查」，統計對象是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抑或其子女為身心障礙兒少？查勞動部第一輪機關回應提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現行統計僅區分性別與有無子女（如該調查表2-12），若內部資料可顯示「家庭照顧假」等政策對「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具正向支持效果，建議直接敘明受益家庭數，呈現該政策對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的實質支持。	勞動部 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所有受僱者，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身心障礙兒少子女需求，可依法請家庭照顧假。本部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係針對受僱者調查，併有詢問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等特定身分，以利了解相關措施實務運用情形。
第六章 B 節／ 第167點(a)	兒少代表張景為（書面） 1. 所載「2026年修正《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運用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經費補助政府機關（構）一次性開辦費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之文字。考量本次國家報告是說明2021年至2025年落實CRC各項措施及進展，為符合篇幅限制，建請刪除或調整文字。 2. 本點註明：「截至2026年3月止，政府機關（構）已開辦22處員工子女托育設施(包含托嬰中心18處及職場保母4處)，已核定補助8處營運費（人事費）。」，考量本次國家報告是說明2021年至2025年落實CRC各項措施及進展，為符合篇幅限制，建請刪除或僅說明2025年之開辦設施其刑及補助情形。	秘書單位 考量各類政策多具延續性，適當補充2026年重要資訊可使報告更加完整，以利國際審查委員了解我國相關辦理情形。
第六章 B 節／ 第168點	兒少代表張景為（書面） 考量本次國家報告是說明2021年至2025年落實CRC各項措施及進展，為符合篇幅限制，建請刪除或僅說明截至2025年之措施及進展。	
第六章 B 節／ 無對應點次	社團法人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1. 建議政府針對育有幼兒子女家庭提供家事移工相關支持措施。 2. 另針對家有身心障礙長者的子女，是否有相關扶助措施？	勞動部 1. 為因應雙薪及小家庭趨勢，提供育兒家庭多一項輔助性家務協助選擇。本部於2026年4月11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放寬外籍家庭幫傭申請資格，並自4月13日起受理申請。 2. 新制外籍家庭幫傭申請資格，放寬至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家有中1名未滿12歲兒童，即可申請。另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特殊需求家庭(包含身障兒童、罕病兒童、發展遲緩，及單親、身障家長等)及多寶家庭，將優先審查協助，且每月就業安定費規範為新臺幣2,000元；至其餘資格聘僱家庭幫傭之就業安定費為新臺幣5,000元，讓育兒家庭能安心工作、續留職場、家庭減壓。 衛生福利部 - 身心障礙長者若經地方政府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8級，則為長照服務對象，其子女如為主要照顧者，可申請使用喘息服務，以紓解照顧壓力。 - 另本部設有0800-507-272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由社工人員提供家庭照顧者情緒支持與照顧安排建議。各地方政府亦設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支持團體及紓壓活動等，提升家庭照顧者照顧韌力。
第六章 C 節／ 第172點	兒少代表曾紫宸 由於臨時安置之失聯移工子女僅可取得臨時居留證，實務上難以取得我國國籍，又常因其父母害怕曝光非法居留身分，而選擇偷偷生產或不敢報戶口，導致是類兒少成為無國籍兒少。故請說明相關應對措施。	內政部 - 若於醫院生產並具出生證明，醫院皆會依法向戶政事務所通報登記，故無國籍兒少數量很少。但若於盤查過程查有無國籍兒少且無法查證身分，將會協助帶往勤務處所確認並通報。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在完成兒少戶籍前，將由各主管單位提供相關就學、就醫等福利保障。 - 針對父不詳、母行方不明之非本國籍新生兒，本部於2017年已函頒相關作業流程，即於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安置，本部則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以保障兒少權益，如後續認定為無國籍兒少則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我國國籍。
第六章 C 節／ 第172點	羅委員靖閔 請相關單位說明若發現無國籍兒少且其父母失聯，將如何進行處置或安置是類兒少。	
第六章 C 節／ 第174點	兒少代表李恩恩 點次說明及附件未能呈現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工具之運用情況與成效，建請補充。	衛生福利部 於運用結構化決策模式之安全評估下，評估為「有計畫才安全」之案件無須安置；如評估後為不安全案件才會進行安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2. 建請補充，除了家庭維繫、家庭重整服務外，其他可提供予評估為不安全案件的相關服務措施。	置，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三稿附件6-23。
第六章 C 節／ 第174點	兒少代表朱敬元 1. 實務上見兒少遭家內性剝削，卻因機構數不足而無法安置。請釐清機構數是否充足。 2. 若兒少雖被虐，社工也知道，但家長一直說沒這回事呢？（發言單）	衛生福利部 1. 本部將與地方政府持續盤點及布建安置照顧資源，依實務需求滾動檢視服務量能與資源配置，持續提升照顧品質及服務可近性。 2. 針對照顧者對兒少傷勢倘無法提出合理解釋或前後回答不一致，依據SDM 安全評估表，已將其納為危險因素之一，即針對是類案件，兒保社工須提高敏感度，強化兒少人身安全，避免兒少再度受虐。
第六章 C 節／ 第175點	兒少代表李恩恩 建請補充兒少接受服務後的追蹤情況與服務成效，並請說明若兒少未被安置，將如何確保其處於安全環境。	衛生福利部 經 SDM 安全評估為有計畫才安全並提供家庭維繫服務之兒少保護家庭，兒少保護社工除針對家長施予親職教育、提供提升家庭照顧功能所需之處遇服務資源外，並定期進行訪視，另亦個案狀況連結社區、學校、親屬等在地網絡，共同協助維護兒少安全。
第六章 C 節／ 第175點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家外安置兒少、逆境少年或失家少年亦需要家庭處遇服務，過往可見，家外安置兒少與原生家族關係變薄弱，但孩子係為家族資產，故為避免兒少走偏、協助其回歸家庭，建請補充相關措施，並請說明家外安置兒少接受家庭處遇服務之比例與措施成效。	衛生福利部 1. 家外安置兒少之家庭處遇相關措施 (1) 依本部111年函頒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針對進行家外安置應注意事項，規定略以： a. 安置決策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b. 主責社工於安置兒少後，至遲應於60日內，邀集兒少父母、監護人、親屬、重要他人、網絡單位等相關人員討論後續之安置與家庭重整計畫。 c. 主責社工參與安置單位擬定兒少安置照顧計畫，並納入家庭重整計畫。 (2) 查兒童及少年保護-處遇中服務量（家庭重整及家庭維繫），包含項目有網絡資源連結、陪同服務、就學輔導、親職教育、心理輔導及治療、提供經濟扶助等多項措施，各項服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務均依案件類別特殊性推動家庭處遇計畫，以確保個案服務成效。 2. 家庭支持方案及脆弱家庭服務 (1) 為落實兒少得以在原生家庭成長與發展，本部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盤點轄內資源及培力在地民間專業團體，推動五大家庭支持方案，包括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小衛星)、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計畫、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方案等，以滿足家庭多元的需求。 (2) 本部輔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於全國布建156處社福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就家庭需求進行整體性評估，綜融性提供有關社會福利、就醫、就養、就學、就業、安置、經濟補助等服務，並與網絡單位共同合作，以提升家庭照顧功能並減輕家庭壓力。
第六章 C 節／ 建議調整	徐委員瑜 為回應結論性意見第66點、第67點，建議將第386點(a)移至本節。	秘書單位 結論性意見第66點、第67點係回應我國提供矯正機關少年與家人聯繫的支持措施，又第394點(a)為說明少年進入矯正學校後各項措施，包含家庭支持、訂定個別處遇計畫、連結服務資源及預備離校前之服務轉銜等，爰建議維持點次於第九章 D 節，另於第五章 C 節參照。
第六章 E 節／ 第183點	兒少代表張景為 社群平臺常有家長發布未滿3歲兒童的洗澡照片、影像，又曾向地方政府反映後，其回復此類影像不涉及性影像，故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相關宣導措施及性影像定義。	衛生福利部 有關未滿3歲兒童洗澡影像，許多家長視為兒少成長紀錄，又地方政府於裁罰案件時會綜合考量有無構成不當的性聯想，目前會優先勸導下架。
第六章 E 節／ 第185點	兒少代表蔡陳鏞宇 建議將未成年子女撫養費評估資訊提供於親職教育中，以利家庭了解相關資訊，避免學生不必要之打工。	司法院 本項研究係討論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分擔，即每位子女所需總額、父母間分擔問題，又若無進入訴訟案件，親職教育非屬法院權責。此外，兒少如認為扶養費不足可向法院提告，但若為零用金不足則不一定屬於扶養費範疇。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六章 E 節／ 第185點	兒少代表郭芮綺（書面） 《民法》第1084條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扶養義務。然在經濟壓力與勞動市場現狀下，許多兒少被迫在學業與生存間掙扎。 生活費不足導致之發展權受損： 現狀下許多已達打工年齡（15歲以上）的兒少，因父母給予之生活費不足，被迫投入高時數打工。然一般企業為符合排班效率與勞基法，鮮少提供極短時數職缺。這造成兒少必須在「兼顧學業/考試」與「高強度勞動」間疲於奔命，嚴重損害其身心健康與受教權。 建立「兒少生活費建議檢核表」之必要性： 家長對於「養育責任」往往缺乏具體量化參考。政府雖有「最低生活費」等數據，卻未曾轉化為對一般家庭的養育指南。 具體訴求： 1. 建請衛福部與教育部研議建立一套「兒少基本生活費參考指標」（非強制性，但具公信力之建議）。該表應根據各縣市消費水平，條列不同成長階段兒少的基本餐飲、教育耗材、交通及適度社交之必要開支，協助家長理解「保障子女正常發展」所需之最低負擔標準。 2. 倡導「養育責任與學習權平衡」：政府應透過政策宣導，導正部分家長將「生存壓力」過度轉嫁予兒少的觀念。打工應為社會經驗之累積，而非兒少確保基本生存的必然手段。 二、總結與期待 兒少的生存權、發展權與免受暴力權，不應僅停留在法條層次，更應落實於每一天的生活細節與每一次的求助時刻。 不應以「不見血」為由，忽視精神暴力對兒少心理的摧殘。 不應以「管教權」為由，放任兒少在生存壓力下犧牲學習權。	司法院 法律上扶養義務之範圍，包含兒少成長所需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等必要費用，倘父母給付之金額不足以維持兒少健全生活，致其須額外打工以支應必要開銷，兒少得向法院請求給付扶養費，法院於審理時，會依個案審酌，作出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裁判。另民眾可向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或法院訴訟輔導科尋求相關法律諮詢，若兒少面臨扶養費爭訟需求，亦可透過法律扶助機制獲得協助。 教育部 本部已於11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將「瞭解子女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納入親職教育的重點議題予以推動，並將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內涵向家長宣導，包含「生存及發展權」，確保兒童擁有生存的基本條件，並盡最大努力促進兒童的健全發展。有關建議政府透過倡導「養育責任與學習權平衡」，導正部分家長將「生存壓力」過度轉嫁予兒少之觀念1節，將透過全國性會議請各地方政府適時宣導。 衛生福利部 本部權管業務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所列最低生活費，係為社會救助低(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與兒少代表提案所涉家長對於兒少「養育責任」之最低收生活費概念不相符，爰本項提案非屬本部權管範圍。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請政府部門正視以上實務困境，並於正式書面紀錄中針對「判定標準明確化」與「養育參考標竿之建立」給予具體回覆。	
第六章 E 節／ 建議新增	兒少代表張景為 - 有關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依據衛生福利部之《建構未成年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APV）服務模式計畫》，研究結果顯示 APV 案件數量於2020年至2024年上升約兩倍，故建議將此項議題納入報告中。 - 依據《家庭教育法》，相關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4小時研習，建請說明 APV 議題是否有納入研習課程中。	衛生福利部 近年確實有很多卑對尊的暴力情況（屬 APV 案件），目前本部有提供相關服務方案，惟考量本章主題為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著重為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與 APV 議題關聯性較低，爰建議不納入報告內容。 教育部 - 本部業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納入防治家庭暴力議題，並納入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之辨識及輔導內容（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 114年5月28日辦理114年度全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專業研習，業於承辦人員場次規劃「目睹家暴兒童的關懷與支持：法律、辨識與家庭教育對策」講座(1.5小時)。
第六章 F 節／ 第186點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進入機構之兒少多為具有複雜創傷或需高度支持的個案，而在兒權委員會、安置兒少心理健康支持措施研商會議中已決議，針對特殊需求兒少應發展分級分類照顧模式，故請說明相關措施的規劃與推動時程，如有，建議補充於報告中。 - 建請補充跨網路協作的具體機制及成效。 - 建議跨網路協作應納入警政體系。	衛生福利部 - 針對需求日益複雜且具創傷背景之兒少，業請各地方政府透過「在地評估小組」，進行安置兒少之分級，負責評估及媒合安置兒少必要且適切之心理諮商及治療資源。又上開內容業於國家報告三稿第244點敘明，爰不重複贅述。 - 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業載明得串聯醫療、教育、警政及勞政等單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連結相關資源，或定期檢視處遇執行狀況，爰已將警政資源納入國家報告三稿第190點次。
第六章 F 節／ 第186點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 有關積極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之目標，建請應將目標修正為親屬家庭或原生家族。 - 應強化兒少重返原生家庭、原生家族之支持系統，避免僅以結案為導向。建議提升家庭功能重建、親職支持與返家後追蹤服務，降低反覆安置與再	衛生福利部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時，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1) 適當之親屬。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次受創風險。（書面）	
第六章 F 節／ 第187點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 親屬安置對於兒少是更好的安置模式，但社工主責個案量多，難以進行父母、祖父母以外之親屬訪視或家族體系評估，故建議正視此情況並加強宣導。 - 建議親屬安置之安置費用應與寄養家庭、安置機構一致。 - 建議提升親屬安置補助與支持資源，使其與一般安置制度更趨一致，並降低社工個案量，增加對家族系統之評估與訪視。應從「家系圖」進一步發展為「家族支持網絡圖」，擴大血緣與重要他人資源連結。同時，政府應透過政策宣導降低過度機構化傾向，推動一般化、正常化（混齡、混性別）之生活原則，避免當前團體家庭與類家庭流於機構化。（書面）	- 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 - 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 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其他安置機構。 - 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強調當受虐兒少無法安全留於原生家庭中，應盡可能提供家庭式生活環境，確保其獲得合適的替代性照顧。本部依此精神及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策略與行動計畫，提出應透過訂定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發展符合親屬家庭需求之支持性服務等，支持親屬家庭或重要第三人提供兒少穩定及安全之照顧。 - 有關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中積極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之目標，該原生家庭是否涵蓋親屬家庭，將納入政策研議。
第六章 F 節／ 第188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寄養家庭之質量失衡：報告顯示寄養家庭數量成長緩慢，導致安置需求轉向大型機構。建請提高寄養家庭津貼，並加強心理支持資源，以符合「去機構化」之國際趨勢。	衛生福利部 - 本部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經費補助照顧支持資源，將照顧加給第一至三級費用提高至2,000元、4,000元及6,000元，並補助諮商輔導項目，另導引地方政府提高寄養安置費，支持寄養家庭提供照顧服務。 - 相關服務成果已載於附件6-30，惟因2025年結報資料尚有縣市在處理中，爰數據僅得更新至2024年。
第六章 F 節／ 第189點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團體家庭營運成本非常高且效益不佳，故請提供團體家庭相關成效數據。	衛生福利部 本部積極布建以家庭為基礎之替代性照顧資源，自2022年42處增加至2025年設置83處，較2022年底42戶成長近二倍，顯示家庭式服務量已大幅擴展，並將成效補充於國家報告三稿第194點。
第六章 F 節／ 第189點	徐委員瑜 - 人數資料建議以比例呈現，以利了解替代性照顧政策成效。 - 建請補充團體家庭之配置資源及品質評估策略。	衛生福利部 - 針對團體家庭安置人數變化，業改以比例呈現人數資料，並酌修國家報告三稿第194點次。 - 針對補充團體家庭之配置資源及品質評估策略1節： - 為鼓勵布建家庭式照顧型態、重視依附關係建立，並依安置兒少需求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發展多元型態團體家庭，自2022年42處增加至2025年83處，較2022年成長近2倍，服務量能持續擴增。 (2) 為提升團體家庭服務品質與運作穩定性，已函頒「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設置指引」，就辦理方式、受託資格、服務內容、設施設備、人員配置及查核機制等，建立全國一致性作業標準；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作業中，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以強化制度基礎。 (3) 除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民間單位設立團體家庭，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資源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專業單位組成中央輔導團隊，採實地輔導進入服務現場，提供專業諮詢與支持，強化承辦單位照顧品質及依附關係建立。 (4) 前開內容，已摘述補充於國家報告三稿第194點次。
第六章 F 節／ 第190點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因安置兒少涉及多項複雜度高的議題，故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應是不足，建議提升為36至40小時，以利培養專業職能。	衛生福利部 有關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規劃，說明如下：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訓練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另機構得依實際服務需求自行增加訓練時數。 2.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本部社家署訂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並依不同受訓對象及實務需求規劃課程內容，以持續強化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
第六章 F 節／ 第191點	徐委員瑜 建請以附表提供盤點緊急短期安置機構管理措施之成效或結果。	衛生福利部 針對緊急短期安置機構之管理措施成效與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 為避免新進兒少對陌生環境感到孤立恐懼，透過機構工作人員密集陪伴，協助兒少逐步融入及適應安置環境、穩定身心狀態。 2. 未於兒少房間裝設監視設備，以維護隱私權及人格尊嚴；並透過與兒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少共同討論使用通訊設備及書信之管理機制，兼顧兒少權益及降低安置處所資訊外洩風險。 3. 透過社工陪同關懷及定期聯繫安排，協助兒少維持與家庭之情感連結；並依發展狀況循序安排外出與生活參與，提升其生活適應與社會互動能力。 4. 以正常外出就學為原則，維護兒少受教權益並避免學習中斷；整體管理措施已兼顧健康、安全、教育及適應需求。 5. 綜上，整體管理措施已兼顧健康、安全、教育及適應需求，考量本項內容屬緊急短期安置機構日常管理及行政督導事項，相關措施已制度化納入既有作業規範及實務執行機制，內容性質偏向常態性管理措施，爰建議無須納入國家報告詳述。
第六章 F 節／ 第193點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書面） 1. 建議增加安置人員培訓時數與預算補助，現行每人每年約26,000元培訓資源不足以因應高複雜需求兒少。應強化創傷知情、精神健康、自立支持與特殊需求照顧等專業職能。 2. 安置第一線工作具高度情緒勞動與風險負荷，建議建立照顧風險加給與合理薪資制度，以降低人力流動、增加安置量能，並減少兒少因照顧中斷而反覆轉換安置。	衛生福利部 有關建議增加安置人員培訓資源及強化薪資支持，說明如下：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考量18小時為最低標準，機構得依實務需求自行增加訓練時數。 2. 訂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持續辦理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涵蓋《兒童權利公約》、創傷知情、特殊需求兒少照顧、情緒行為支持等主題，並補助相關訓練費用，以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照顧品質。 3. 為支持安置機構第一線照顧人力及提升服務量能，本部社家署持續調增專業服務費及相關補助，自2022年起增加照顧人力補助配置，並逐年提高專業服務費及營運管理費補助額度，包含風險加給，以協助機構提升專業人員薪資、福利及留任支持；另持續與地方政府研議合理安置費用機制，以回應機構照顧成本及實務服務需求。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六章 F 節／ 第193點	徐委員瑜 建請補充實體課程及遠距教學成效，及缺乏專業人力的原因。	衛生福利部 1. 為培植及補充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力，自2018年起持續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訓練，針對非相關科系且曾服務或有意投入兒少福利機構工作者，開設主管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保育人員等專業訓練課程，並依實務需求採實體或實體與遠距併行方式辦理，以提升參訓可近性。2021年至2025年已累計辦理主管人員訓練6班、188人參訓；生活輔導及保育人員訓練7班、226人參訓。 2. 至於專業人力不足原因，主要與第一線照顧工作輪班性質、工作負荷較高及人才招募不易等因素相關；將持續透過專業培訓、補助支持及優化勞動條件等措施，鼓勵更多人力投入兒少安置照顧工作。
第六章 F 節／ 第194點	徐委員瑜 有關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財務管理查核已寫於第二次國家審查，建請更新相關說明。	衛生福利部 針對兒少安置機構資源投入，除持續檢討修正專業服務費補助規定並逐年提高補助額度外，亦透過財務管理查核機制掌握機構實際營運與照顧成本。另自2025年起推動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逐步建立照顧成本計算標準，作為後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合理安置費用機制之參據。
第六章 F 節／ 第196點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 安置人數減少係因為不合理的政策導致，即安置兒少需於2年內結案並納入評鑑指標，故非實質人數降低，也不利於未便於原生家庭成長之兒少，建請全面審視相關情況。 2. 目前部分政策過度強調「降低安置率」，恐使高風險兒少無法獲得適切保護。建議重新檢視安置政策成效與指標，避免以數量下降作為唯一績效，忽略兒少安全與最佳利益。（書面）	衛生福利部 1. 針對 CCSA 意見，回應如下： (1) 替代性照顧政策係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保障兒少獲得適切照顧與保護為核心目標。相關政策及衡量指標已配合實務需求檢討調整，現行並未將「安置兒少須於2年內結案」或「降低安置率」列為政策目標或績效評核指標。 (2) 兒少是否接受安置及安置期間長短，均應依其個別需求、家庭狀況及最佳利益進行專業評估，由地方政府提供適切之保護、安置及家庭支持服務，以確保兒少安全與權益。
第六章 F 節／ 第196點	徐委員瑜 點次所述之因果關係有疑慮，建請說明安置機構、安置人數的減少是與提升家庭式安置之政策轉型有關，還是因為受機構人力不足、特殊案件或經營量能不足而導致？	2. 針對徐委員瑜意見，業修正於國家報告三稿第191點。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六章 F 節／ 無對應點次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安置兒少之參與權：在個案處遇計畫（ISP）會議中，兒少往往僅被「告知」結果。建請落實兒少表意權，讓其在更換安置處所時，具備實質提案與異議之權利。	衛生福利部 1.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安置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第9點第4項，團體決策會議於作成安置、變更安置或返家決定前，應徵詢兒少意見並確認其意願，明定兒少於安置決策過程之表意及參與權。 2. 為保障安置兒少意見表達及申訴權益，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安置機構完善申訴機制，並強化其保密性、友善性、透明性、保護性、獨立性、即時性及課責性；相關制度之建置及執行情形，亦納入法規、督導及評鑑機制持續檢視。 3. 考量現行制度已就兒少表意權、參與權及申訴權益訂有規範，並透過督導及評鑑機制追蹤辦理情形，爰暫不新增點次。 4. 依本部111年函頒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中，針對有關兒少表意權，其中針對返家前邀集安置單位、父母、監護人、親屬、重要他人、網絡單位及外部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員共同檢視「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表」，並徵詢被安置兒少意見，以作成返家與否之決策。
第六章 G 節／ 第197點	兒少代表郭芮綺 建請說明家庭之言語辱罵、情緒與精神虐待，甚至導致兒少產生自傷自殺意圖，是否符合緊急安置相關規定，以及兒少可尋求協助的管道。	衛生福利部 依據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身心虐待行為，爰如兒少面臨家庭精神暴力或疏忽等不當對待，經地方政府社工依據 SDM 安全評估表評估已達家外安置之必要者，得依兒少法第56、57條規定予以安置，並提供兒少所需之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資源。
第六章 G 節／ 第199點	徐委員瑜 1. 建請補充人數比例。 2. 以長期安置兒少人數降低作為家庭處遇與社會支持系統之成效實有疑慮，故請說明家庭處遇與社會支持系統的具體改善成效。 3. 建請調整全人發展評估量表說明之點次呈現位置。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附件6-32內容，已依委員建議補充相關人數及比例資料，以利完整呈現統計結果。 2. 依委員建議修正國家報告三稿第203點次內容。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六章 G 節／ 第200點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除安排會面、漸進式返家服務外，建議將轉換為親屬安置納入相關措施。	衛生福利部 1. 依據本部替代性照顧政策及兒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安置兒少時，應優先考慮適當之親屬或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 2. 本部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針對原生家庭提供家庭重整服務，並提供親屬家庭經濟補助、法律諮詢、協助與原生家庭會面、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持資源。
第六章 G 節／ 第202點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過往約98%兒少約於15歲離開安置機構，因此返家追蹤輔導至少1年的時間明顯不足，建議應延長提供自立服務與追蹤輔導時間，以協助兒少返家或自立準備。	衛生福利部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62條、第68條規定，地方政府對於法院裁定安置、家長申請安置或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兒少，應於其結束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至少1年，並無服務年齡或服務期間之限制。 2. 本部統計近3年(112~114年)地方政府提供結束安置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時間平均為1.65年，最長為4.16年，結案時後追個案年齡最長者為23歲，顯見社工已視兒少個別狀況評估並提供適切協助，以穩定其返家後生活或自立服務，爰現行機制已視兒少個別狀況提供彈性服務，儘可能協助其得以穩定生活。
第六章 G 節／ 無對應點次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建請補充親屬安置議題相關規劃，包含社工訪視應擴展至家族且應減少社工負擔案量、針對生輔員與保育員之損害兒少權益行為之安全機制。	衛生福利部 近年本部持續努力提升親屬安置案量，並了解相關困難，包含資源缺乏、照顧者高齡化、原生家庭議題及安置費用補助等問題。目前已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從家系圖盤點、挹注補助資源或支持服務、提供安置費用補助、社福考核等以提升相關量能。另外，亦請地方政府檢視提供予親屬安置與寄養家庭之費用補助應一致，但有部分縣市仍存有會計科目困難，故此部分已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六章 G 節／ 無對應點次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書面） 強化臨界安置與高需求兒少支持：對於過動、情緒障礙、臨界智能或身心障礙兒少，現行支持量能不足。建議增加職能治療、心理支持與個別化服務，避免因資源不足而落入反覆安置或排除性處遇。	衛生福利部 1. 針對過動、情緒障礙或身心障礙等特殊需求兒少，自2022年起本部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方案，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並支持安置機構引進職能、物理及語言治療等專業服務，依兒少個別需求評估及媒合醫療、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心理諮商與治療等資源，以擬定適切之個別化安置照顧計畫；考量相關內容已於國家報告三稿第244點說明，爰不建議重複補充。 2. 另本部「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係以補助醫療機構建置嚴重情緒行為障礙個案特別門診、及與各類網絡機構（包含兒少安置機構）建立合作機制，以提供情緒障礙個案外展精神醫療諮詢，及照顧者教育訓練等精神醫療服務為主。
第六章 H 節／ 第203點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跨國同性伴侶辦理繼親收養時，可能出現配偶母國不承認同性婚姻或不承認同性配偶收養他方子女等情事，故建請補充說明法律解套措施，並請司法院說明是否可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八條及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將前述情事判定為不適用配偶母國法律？	司法院 有關跨國同性繼親收養事件之法律適用及個案事實認定，屬法院審判核心事項，本院尊重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決定。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本國人同姓婚姻關係中，一方得收養他方子女或共同收養；另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涉外收養之成立須同時符合各該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準此，若一方本國法令不承認同婚收養，基於法律適用限制及避免挑選法院原則，目前確有無法裁准之法律障礙。因議題涉及跨國家庭權益及兒少最佳利益，相關見解，可透過學者與民間倡議。
第六章 H 節／ 第203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收養評估中之兒少視角：收養程序多以成人適任性為評估重點。建請在評估過程中增加兒少心理諮商師之專業觀察報告，確保兒少最佳利益不被成人的需求淹沒。	衛生福利部 本部114年3月28日訂定之出養必要性評估報告(格式)，已將「出養兒少對出養的意願及想法」納入評估指標；且收出養媒合係以出養兒少最佳利益為核心，倘兒少有心理諮商或輔導需求，現行已有相關機制可提供協助。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六章 H 節／ 第204點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點次說明係為一般性福利資源，而非提供收養特殊需求兒少家庭的差異化支持，但近年出養大齡兒童、特殊需求兒少之案件持續上升，而國內仍傾向收養嬰幼兒或發展正常兒童，故建請說明提升國內家庭收養特殊需求兒少的相關措施。	衛生福利部 (a)、(b)係提供一般家庭與特殊需求兒少家庭服務，(c)則為提供媒合機構申請之服務，刻正與媒合機構討論收養特殊需求兒少家庭所需的支持服務，例如育嬰假、減稅等，以提升國內收養是類兒少意願。
第六章 H 節／ 無對應點次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非預期懷孕婦女欲辦理出養時，恐因出養評估機制而容易被拒絕，或常因為在完成出養前需自行照顧子女，導致產生感情而提升出養難度。前述情事易使婦女於無力撫養下選擇墮胎，故建議修改出養機制。	衛生福利部 政府是以孩子在原生家庭成長、不與原生父母分離為原則，又出養係以國內收養為優先。現行出養程序需由社工評估必要性、評估準收養家庭之照顧能力，並通過法官判決才可完成辦理。
第六章 H 節／ 無對應點次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書面） 縮短收出養流程時程 目前收出養流程冗長，恐影響嬰幼兒依附關係建立及語言、智力與身心發展。建議檢討行政與司法程序，縮短媒合與確認時程，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衛生福利部 本部近2年持續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媒合機構共同研修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並訂定兒少收出養服務流程，持續朝優化行政流程與簡化文書作業方向努力；惟收出養媒合涉及兒少身分權益轉變，影響甚鉅，程序嚴謹有其必要性，更需公私部門協力合作。 司法院 1. 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3條第4項第4點前段規定，收養等家事非訟事件之辦案期限為八個月，惟法院受理此類案件時，均在確保兒童最佳利益前提下，儘速依法審理。 2. 至於收出養流程包含「前端媒合」與「後端司法確認」兩階段。其中「媒合階段」（包含出養必要性評估、試養、媒合配對等），非本院業管，惟為避免程序冗長影響兒童權益，法院於審理收養許可事件時，均依法參考社政機關或媒合機構之訪視報告，未來本院將持續透過司法與社政跨機關聯繫會議，促請社政機關提高訪視評估之質量與速度，使法院能加速掌握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適應狀況，在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的前提下，進一步縮短司法確認時程。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六章 J 節／ 第211點至213點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書面） 建立人口學統計，消弭受刑人子女數據黑數：現有數據僅限於「通報」與「攜子入監」人數，無法反映受影響子女之總數與樣貌。若連數量都無法掌握，遑論保障其探視與接觸權。建請矯正署將「受撫養未成年子女狀況」列為新收收容人之必填調查欄位，由政府主動掌握數據，而非被動等待通報，方能以此為基礎規劃真正的兒權政策。	法務部 相關意見已於現場回復，不列入國家報告。說明： 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會針對其家庭進行調查，特別是評估未成年子女是否可獲得完善照顧，如有疑慮則會透過「關懷e起來」進行通報，並由社政單位提供相關服務措施。
第六章 J 節／ 第215點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1. 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係指應訂定量刑指南，且司法院亦於2023年說明將修訂《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故請說明該法修訂進度。 2. 量刑標準應制度化，落實獨立專家意見：肯定第215點具體列出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之調查事項。惟 CRC 獨立專家曾明確指示應訂定「量刑指南」，建請司法院除保留現有文字，應補強「研擬修正《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此外，相關標準之制定應（由少家廳+刑事廳）委託專家研究研擬，並擴大諮詢兒少代表與受刑人子女等利害關係人，確保標準符合實務與人權精神。（書面） 3. 強化法院職權調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第215點後段僅將調查主體列為「檢辯雙方」，但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下，若雙方未主張，兒童權益恐被犧牲。兒童最佳利益具高度公益性質，不應任由「私人私了」。建請該段明確納入「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角色，當預見兒少利益受損時，法院應主動介入調查，以落實特殊群體之保障義務。（書面）	司法院 1. 本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適當發揮刑罰之功能，已擬具「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研議未來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下稱量準會），並由量準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以明確量刑標準，確保量刑程序透明公開與妥適量刑。該法案業於110年12月22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100036472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然因113年立法委員改選後，法案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不予審議。法案現由本院持續研議，並擇期推動立法事宜。 2.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稱參考要點）之目的，係「為期刑事案件之量刑及定執行刑，臻於妥適，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並避免不合理之歧異，彰顯裁判之公平與妥當」（參考要點第1點參照）。故修正參考要點並補強被告未成年子女之調查事項，是否能兼容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兼顧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之目的，不無疑義。又法院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品行（刑法第57條第4款、5款參照），故實務上法院自得調取文件紀錄、訊問證人/被告或委託鑑定人，就被告入監後對家庭經濟之影響、於家庭生活所扮演之角色等事項進行調查，並命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相關證據。上述程序應足使法院瞭解被告行為對其家庭之影響，以確保妥適量刑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並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3. 我國刑事審判程序，採強化當事人進行色彩之對審結構，基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然有關被告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是否屬於「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本於其採證認事之職權，綜合卷內相關事證資料加以審酌認定。另可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規定立法精神，對於有因家庭遭遇不利處境之情事時，通報相關機關，透過政府部門協力，由國家提供社會福利支援體系並予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
第六章／ 無對應點次	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從剴案三層制度失靈、兒少保護法六大缺漏之檢討可見，兒少保護與家庭支持業務跨涉衛福部(社政、社工)、法務部(司法、檢察)、教育部、勞動部、原民會等多個部會。例如：第161點脆弱家庭服務涉及社政與教育、第167點托兒設施涉及勞動部、第177點少年矯正涉及法務部。然現行衛福部下設「社會及家庭署」(兒少業務承辦單位)層級不足以進行有效跨部會協調。 第六章第161-180點對相關政策之回應，僅敘明強化社安網計畫與社工訓練，並未從組織法層級檢討兒少權益主管機關之定位與職權。 請問： 1. 行政院是否規劃將兒少業務主管機關升格至內閣層級(例如「兒童及少年署」或「兒少權益委員會」)，並賦予跨部會諮詢與協調之法定職權？ 2. 若無升格規劃，行政院如何回應結論性意見對「獨立政府監督機制」之要求？現行跨部會協調平台之決策效力與透明度如何向民間團體與國際審查委員證明？ 3. 國家報告下一階段之回應，是否會就	衛生福利部 1.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於2025年底送立法院審議，惟目前仍在審議中，尚未正式公告。考量本次國家報告撰寫期間為2021年至2025年，相關結果將納入下一次國家報告。 2. 依 CRC 施行法，行政院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跨機關協調推動 CRC 相關工作，參國家報告三稿第20點。 3. 我國獨立政府監督機制係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2020年依巴黎原則成立，相關職權參國家報告三稿第30點。結論性意見第12點相關回應亦可參考後續該委員會發布之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此結構性議題於第161-180點補充具體組織再造方案與時程？	
第六章／ 無對應點次	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2022年國際委員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38點要求「對私立安置機構審核應更嚴格、降低對私立安置機構的依賴、確保政府能獨立有效定期監督」；第40點要求調查機構不適當的監視管教措施。剴剴案於2026-04-16一審宣判，兒福聯盟負責社工（一審判決）依刑法第15條不真正不作為犯理論，以過失致人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國內首例因過失致死遭判刑的社工。法院7,000字判決揭露三層機制全部失靈。業界共識已成：2026-04-02 19校社工系所教師聯合聲明、2026-04-16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明確反對責任個人化、2026-04-21社工集結陳情立法院。但國家報告二稿全文沒有「剴剴案」、「兒福聯盟」、「保證人地位」。 請衛福部/法務部回應： 1. 二稿是否將補入剴剴案揭露之六大缺口(社工注意義務、高風險升級、跨機關資訊、重大事件檢討、委外責任、起訴前審查)？ 2. 衛福部4/21預告之兒少權法草案，是否將補入「起訴前專業審查機制」(對應2022醫療事故預防法§32)?具體時程(5月底送行政院前)? 3. 若不立法，如何避免第一線社工集體離職與防禦性實務之風險？	法務部 不列入國家報告。說明如下：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下稱醫預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均非本部主管法規。國家報告二稿及兒少權法草案是否補充醫預法「起訴前專業審查機制」，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權責。 衛生福利部 1. 本次國家報告填報區間為2021年至2025年，所納內容以各項已完成或已具體推動成果之措施為主，外界關注之議題，本部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納入後續制度檢討與政策研議參考。 2. 經查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前於115年3月25日本部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26次專案會議臨時提案，請本部儘速釐清社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是否具備「保證人地位」之責任與義務及其相關法律關係，以維護實務運作與人力安定，該處提案主要討論爭點及議題為釐清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之「職權界線」（意即作為義務）之通案原則，先予說明。 3. 本案經是次會議主席裁示，先由本部社家署協助邀集部內相關單位召開內部會議，惟因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於115年4月22日至行政院陳情抗議，為快速回應該輿情發展，故於115年4月24日由本部社家署協助主責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之「職權界線」（意即作為義務）通案原則之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召開「社會工作人員是否具刑法上保證人地位相關議題研商會議」，邀集法界與社工界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代表，透過法律與社工專業之對話，釐清責任與義務邊界，初步釐清非所有社工人員都會具備保證人地位，即使因特定情況下成立不等於有作為義務，且有作為義務者，亦不必然具有當然的刑事責任，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仍須依具體個案事實與情境進行審慎認定。 4. 本部前於4月23日召開社工團體及大專校院社工系所座談會，邀集第一線社工與學界專家，針對兒少保護及社工執業責任等議題提出具體建言，後續將規劃北、中、南、東四區之分區座談，蒐集第一線意見後來強化政策回饋機制。盼在專業原則與責任治理下，持續強化制度設計與跨域溝通，確保兒少與弱勢族群之權益獲得周延保障。 5. 本部為精進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更具一致性標準，並減輕行政作業負擔，已重新檢視社福中心服務流程與脆弱指標，並簡化表單及建立結構化引導機制，提供社福中心社工參考運用。 6. 兒少權法草案於2026年4月21日公告，刻正彙整與評估各界意見，後續尚待協調社會正反面意見，以及辦理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與法規審查，預期於2026年底前報送行政院審議。
第六章／ 無對應點次	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本次修法草案至少有六項系統性缺漏，其中五項屬「零條文」狀態：(1)社工注意義務標準(零)、(2)高風險案件升級機制(零)、(3)跨機關資料分享(部分)、(4)機構事故審議制度化(零)、(5)委外責任鏈(零)、(6)起訴前專業審查機制(零)。此六大缺漏已獲超過8,700份民意調查支持改革、19個社工系所聲明、社工師公會表態與立法院連署等公民共識背書。 請問： 1. 衛福部於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前(預計5月底)，是否將納入「起訴前專業審查機制」及上述其他五項零條文項目？具體立法時程為何？ 2. 第161點(脆弱家庭服務)與第174、175點(兒少保護評估與家庭維繫重整)之回應，是否將與修法草案同步補充說明，使國際審查委員得以一併檢視政策與立法之一致性？	衛生福利部 1. 本次國家報告填報區間為2021年至2025年，所納內容以各項已完成或已具體推動成果之措施為主，外界關注之議題，本部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納入後續制度檢討與政策研議參考。 2. 本部前於4月23日召開社工團體及大專校院社工系所座談會，邀集第一線社工與學界專家，針對兒少保護及社工執業責任等議題提出具體建言，後續將規劃北、中、南、東四區之分區座談，蒐集第一線意見後來強化政策回饋機制。盼在專業原則與責任治理下，持續強化制度設計與跨域溝通，確保兒少與弱勢族群之權益獲得周延保障。 3. 兒少權法草案於2026年4月21日公告，刻正彙整與評估各界意見，後續尚待協調社會正反面意見，以及辦理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與法規審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3. 行政院於同日核定兩份重大政策文件時,是否設有跨部會協調機制以確保政策一致性?協調過程之會議紀錄是否可公開?	查,預期於2026年底前報送行政院審議。 4. 針對第165點（脆弱家庭服務）之回應，兒少法修正草案第75條及現行《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已完整規範各網絡單位於執行業務時，若知悉兒少處於不利處境，應依法進行通報；地方政府於接獲通報後，則須辦理訪視與評估，並依家庭需求結合相關資源，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協助。且透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各項社區支持方案所建構之整體政策架構與服務內涵，已涵蓋預防性、支持性及早期介入等多元面向，足以展現我國政策推動之方向與重點，國際審查委員可據此瞭解我國在支持脆弱家庭之推動情形。
第七章 A 節／ 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	兒少代表簡詩容 《特殊教育法》僅適用於通過鑑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而僅符合部分資格卻未通過或無參與身心障礙鑑定的學生則不適用。若兒少欲參與鑑定流程，但於法定代理人及學校輔導室碰上阻礙時，建請說明兒少可維護其權利之管道。	教育部 1. 依「特殊教育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並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且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規定辦理鑑定、安置及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爰兒少如有接受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之需求，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視學生實際需求協助辦理評估及提報程序。 2. 另依「特殊教育法」第20條第3項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該通報並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爰對於家長不同意辦理鑑定、安置或重新安置之個案，係由學校依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處理。 3. 兒少如於學校協助提報或鑑定評估相關程序遇有疑義，得向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反映，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情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形督導學校妥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第七章 A 節／ 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	兒少代表張景為 自閉症或情緒障礙學生可能於入學前未經過相關鑑定，又因學校各處室缺乏即時橫向聯繫，且校園多有代理、代課老師，以致於教師對學生掌握情況不一，故建請教育部說明相關情況。	教育部 - 為確保所有學生受教權益，本部國教署致力於提升學校人員對於特殊教育之處遇知能，除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研習外，也規劃製作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融合教育線上數位課程，同時持續深化教師情緒行為支持專業知能，辦理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工作坊，為教學實務工作者增能。 - 本部國教署持續督請各級學校落實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持機制，並強化校內各處室橫向聯繫與合作，於兼顧學生個資及權益之前提下，適時提供任課教師學生輔導、支持措施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相關資訊，以協助教師掌握學生學習與適應需求，提供適切教學及輔導支持。
第七章 A 節／ 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建請補充《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說明及試行情況。	教育部 - 本部於113年6月委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研擬計畫」，期間透過邀請普教及特教之專家學者、校長、主任、教師、民間團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主管機關等共同參與，歷經30場座談、諮詢會議及2場公聽會，凝聚共識後研編完成「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研習版），內容包含合理調整之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等，並登載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 為促使學校充實合理調整知能，於115年1-2月分教育階段辦理4場專業諮詢輔導人員增能工作坊，計培訓250多人次。 - 將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試行輔導，預計擇定各教育階段共約90校，結合上述培訓，輔導學校依據參考指引擬訂校內處理合理調整程序相關規定。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七章 A 節／ 第219點至第227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 1. 教育部呈現許多立意良善措施，建議進一步評估納入相關成效呈現，以利審查委員瞭解，例如教育部推動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自主表達，已知教育部正試行「權利發聲計畫」或「合理調整指引」，建議可說明相關成效。 2. 建議教育部增列點次，具體說明在各項計畫與政策研擬過程中，如何蒐集身心障礙兒少意見及其實際參與狀況。	教育部 1. 有關權利發聲計畫說明如下： (1)依據「特殊教育法」第5條第2項，各級主管機關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時，委員應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以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另同法第55條規定，訂定本法授權法規及自治法規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2)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及表達能力，本部國教署辦理「權利發聲：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自主參與和表達之課程發展與實踐實施計畫」，期透過課程模組、教師教學指引、學生手冊及易讀教材等資源，協助學校提升學生參與 IEP 會議及表達意見之能力；前開計畫業已請全國46所國中小及高中階段學校，透過試行學校第一線教師運用課程教材模組，試行回饋意見將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及制度精進之參考。 2. 本部於113年6月委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研擬計畫」，期間透過邀請普教及特教之專家學者、校長、主任、教師、民間團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主管機關等共同參與，歷經30場座談、諮詢會議及2場公聽會，凝聚共識後研編完成「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研習版)，內容包含合理調整之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等，並登載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3. 為促使學校充實合理調整知能，於115年1-2月分教育階段辦理4場專業諮詢輔導人員增能工作坊，計培訓250多人次。 4. 將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試行輔導，預計擇定各教育階段共約90校，結合上述培訓，輔導學校依據參考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指引擬訂校內處理合理調整程序相關規定。
第七章 A 節／ 無對應點次	兒少代表張景為 建請補充兒少強制治療人數數據。	衛生福利部 查第七章 A 節無心健司相關點次，又提案所指「強制治療」，應再予釐清係何種強制治療，爰本司暫不提供回應。
第七章 A 節／ 第222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 關於身心障礙學生表意權及申訴權部分，建議可具體說明如何提升及保障或是提供實際宣導觸及的學生人數；另教育部於第一輪機關回應說明目前實務申訴的宣導未擴及學生、家長，未來將再研議相關措施，建請評估是否納入本文說明實際狀況。	教育部 1.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及服務工作手冊，並公告於特教優質網，已函請各校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導，後續也將於學校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 2. 另有關4場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宣導增能研習實際參與共316人，活動對象包含教師、學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及障礙者家長團體。
第七章 A 節／ 第223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融合教育需由教師、家長與學生共同合作，但目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的參加者仍多為特殊教育老師，故建議教育部應提升普通老師、家長與一般學生對於與身心障礙者互動與了解。	教育部 1. 本部國教署自114學年起，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品質與專業支持作業要點」補助各地方政府專業成長活動經費，114學年度核定補助22縣市2,462萬元，辦理教學人員（包含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特教助理人員、相關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家長之專業成長活動。 2. 本部國教署透過獎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親職教育與特教支持，其包含學生成長活動、親職教育課程及特教知能研習等相關活動，以提升特殊教育知能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3. 本部國教署每學年函請主管學校先以集中式特教班經費及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辦理全體教職員工至少3小時及學生至少2小時研習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期前開經費不足國教署額外補助最高1萬元。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七章 A 節／ 第223點	兒少代表賴宥廷 1. 建請補充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具體合作說明。 2. 多數教師缺乏與特教生適切互動及處理普通生與特教生衝突問題的相關知能，建議向教師提供訓練課程或專業資料。 3. 普通生與特教生存在相處困難，調查顯示身心障礙學生較易面臨排擠霸凌問題，故請說明提供普通生之相關課程、講座措施。	教育部 1. 為落實融合教育並保障特教生權益，本部持續強化校內專業團隊合作。在教師協作方面，透過個案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訂定，引導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密切配合，共同評估特教生之學習與行為適應需求，以建立全方位之校園支持網絡。 2. 在提升師生知能及營造友善校園部分，本部每年定期辦理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充實教師與特教生互動、正向管教及衝突處理之專業素養。同時，針對普通生亦持續透過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宣導週及校園講座，深化同理心並宣導反霸凌觀念，實質促進同儕間之良性互動。未來本部將持續精進相關宣導資料與訓練課程，以降低校園排擠風險，營造尊重多元與包容之融合教育環境。另考量篇幅爰不建議納入國家報告中。
第七章 A 節／ 第223點(b)	兒少代表朱敬元 建請補充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師生比，以利評估專業教師人數是否充足。	教育部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於修法後已明定各教育階段及各班級之生師比，應於117學年度前達成高中15:1國中8:1國小10:1，於120學年度前達成幼兒園15:1，本部國教署訂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合理生師比計畫」，督導地方政府訂定各學年度調降生師比目標值，自113學年度起納入一般性補助考核項目，督導地方政府逐年落實達成。 2. 113至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特教教師共計增加1,235名。另考量篇幅爰不建議納入國家報告中。
第七章 A 節／ 第223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身心障礙兒少之融合教育預算：融合教育不應只是將身障生置於一般教室。建請公開特教助理員之人力缺口數據，並確保助理員具備專業特教知能，而非僅由一般行政人力兼任。	教育部 為強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專業知能，明訂助理人員應完成職前36小時及時薪制、月薪制助理人員每年分別完成9小時及24小時在職訓練，並編製「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參考手冊」及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規劃製作特教助理人員20門數位增能課程，以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第七章 A 節／ 第231點	兒少代表朱敬元 建請補充在全國兒童遊戲場中，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遊戲場比例。	內政部 全臺共計四千多座公園具有附設遊戲場，故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遊戲場比例約為25%。 衛生福利部 截至114年12月31日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遊戲設施處1,085處，占所有兒童遊戲場14.6%。
第七章 A 節／ 第232點	兒少代表姚宥米（書面） 1. 內政部有關公園空間規劃設計，內政部在政府回應資料有說要「後續加強了解相關情況」，我想請問之後可以到哪個網站或地方看到公開資料，了解身心障礙兒少參與跟意見採納的狀況，或是身心障礙兒少可以報名參加相關的會議。 2. 關於「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情形調查表」，只有看到內政部有找身障兒少來開會，但是其他部會沒有，我想要再請問管理很多兒童遊戲場設施的單位、或是涉及到休閒文化觀光的場所，像是教育部國教署、交通部觀光署，我想請問你們未來是否可以考慮，規劃邀請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蒐集我們的意見的措施，讓身心障礙兒少有更多機會參與。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政府機關打算怎麼做？	內政部 有關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公園規劃之討論管道，經查因相關會議係由地方政府主導，故無法提供特定管道或參與地點等資訊。而本部每兩年辦理公園無障礙規劃督導，將鼓勵各地方政府在規劃過程中，盡量開放有興趣之民眾、團體共同參與討論。 教育部 學校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訂之「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相關規定提交申請計劃書及經費表，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請專家學者初審通過後，報本部國教署複審。未來將建議學校於適當會議，邀集學校師生參與討論，蒐集不同意見。 交通部 針對兒少代表關心之無障礙與共融環境，本部觀光署除依現行法規持續督導業者落實安全管理外，未來於辦理業者相關宣導時，亦將納入友善環境之宣導指標，以促使業者重視多元兒童之使用權益；另所轄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均依衛福部規定由各地方政府依規備查，尚無規劃相關會議。 文化部 文化部設有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所屬博物館，於規劃設計期間，已納入兒少意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見。未來如辦理兒少相關展示規劃、空間改善等事項時，將「兒少參與」及「身心障礙兒少可近性」納入重要考量，並視需要透過工作坊、座談、訪談及體驗等方式，廣泛蒐集身心障礙兒少意見，作為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推動兒少參與及文化平權之規劃參考。 經濟部 鑑於《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分別由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訂定。後續有關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規劃之議題，本部將配合前開中央主政機關之政策指導方向，並視需求邀請身心障礙兒少代表提供意見。 衛生福利部 截至114年12月底新設兒童遊戲場兒少參與設計規劃會議或活動有39場次，一般兒少有900人參加，身心障礙兒少有31人參與，兒童遊場場域之主管機關應請各地方政府，新設兒童遊戲場應就其規劃與設計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兒童發展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七章 A 節／第238點	兒少代表朱敬元 《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同法第31條，即包含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規定，故請司法院說明相關配套措施。	司法院 1. 刑事訴訟法所定第三審係法律審，原則上採書面審理，故同法第31條關於強制辯護之規定，原則上不適用於第三審程序。惟第三審法院如認有必要，仍非不得為被告指定辯護人；且依同法第389條第2項規定，第三審法院認有必要命行辯論者，既已採言詞辯論方式進行審理，「因第三審程序涉及法律適用、判決是否違背法令及量刑合法性等專業事項，非具法律專業能力之被告未必能充分表達法律上意見，自無同法第388條規定之適用。」為使言詞辯論發揮實質功能，並保障被告有效防禦權，對未選任辯護人之上訴第三審被告，自宜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 2. 另為符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號判決意旨，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本院已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第三審適用強制辯護之案件範圍擴大，而修正第388條及第389條規定，該草案業經本院院會通過，並於114年9月18日函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函請立法院審議，併予敘明。
第七章 A 節／ 第240點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書面） 目前身心障礙兒少安置面臨照顧人力與專業不足問題，建議將身心障礙照顧知能納入安置訓練體系，提升跨專業合作與支持量能。	衛生福利部 針對身心障礙兒少安置所面臨之專業人力需求，業透過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持續強化主管、社工、保育及生活輔導與心理輔導等人員之身心障礙照顧知能。課程內容涵蓋CRPD於兒少安置機構之應用、嚴重情緒行為照顧，以及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之照顧與處遇策略，以提升第一線人員辨識需求及提供適切支持之專業能力；惟相關訓練計畫屬政策推動措施，將視實務需求及政策方向滾動調整，爰不建議納入補充說明。
第七章 A 節／ 無對應點次	兒少代表陳玉庭（書面） 根據教育部統計，多數身心障礙學生是在普通班就學，包含情緒行為困擾的學生，實際上是由一般班教師在第一線承接。但目前出現明顯落差：學生的情緒需求增加，但支持系統並未到位；當情緒困擾未被妥善支持時，不僅影響個別學生，也會干擾班級學習秩序，進一步影響其他學生的受教權 現場主要有四個問題： 第一，缺乏心理師與跨專業團隊，難以及時處理情緒問題； 第二，課程壓力下缺乏時間與資源支持； 第三，家庭支持連結不足，家長缺乏SEL理解，也沒有制度化參與機制。 我想請問長官： 是否已建立可檢核的SEL推動機制？ 是否提供教師培訓與跨專業支持？ 以及是否有家長參與的制度設計？ 最後： 未來一年內，是否有具體可量化的改善目標與時程？	教育部 1. 為讓普通班教師有能力帶好每一位學生，本部提供教師社會情緒學習(SEL)培訓與跨專業支持，相關作為如下： (1) 啟動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基準規定修正，於中等及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核心內容增列「社會情緒學習理念與發展」，並增列「社會情緒(發展與)學習、教師自我照護與情緒韌性、情緒覺察與調節、自我管理與認同、人際關係與人際技巧、適性學習與輔導」等參考科目，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自主規劃適切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回應未來學習與社會發展之師資需求。 (2) 另為引導師資培育大學積極將「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師培課程、開設相關專題講座等，本部於114年8月修正發布「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於師資培育素質事項之指標「3-3落實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否則，情緒支持將持續停留在口號，不只影響個別孩子，也影響整體班級的學習權利。	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及跨領域課程教學並兼顧師資生個殊需求」增列「社會情緒學習(SEL)」補助事項之一。115-116年計有16校計畫規劃有「社會情緒學習(SEL)」相關增能課程或專題講座內容。 (3)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融合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課程重點內容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特質與需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CRPD 第四號一般性意見、平等與不歧視、無障礙/可及性(Accessibility)、個別化教育與支持服務、普特合作、融合教育資源、正向行為支持、轉銜輔導、社區融合等。114年補助2所師培大學，開設2班；115年核定補助3所師培大學，共開設3班。 (4) 自114年起推動「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14-118年)，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社會情緒學習(SEL)」專長增能學分班，提升教師情緒教學知能及將 SEL 融入課程規劃與設計之能力為目標，並幫助教師處理教學現場融合教育下之師生情緒輔導議題，深化教師處理複雜情緒議題的專業素養，轉向更深層的心理支持與韌性。114年補助4所師培大學，共開設4班，總計135人參加；115年核定補助6所師培大學，共開設7班，刻正招生中。 2. 本項內容已於師資職前課程基準及相關補助計畫推動，考量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 3. 本部依「家庭教育法」規劃辦理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另依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訂家庭教育範疇，包含親職教育、情緒教育等議題；本部歷年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親職教育、情緒教育活動、課程及服務，提供家長學習情緒教育相關知能。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4. 依「特殊教育法」第27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5. 前開規定所稱「專業團隊」，依「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規定，係由普通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職業重建、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及輔具評估等人員組成；而「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則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6. 本部國教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成立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團隊，並補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辦理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情緒行為問題處遇及融合教育相關增能研習，以強化教育現場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初級、次級預防知能，亦委託學術單位持續辦理全國北中南地區各1場次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工作坊，提供國內第一線教學實務工作者及輔導推動人員增能融合教育之正向行為支持策略，以運用正向行為支持建立友善的融合教育環境。 7. 另教育部已發布「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皆配合該計畫執行要項推動，藉由師培力、鼓勵教師成立社群促進教師的理解及認同；學校端結合學校願景、各領域課程與各項學校活動，透過團體活動、班級經營、優化學校與班級環境等，促進正向校園氛圍，逐步建構親近友善資源，擴散及融入社會情緒學習概念。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七章 A 節／ 無對應點次	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教育部已建立 WISER-3.0三級輔導模式作為校園心理健康與輔導之主要架構,惟二稿第7章 A 節僅泛稱「三級輔導」,未具名 WISER-3.0,亦未說明此模式如何強化對神經多樣性學生(ADHD、自閉光譜、學習障礙等)之專業辨識、轉介與後續支持。另國教盟青年部2025年1月公布之全台首次青少年問卷調查(有效問卷8,743份),國小階段第8名為「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此為兒少自主表意之關注議題。然二稿對校園神經多樣性融合教育、無障礙環境之具體進度,並無量化交代。請問: 1. 二稿第7章 A 節是否將具名 WISER-3.0三級輔導模式,並具體說明對神經多樣性學生之專業培訓、辨識篩檢與轉介流程?其師資培訓量能、覆蓋率為何? 2. 對應第219點(特教班生師比)、第221點(學前專業服務)、第232點(公園遊戲場無障礙環境),教育部能否於二稿中具體量化呈現校園融合教育與無障礙設施改善進度? 3. 針對國教盟青年部8,743份問卷揭示之兒少表意——「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國小階段第8名)——主管機關是否將其納入二稿之兒少表意回應段落?具體政策回饋為何?	教育部 1. 本部業於109學年度起,於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基準規定,新增6項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需求次專長課程:「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及「輔助科技需求專長」等需求次專長,提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加深廣修習身心及需求。 2. 培育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共計13間,其中「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課程核心內容涵蓋大腦神經科學對學習的研究成果、診斷及評估各類型學習障礙教學法等,該需求次專長開課校數為6校。 3. 本項內容已於師培課程推動,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三稿第230點。 4. 依有關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進度,教育部已建置盤點、管理及補助推動機制,並完成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清查、盤點及覆核作業。114年已補助7.29億元705校次,優先改善不合格及具急迫性項目,並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協力推動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建置與改善。 5. 關於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本部推行情形說明如下: (1) 建立全國盤點及管理機制:已完成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清查與入校盤點,並透過線上管理平臺持續追蹤各校設置及改善進度。 (2) 持續依盤點結果補助學校經費改善:依補助原則協助學校改善設施,114年已核定補助經費7.29億元、計705校次,並優先改善盤點不合格及具急迫性案件。 (3) 建立專業支持體系:辦理相關人員培訓並編製設計指引手冊,提升學校整體規劃及改善能力,並結合專業團隊輔導,以提升執行效率與改善品質。 (4) 強化跨單位協力機制:輔導學校落實校內研商機制,並由中央與地方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政府共同推動，結合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建築管理機關協力合作，依無障礙設施設備相關規定及期程，逐步完成改善。
第七章 A 節／ 無對應點次	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2022年國際委員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45點要求政府「全面檢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確保符合身心障礙兒少權利;第47點特別關注兒少心理健康問題之發生率,尤其高自殺率及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的落差,並欣見《2022-2024 NAP》對加強年輕人心理健康疾病的承諾。 惟二稿第7章 A 節對心理健康服務之呈現,並未交代神經多樣性、ADHD、自閉症兒少之早期辨識率。依台灣青少年神經多樣性行動協會2026年資料:約三分之二之神經多樣性孩童於13歲前未被辨識;早期療育量能不足,逾22萬孩子錯過黃金治療期;青少年犯罪率與自殺死亡率逐年攀升。 更嚴重的是,二稿全文「ADHD」「自閉症」「神經多樣性」零次提及——意即逾8萬名 ADHD、自閉光譜、學障兒少在政府報告中完全不可見。國教盟2025年共辦4場記者會、1場350人國際研討會推動神經多樣性正名,惟二稿並未呼應。 請問: 1. 二稿第7章 A 節是否將補入「神經多樣性兒少早期辨識制度」相關段落,並具體揭露第218點(登記人數)、第219點(就學/特教)、第252點(早期療育)中,ADHD、自閉光譜、學習障礙等子群體之辨識率與服務涵蓋率? 2. 針對結論性意見第45點「全面檢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要求,衛福部與教育部目前之檢視進度為何?是否將於二稿中補入時程表? 3. 第二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5-2027)所承諾之「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執行成效,是否將於二稿中具體交代神經多樣性子群體之服	教育部 有關第223點針對就讀教保服務機構2至6歲神經多樣性幼兒之辨識率及服務涵蓋率，說明如下：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0條規定，幼兒園應主動發掘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並經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依相關規定鑑定並予安置，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復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相關規定略以，身心障礙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並依個別狀況採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資料後，完成含教育需求評估、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提報至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鑑定後，確認其特殊教育類別及提供適切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2. 惟考量特教鑑定之辦理重點係「確認幼兒教育需求」，而非診斷障礙類別，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所定鑑定基準進行鑑定。是以，所提神經多樣性幼兒之辨識率及涵蓋率，皆係屬醫療機構評估及統計範疇，建由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3. 本部國教署業已完成檢討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規納入融合教育規定，並送各該主管單位參考辦理。 4. 「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業已明定，邀集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參與之規定，以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務涵蓋率與早期辨識率？	衛生福利部
第七章 A 節／ 無對應點次	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2022年國際委員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45點要求政府全面檢視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第47點欣見《2022-2024 NAP》對加強年輕人心理健康疾病的承諾。依台灣青少年神經多樣性行動協會(亞東醫院甄瑞興醫師發起、國教盟協辦)2026年資料,約2/3的神經多樣性孩童在13歲前未被辨識。國教盟與新北市政府推動「生活導師(Life Mentor)制度」,引進美國 Telos 住宅型治療與 C.A.R.E.E 模型。WISER-3.0三級輔導模式已推行,但二稿僅泛稱「三級輔導」未具名。國家報告二稿全文「ADHD」「自閉症」「神經多樣性」零次提及。 請教育部/衛福部回應: 1. 二稿是否將補入神經多樣性兒少之早期辨識制度? 2. 中央政府是否考慮將新北市生活導師制度全國推展? 3. WISER-3.0三級輔導是否將強化對神經多樣性學生之專業培訓?	1. 本部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辦理成果已呈現於報告第266點,惟「神經多樣性子群體」資料非使用方案時之必要蒐集資訊,爰無資料提供。 2. 本部國民健康署負責兒童發展之前端預防、健康促進、篩檢及轉介作業,透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兒童發展篩檢機制,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依篩檢結果轉介至聯合評估中心進行進一步專業評估與診斷;疑似個案經診斷為單一或多重發展遲緩後,即由早期療育服務體系銜接後續療育與家庭支持服務。 3. 針對結論性意見第45點「全面檢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 (1) 本部業於行動回應表填列辦理情形並解除列管在案,爰建議不增列於國家報告三稿。 (2) 補充說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進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5年1月召開3場會議審查完竣(1月7日、1月21日、1月22日),共修正通過65條,保留17條送黨團協商。

第3場、第七章 B 節至第十章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七章 B 節／ (無對應點次)	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1. 政府除關注兒少心理健康外，應將兒少照顧者情緒支持及教育納入考量。照顧者若長期處於焦慮、顧慮及疲憊狀態，將不利兒少安全。建議將主要照顧者之支持措施，或將前端預防服務納入未來政策規劃？ 2. 請問早期療育、特殊教育、保護通報、心理健康等措施中，是否獨立辨識雙（多）胞胎？若無，建議未來將雙（多）胞胎、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家庭納入高照顧負荷家庭的優先支持對象。 3. 建議將雙（多）胞胎的家庭支持明確納入統計、預算，並辦理跨部會合作。	教育部 1. 本部國教署已持續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計畫，建置在地化且可及的友善育兒資源。每學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相關之活動須含括「教養與溝通」主題，增加家長教養知能及親職角色之理解，協助家長育兒。 2. 現行教育部特殊教育網(下稱特通網)係就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學生及幼兒建置相關數據統計資料，未蒐集具特殊教育需求之雙（多）胞胎資料，爰有關建議建置雙（多）胞胎家庭相關資料，建請由特通網主責單位研議，並統籌規劃辦理。 3. 教育部於113年12月10日函發未成年照顧者辨識項目，請各校協助讓教育現場不漏接每一位需要支援之兒少，並提供相關追蹤關懷、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以穩定學生就學。 4. 「未成年照顧者」辨識項目，家內有因傷、病、障礙或衰弱之成員，而需要學生來照顧包括： (1) 需要帶照顧的家庭成員去看醫生、外出參加活動，或者協助他梳洗、如廁、處理情緒。 (2) 因需要提供照顧，影響學生的學業或生活。 5. 教育部已請學校提供相關追蹤關懷、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以穩定學生就學。 6. 本部頒布「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透過家庭、社區間的合作，提升其對社會情緒學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習的認同與實踐能力。其中，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等相關計畫，辦理「情緒教育」相關活動或課程，以協助民眾(含家長)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另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家庭教育相關問題諮詢。 衛生福利部 1.心理健康促進： (1)關於心理健康之促進，本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供心理健康支持資源訊息，以利民眾近用。 (2)因家庭照顧而疲憊者，可利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3次免費諮商服務，若個案後續有醫療需求，將連結在地醫療體系以利持續服務。另全國有72處社區心理健康中心、396處心理諮商據點可供民眾利用。 (3)相關成果已明列於報告第266點，爰不修正國家報告內容。 2.本部建置育兒親職網，提供雙胞胎、多胞胎數位教材，將持續推動影片拍攝及宣導；惟本部無雙(多)胞胎統計資訊。
第七章 B 節／ 建議新增點次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書面) 另列建議 重視兒少整體健康議題 建議政府徵詢兒童健康聯盟等專業團體意見，整體檢視兒少健康問題，包括： 1. 3C 與數位成癮導致之失眠、情緒困擾、憂鬱與視力問題 2. 嬰幼兒死亡、自傷與輕生問題 3. 意外事故與齟齬等基礎健康議題	衛生福利部 1. 兒少自傷、自殺防治： (1)若兒少有自傷情形，警察應協助就醫，本部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相關網絡單位（如教育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增進其辨識及評估知能。兒少經自殺通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則會視個案需求，提供後續關懷服務，並連結其他服務資源。另兒少若於校園中發生自傷、自殺案件，學校須依法進行自殺通報，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以利心理衛生系統提供後續關懷及介入。 (2)本部設有跨部會之自殺防治諮詢會，就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議題，邀集相關專家及部會進行討論，亦透過定期分析自殺相關數據及委託研究，檢視自殺相關風險因子，與跨部會共同研議策進作為，相關說明如第75點。 2. 口腔預防保健：依委員意見於第七章B節兒少健康、衛生保健及醫療照護-兒童預防保健與接種項下新增點次256。 3. 視力篩檢：自114年起，特別加強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散瞳屈光度數篩檢，並定期與教育部共同推動近視防治計畫。亦與教育部合作宣導健康體位相關議題。 4. 事故傷害防制：本部函頒「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實施方案」，包含交通、窒息、溺水、跌墜、燒燙傷等5大傷害防制面向，各相關部會確實執行該方案績效管考，本部社家署請各項目之主（協）辦機關應將監測項目、實施策略之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每年提報「本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檢討與列管。
第七章B節／ 建議新增點次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書面) 另列建議 強化兒少心理健康服務品質 目前部分兒少面臨過度倚賴精神科用藥情形，建議強化心理諮商與創傷復原服務，避免僅以藥物作為主要介入方式。	衛生福利部 15歲以下屬義務教育階段，主要支持系統以校園與家庭為核心，心理健康支持服務以由校園輔導體系提供。針對15歲以上兒少，本部已持續辦理「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每人每年3次免費心理諮商，另亦布建多元心理健康資源，並鼓勵有需求的兒少勇於求助，以早期辨識並介入，爰不修正國家報告內容。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七章 B 節／ (無對應點次)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離婚影響兒少心理健康，造成自殺、校園霸凌等案件。除父母離婚外，使用3C產品亦與自殺相關。政府忽略此類議題，無針對規劃離婚者提供協助、緩衝等機制，使家庭無法發揮功能，進而將兒少暴露於危險的情況。	衛生福利部 刻辦理離婚單親相關研究，議題涉及兩願離婚或訴訟離婚與經濟支持及子女照顧相關性，規劃於完成後公告，供規劃政策參考。
第七章 B 節／ (無對應點次)	社團法人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請問教育部、國防部，是否針對高中畢業即選擇軍職後因故離開軍職體系者，以及中輟離開軍校的學生提供心理輔導措施？	教育部 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其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因故離開軍事院校之學生輔導機制，由國防部辦理。 國防部 志願士兵申請不適服退伍及軍校生退學前，均由相關輔導幹部實施晤談輔導；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明定「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因高中畢業服志願役已年滿18歲，非兒童權利公約保障適用對象，且有關不適服提前退伍之輔導非第三次國家報告範疇，建議不列入本次國家報告。
第七章 B 節／ (無對應點次)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書面) 心理不適要能覺察、自我情緒能面對與處理與管理、社會覺察、人際互動、做負責任的決定。碰到挫折才有韌性的學習。這些都須融入各議題中。包括生命生存發展權(需導入心理健康)、身心障礙兒少需有心理健康促進學習、其周圍家人、同學、師長也須同步共學共好。 新聞媒體報導負面太多，缺少轉化正向心理健康的資訊。 酒醉駕車或行車衝突需要社會情緒學習	教育部 1. 查「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學校可依前開規定，落實三級輔導措施，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促進心理健康。 2. 另外，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亦載明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社會技巧課程，包含人際互動、情緒表達與行為等，以協助其在校學習。 3. 本部亦鼓勵學校將「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融入課程，培養學生自我覺察、情緒管理、同理心及人際互動的素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養，有助於學生在覺察自我情緒，並透過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PBS) 相關研習，使教師了解情緒行為問題相關陪伴策略，以建構溫暖的校園環境。 衛生福利部 本部持續推動新聞媒體及社群平台自殺防治工作，協助社群平臺業者建立及時提供用戶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求助資訊之機制、輔導國內社群平臺業者訂定社群平臺自殺防治倫理守則等，並持續辦理國內新聞及社群平台業者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不修正國家報告內容。
第七章 B 節／ (無對應點次)	兒少代表郭芮綺(書面) 1.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的「資源斷崖」與「法律枷鎖」 政府推動心理諮商補助方案之意在於減輕年輕族群負擔。然本代表發現，當 3 次補助額度用罄後，兒少將面臨嚴重的服務斷裂。在「醫療自主權」相關法條尚未修正通過的空窗期，兒少在尋求後續諮商與就醫時，陷入了制度性的惡性循環。 2. 3次補助用完後的「救援空白」與經濟障礙 後續服務的銜接機制為何？ 心理諮商通常需要長期且穩定的過程，3 次諮商往往僅能達到初步評估。當補助用完，若兒少仍有高度諮商需求，政府有何配套？ 無經濟能力與醫療自主權的雙重困境： 在現行法律下，醫療自主權仍未放寬，兒少若想「自費」延續諮商或轉往精神科就醫，依法仍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請問政府：當一名兒少與家長處	教育部 具學籍之學生得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學校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衛生福利部 1. 兒少主要支持系統應以校園與家庭為核心，另配合《學生輔導法》修正，學校專輔人力已大幅增加，爰兒少自傷輔導及防治措施應優先以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介入；本部亦與教育部開會研商，強化教育與醫療體系之合作，同時盤點心理健康與精神醫療資源，提供教育部轉各地方教育單位參考運用，俾強化高風險或有精神醫療需求個案之醫療轉介。 2. 本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定位為鼓勵求助及早期風險辨識，經評估有精神醫療需求者，則進一步轉由健保精神醫療體系提供服務。 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規定：「政府及公私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於高度衝突，且補助用完、無經濟能力支付昂貴諮商費、家長又拒絕簽署就醫同意書時，國家有什麼方式能讓這位孩子「合法地」繼續活下去？ 付費門檻與身分限制： 目前校外諮商費用動輒每小時 2000 元以上，這對無收入的兒少是天文數字。政府是否研議過，針對補助用完但具急性風險的個案，提供延展補助或轉介至免經家長同意的緊急心理庇護管道？ 3. 資源配置的年齡歧視與可及性疑義排除 15 歲以下兒少的法理基礎？國中小學生同樣面臨嚴重的心理受苦。當校園輔導資源因人力不足導致「排隊需等候一個月」或家庭就是根源時，這群孩子為何不能使用校外的免費諮商資源？ 實務運作的透明度質疑： 排隊順序：是否僅初次諮商優先，導致後續兩次需面臨長期等待，進而中斷諮商連續性？ 品質與時數：每一次諮商時數（如 50 分鐘）是否有統一規範？政府如何確保品質不流於形式？ 宣導盲點：多數兒少根本不知悉此資源，顯示宣導僅止於行政端，未落實於兒少生活圈。 4. 醫療自主權規劃之具體科別與時程心理與精神科別應優先入法： 本代表要求，在研議醫療自主權時，應首要將「心理諮商」與「精神醫療」納入自主範疇。醫療自主權不應僅是「討論中」的幻影，而是應對目前補助方案「後續無力」的最核心法律支撐。 5. 具體訴求與建議 建立「補助後銜接專道」：針對 3 次	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4. 就現行醫療法並無未成年人就診，需否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明文規範，倘法定代理人或家屬之決定已影響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且違反其意願，依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優先作為保障未成年人權益之依據。 5. 另本部已於115年5月13日針對心理師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進行函釋，內容略以，心理師執行業務之對象為未成年個案當事人，是否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宜由心理師以未成年個案當事人之最佳利益，權衡並取得其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前開內容並已透過心理師公會全聯會周知所屬會員。 6. 綜上，不修正國家報告內容。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諮商完畢後仍有風險之個案，應建立免經家長同意之公部門心理支持銜接機制。 取消補助方案年齡下限：將服務覆蓋至國小、國中階段，落實全齡兒少健康權。 法制化心理醫療自主權：明確保障具辨別能力之兒少，在特定危機下得自主尋求專業醫療輔助，打破監護權之枷鎖。 建立校內外輔導資源的「綠色通道」：當校內輔導排隊過久時，應賦予兒少自主轉介至校外補助方案的權利。 6. 總結 目前的制度設計，讓孩子在 3 次諮商後便無以為繼；而法律的遲滯，又讓孩子在想自救時被監護權反鎖在門外。請政府具體回覆：在法律通過前的這段空窗期，你們打算如何接住這些「補助用完、家長不准就醫、輔導室又排不到隊」的絕望兒少？	
第七章 B 節／ (無對應點次)	兒少代表郭芮綺(書面) 1. 兒少咖啡因過量已成為新興健康威脅在國家報告第七章 B 點「物質濫用協助」中，政府多聚焦於非法藥物、毒品及菸酒之防治。然本人觀察到，實務上有一大部分兒少因長期身處「早起上課、晚間補習」的高壓環境，為維持精神而大量、高頻率地飲用茶、咖啡及各類能量飲料。這種對「提神物質」的過度依賴，是否已構成廣義的「物質濫用」，應納入政策討論。 2. 物質濫用定義之擴張與科學界定提神飲品之物質濫用風險： 目前已有許多兒少出現「精神補償性依賴」，即便在休假或無須補習時，亦必須服用大量咖啡因方能維持一般精神狀態。請問政府：針對兒少對含咖	教育部 1. 現行規範：依據「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學校應依該範圍販售飲品，包含百分之百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發酵乳、包裝飲用水及包裝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其未包含咖啡因飲品且需取得台灣優良農產品(CAS)、台灣優良食品(TQF)、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校園食品標章。 2. 咖啡因攝取健康指引：依據衛福部建議，12至18歲的青少年每天咖啡因攝取量應在100毫克以內；市售能量運動飲料內容物多為營養添加劑、咖啡因及大量精緻糖，惟成長期之青少年需充足睡眠維持身心健康良好生活狀態，倘不當攝取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啡因飲品（特別是高濃度能量飲料）的成癮性與依賴性，是否屬於「廣義物質濫用」之防治或宣導範疇？ 能量飲料成份之生理危害： 許多能量飲料除高濃度咖啡因外，亦含有大量糖分、牛磺酸或其他複方成分。建請食藥署說明：針對發育中兒少長期、大量攝取此類成份，對心血管系統、睡眠品質及神經系統發展之具體危害為何？有無建立安全攝取量之科學標竿？ 3. 咖啡因對兒少健康權之侵害現狀 作息環境導致的結構性過量： 兒少咖啡因過量並非單純個人習慣，而是源於台灣教育體制下長工時學習的結構性問題。當兒少必須靠物質維持精神以完成學業時，這已實質侵害《CRC》保障的健康權與充足睡眠權。 4. 宣導與警語之落實程度： 目前針對市售飲品之咖啡因紅黃綠燈標示，兒少是否具備足夠的判讀能力？現行針對能量飲料之包裝，是否有足夠的警語（如：不建議兒童、青少年過量飲用）？其宣導力道是否足以抗衡商業廣告對兒少的吸引力？ 5. 具體建言與訴求 制定「兒少咖啡因攝取指引與宣導標準」： 建請衛福部與教育部合作，針對國小、國中、高中不同階段之兒少，制定明確的咖啡因安全攝取建議量，並列入校園健康教育之核心內容。 落實校園周邊及校內通路之監管： 研議是否應針對校園福利社或自動販賣機，限制販售高濃度咖啡因飲品或強效能量飲料，以減少兒少在校內過量攝取之機會。 強制能量飲料標註「兒少建議攝取警	咖啡因恐造成失眠。 3. 教育推動措施：為使學生健康生長及培養正確生活習慣。本部將持續透過健康飲食教育，協助學生學習辨識食品標示、了解熱量計算方式、選擇均衡飲食等正確飲食觀念，提升面對能量飲料及高咖啡因飲品的判斷能力。另本部國教署亦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學校本位・身心健康」及「賦能倡議・五正四樂」為推動架構，涵蓋正向情緒、參與、關係、意義、成就，以及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等面向。其中「樂眠」特別強調充足睡眠與規律作息之重要性，提醒學生避免以能量飲料或其他提神飲料維持精神。另也透過班親會、親職講座等方式，請家長關心學生正常作息、充睡眠，以維護學生健康。 衛生福利部 1. 能量飲料所用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成分，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食藥署亦持續參酌國際間管理規範與安全性評估原則，依據國人飲食習慣，訂定適切之管理規範。 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立法目的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衛福部食藥署業已訂定「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規範食品業者如實揭露產品資訊。 3. 有關「兒童及青少年不建議過量飲用」等兒少族群健康風險溝通、行為引導及日常飲食健康治理事項，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語」： 應要求能量飲料廠商於產品包裝顯眼處，標註針對發育中兒少長期飲用之健康風險警告，避免兒少因誤認其為「普通汽水或功能飲品」而大量飲用。建立兒少精神依賴之諮詢機制： 針對已產生嚴重咖啡因依賴、停用即出現嚴重戒斷症狀（如頭痛、極度疲勞）之兒少，應建立相應的心理與醫療支持管道，而非僅視其為個人作息問題。 6. 總結 當「咖啡因成癮」成為兒少應付高壓學習的常態，國家不應對此視而不見。物質濫用的防治不應僅限於非法毒品，亦應包含所有對兒少發育具潛在危害、且產生心理或生理依賴的合法物質。請政府針對「能量飲料監管」與「兒少咖啡因過量」之對策給予書面回覆。	屬健康教育與宣導範疇，宜由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主責推動，透過校園健康教育、風險識能及正確飲食觀念宣導，提升兒少對咖啡因飲品之辨識能力與自我健康管理意識。
第七章 B 節／ (無對應點次)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偏鄉地區早療資源嚴重匱乏，排隊時間過長。建請建立「行動早療車」或遠距諮詢補償機制，穿透地理障礙，保障每一位兒少之早期發展權。	衛生福利部 本部社家署自110年起爭取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療育服務資源，115年全國設置108處，服務擴及368鄉鎮市區，期藉資源挹注足夠的專業人力及療育資源，透過定點、走動及到宅式多元服務模式，提供兒童療育、家庭支持、喘息服務、社區預防、社區培力等服務。偏遠地區可購置外展交通車，提供走動式服務，另針對早療資源不足地區提高專業服務費補助薪資，讓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就近獲得療育服務資源與社區資源。
第七章 B 節／ (無對應點次)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15-24 歲自殺死亡多發生在校外。建請衛福部於社區建立不具標籤化之「青少年諮詢熱點」，將安全網延伸至校園圍牆之外。	衛生福利部 本部已布建校園三級輔導機制外之多元心理健康支持資源，供有需求之兒少運用，相關成果已明列於報告第266點，爰不修正國家報告內容。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七章 B 節／ (無對應點次)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目前法規多處罰持有電子菸之兒少，但網路販售管道依然猖獗。建請數位部與衛福部聯手，對跨境電商平台之非法供應端採取強制斷水斷電之處分。	數位發展部 境外電商平臺若未在我國落地經營，目前我國法令無域外效力。惟境外商品如欲進入我國市場，需由海關依相關主管機關輸入規定辦理查驗與管理，另若境外商品實際輸入我國市場，並於我國電商平臺上架流通販售，則由相關主管機關依其權管法規辦理管理或下架違法商品，若涉及我國電商平臺販售違法商品，亦由所涉法規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衛生福利部 本部國民健康署與 Google、Meta 等網路平臺業者合作，每日執行網路監測並透過「消費者政策管道 (Consumer Policy Channel, CPC)」通報平台業者移除違法資訊，業者平均於1~2日內完成下架。針對境內、外違法網站，每日皆函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執行停止解析，115年1月至5月底止，已執行4,420件(含凍結境內網域名稱435件)，避免國人透過網路接觸或購買電子煙等違法產品。
第七章 B 節／ 第244點	社團法人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第244點，有關確定兒少醫療自主權， 1. 未見責任歸屬及風險分擔規劃，且推動兒少醫療自主權應依據醫療行為之後果及不可逆性加以分類，並制定差別化限制。 2. 建議廣泛徵詢利害關係人（如家長團體）之意見，並舉辦公聽會。 3. 醫師應比照社工保證人地位，確立其注意義務，若經證實醫師引導兒少決定醫療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4. 法律追訴期應從兒少成年起算。 5. 建立第三方查核機制，重大醫療自主決定應納入專家評估，以利醫療中立，	衛生福利部 1. 第248點，有關115年辦理之研究案預計於7月完成簽約，並於後續邀集兒少委員參與。至112年研究案未公開，係因其中含有尚未成熟的內容，惟為應外界關切研究之延續性，本次研究案將以摘要方式呈現前次的研究成果。另目前規劃先行建立友善的就醫環境，協助醫師就常規醫療模式建立醫病共享決策工具，以利兒少從醫療處置前評估到處置後照顧之權益。考量專業分工，若其他醫療模式涉及特別法主管機關處理，如兒少生殖健康由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並免於醫療商業化。 (發言單補充) 若台灣要推動醫療自主權，要避免重演國外不可逆傷害的遺憾，在協同決策指引中必須設立高門檻的「安全閥」： 1. 區分「醫療自主」與「手術同意」的門檻。 指引應明確界定，具高度不可逆性，影響生育能力的手術（如變性手術等），不應列入僅憑未成年人意願即可實施的範圍，指引應明定這類重大不可逆醫療必須維持家長同意權，指引內應設計「家庭諮商」流程，讓家長與孩子在醫療決策前有正式的對話平台。 2. 強化「觀察期」與「去轉變」風險告知 許多後悔案例源於醫療端過快啟動醫療干預（或稱肯定式醫療），而忽略青少年時期的身心發展變數。指引應要求包含長期的「心理諮商評估」與「探索期」並在輔助工具中強制納入「去轉變」Detransition 案例與長期併發症的資訊。 3. 究責機制的法律補強 若醫師未經嚴格評估或跳過家長諮商便施行不可逆手術，指引應明定其為「醫療過失」 總結：在參考國外經驗時，應將其視為前車之鑑，不該讓孩子和家長獨自去承擔無法挽回的結果！！	《優生保健法》主管機關處理。 2. 有關參酌國外立法例衡量兒少成熟度乙節，將於後續研議。 3. 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已於114年函請行政院審議中，針對未成年人工流產機制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第七章 B 節／ 第244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書面) 點次244，醫事司規劃於2026年將「身心障礙兒童協同決策」納入計畫並開發病人決策輔助工具（PDA），建議於開發過程中建立常設諮詢管道，納入身心障礙兒少之意見。請問2023年研究報告摘要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之公開時程是否須待2026年計畫評估完成後始能公開？	
第七章 B 節／ 第244點	兒少代表黃祺凱 第244點，有關兒少醫療自主權， 1. 實務現場可見醫療人員因尊重兒少意見而遭違法指控；遵循家長意見則有牴觸專業倫理之虞。若能確定兒少醫療自主權，將有利於解決上述兩難。 2. 若醫師須比照社工保證人地位，其從事醫療行為尚須遭受額外指控，將增加專業人員壓力，並導致人力流失。 3. 建議納入美國「成熟未成年人原則」或英國「吉利克能力（Gillick Competence）機制」，建立合法的兒少成熟度評估機制。	
第七章 B 節／ 第244點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第244點，有關特定醫療情境之協同決策指引，是否納入未成年兒少生殖與健康？是否包括人工流產？	
第七章 B 節／ 第245、246、252點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第245、246、252點，於附件7-17至7-20，及附件7-28未見雙胞胎變項分析；附件7-17雖呈現多胞胎變項，惟無說明如何提供特別照顧。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附件7-17，雙胞胎、多胞胎符合《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條件，經個案同意將提供追蹤關懷，無特別分析；附件7-18之指標著重全程產檢利用情形，不受懷孕胎數有所差異；附件7-19，若符合產前遺傳診斷補助規定即提供補助。 2. 有關附件7-28，著重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之利用情形，未針對胎別做分析。
第七章 B 節／ 第242、245、247、 248、261、262點	社團法人台北市雙胞胎協會(書面) 雙多胞胎的出生，對目前少子女化的國安問題有幫助，因對嬰兒出生比例，雙胞胎不降反升，但是國家卻少有對他們與孕產婦有較多關注。 1. 242 245 247 248 其他附件都沒有雙多胞胎資訊。以附件而言，附件7-17(第	衛生福利部 1. 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有關孕產婦之心理健康，應含括在孕婦健康及親職角色等議題，涉及本部國健署及社家署等多單位權責。本部已建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並提供各項議題之心理健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245點)「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執行率有多少是雙多胞胎?有特殊處理嗎?還是都是以單胞胎方式對待之。但在其他表格完全沒有雙多胞胎孕產婦兒的狀況,死因、兒虐及各收案條件人次,附件7-18(第246點)孕婦產前產檢利用率,附件7-19(第246點)產前遺傳診斷費用補助歷年利用率、附件7-20(第246點)孕婦死亡率及主要死因統計、附件7-21(第248點2021至2024年低出生體重兒童比率 附件7-22(第248點)人工生殖出生嬰兒體重、週數與先天缺陷。 2. 此外親職育兒網有關雙多胞胎也不夠多與豐富。 3. 結論性意見第47強化心理健康服務261、262也都沒提到對雙多胞胎的教養,促進雙多胞胎與照顧家人的心理健康	康衛教資訊(如在「心課程」提供雙(多)胞胎心理健康課程),供民眾依需求瀏覽及查詢心理健康資源。爰不修正國家報告內容。 2. 孕產婦健康: (1)「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係針對符合健康、社會經濟之風險因子等孕產婦,經其同意後收案,如個案為雙多胞胎且同意收案,亦納入追蹤關懷。 (2)孕婦產前產檢利用率:本部健康署提供全國懷孕婦女14次產檢補助服務,該項服務不受懷孕胎數有所差異。參考113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有9成6以上活產產婦係生產單胎,因本項指標著重於孕婦全程產檢次數利用之情形,爰未納入懷孕胎數之變項。 (3)產前遺傳診斷費用補助歷年利用率:對於34歲以上、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1/270、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高風險孕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費用每案最高5,000元的補助,若為低收入戶或優生保健資源不足地區的民眾,另額外再補助採檢費用3,500元,每案補助最高可達8,500元;符合前述資格者,依孕婦實際所懷孕之胎數為補助對象。 (4)附件7-22取自「人工生殖施行成果分析報告」,該表格重點係呈現整體人工生殖出生嬰兒之體重、週數及外觀明顯先天缺陷情形及分布,並未針對雙(多)胞胎進行分析。另本部重視多胞胎對於母嬰健康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的影響，自110年推動之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依據孕婦年齡而限制至多僅能植入1或2顆胚胎，以維護母嬰健康。 3. 育兒數位教材： (1)本部社家署育兒親職網現提供「兒童發展」、「兒童安全」、「生活照顧」、「親子互動」、「雙(多)胞胎教材」等5大類數位教材與影片示範，供新手父母、照顧者、育兒專業人員等相關人員運用，協助家長提升親職知能。 (2)考量雙(多)胞胎特殊的育兒情境，本部社家署自112年起已針對該類家庭的核心需求規劃與製作相關影片，內容涵蓋雙(多)胞胎家庭育兒照顧、教養知能與照顧者的心理關懷，已同時兼顧照顧者「育兒實務」的「心理支持」的雙面需求。未來將持續視各類育兒家庭育兒需求，更新相關育兒知識教材。
第七章 B 節／ 第245點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第245點，請衛生福利部於附件7-17之「2. 各收案條件人次」表格提供「未滿18歲人數」，而非現行提供的「未滿20歲人次」。另請就未滿18歲統計數據提供中低收入戶、施用菸酒、多胞胎、遭受家暴而未經產檢的交叉分析。	衛生福利部 有關附件7-17之收案條件為併行、經個案同意即追蹤關懷，院所並未將所有條件均列入，爰不另分析；7-18產檢利用率為整體產檢利用，未特別統計其危險因子。
第七章 B 節／ 第246點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第246點，CRC 資訊網公開之「孕婦產前產檢利用率」統計報表僅有「未滿20歲」變項，請提供「未滿18歲」變項。	
第七章 B 節／ 第245、247、248、 261、262、266點	社團法人台北市雙胞胎協會(書面) 初稿第243、244點【追蹤兒少就醫自主與家長支持】 1. 報告中仍缺乏對「家長情緒韌性」作為預防兒少自殺結構性因素的論述。建請說明跨部會如何將「成人端情緒	教育部 1. 本部頒布「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透過家庭、社區間的合作，提升其對社會情緒學習的認同與實踐能力。其中，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等相關計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教育（如成人SEL）」納入自殺防治前端計畫？ 2. 專線等待期過長問題，司方建議民眾轉向警政處遇，此舉可能強化危機標籤而非支持。建請評估建立「非危機型家庭情緒支持諮詢專線」之可行性。初稿第226、227、229點【追蹤高照顧負荷家庭數據分析】 1. 針對多胞胎、低出生體重兒等高照顧負荷家庭，國健署提及有追蹤關懷計畫。建請補充：這些計畫是否包含對家長心理健康的篩檢與轉介？ 2. 目前針對多胞胎家庭之身心負荷是否已建立長期追蹤之常態性統計指標？初稿第238、248點【追蹤校園健康與性教育落實】 1. 建請說明修正後的指引是否將「家長溝通與合作機制」納入，以減少實務推動中因家庭價值觀落差產生的爭議？ 2. 針對身心障礙兒少之性教育指引，教育部尚未說明是否已發展「個別化」之指引，請具體回應研發進度。 綜上彙整三大提問： 1. 政府在回應中多提及「經費限制」或「既有計畫」，請問：「既然本會SROI實測證明前端家庭教育具備5.41倍社會投資價值，建議政府不應以經費限制為由延宕前端預防制度之建立。」 2. 會議紀錄顯示心健司與社家署在心理輔導資源上仍互相推遞，請問：「目前是否有整合性的『家庭韌性支持計畫』預算，而非僅由各部會在其既有預算中兼辦？」	畫，辦理「情緒教育」相關活動或課程，以協助民眾(含家長)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 2. 本部國教署為協助家長瞭解全面性教育之意涵，業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完成研發「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後，辦理家長全面性教育講座8場次。 3. 前開指引業針對協助教師進行特殊教育學生性教育教學之，設計獨立章節，並提供教學示例供教師參考。 4. 本部國教署針對不同障礙類別需求之學生開發之性平教材，已全數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專區」，提供第一線教育工作者自由下載使用。另考量篇幅爰不建議納入國家報告中。 衛生福利部 1. 本部已於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供各項議題之心理健康衛教資訊（如在「心課程」提供雙（多）胞胎心理健康課程）。爰不修正國家報告內容。 2. 本部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提供收案之孕婦追蹤關懷或轉介相關資源，以促其規律產檢。
第七章 B 節／ 第249點	社團法人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依疾管署近年通報統計,我國青少年性健康呈現嚴重惡化趨勢:青少年淋病感染於過去12年增加7倍(每10萬人50.34人)、青	衛生福利部 1. 本部辦理之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相關計畫已於114年起重新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均持續辦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少女梅毒感染於過去10年增加53倍,且通報之最小感染年齡已下探至10歲。此一惡化不僅是公共衛生議題,更是兒少權利保障之重大失衡。 惟二稿第七章 B 節第249點(附件7-23兒少愛滋感染者確診人數、附件7-24兒少愛滋感染者居住情形、附件7-25受性傳播疾病影響的青少年人數)僅以數量化資料呈現,並未交代政策端之防治進度,更未提及「青少年性健康計畫」之政策定位與時程。國教行動聯盟自2025年起持續呼籲衛福部與教育部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重啟青少年性健康計畫,加強學校性教育與性傳染病防治宣導。 請問: 1. 衛福部是否規劃重啟「青少年性健康計畫」,具體回應青少年淋病12年增7倍、青少年梅毒10年增53倍、最小感染年齡10歲之嚴峻數據?是否會於二稿第七章 B 節第249點補入該計畫之政策定位、跨部會權責分工與推動時程? 2. 衛福部與教育部之跨部會合作機制(校園性教育、性傳染病防治宣導、性健康篩檢轉介)目前進度為何?有無正式跨部會會議結論或行動方案可向民間團體與國際審查委員揭露?	理,並協助疾管署推廣性傳染病相關衛教資源,及於辦理專業人員研習中,納入性傳染病相關課程。 2. 性傳染病防治: (1)有關跨部會合作機制及成果,回應如下列,另前揭相關資訊均已放置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疾病管制署首頁>性傳染病衛教資源),並考量國家報告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 (2)為強化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本部(疾病管制署及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自114年3月成立「青少年性教育(性健康及性病防治)聯繫平台」,定期就性教育、性健康及性病防治討論與合作,已召開5次聯繫會議及1次專家會議,聯繫平台執行成果包括: i. 已發展綜整分眾、適齡各項性傳染病防治教材,以及整合、優化跨部會和各單位衛教宣導資源,包括:圖卡、影片、簡報、手冊等多元衛教資源,以供各界參考運用,共同提升青少年自我保護與防治知能。 ii. 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建置「性傳染病防治衛教資源」專區,提供分眾多元衛教素材。此外,也積極透過多元管道進行衛教宣導,包括:結合社群媒體宣導,藉由Facebook、IG、LINE@疾管家「性健康友善資源地圖」等管道,並製作多國語言衛教素材,透過跨部會合作,尤其是教育部,配合「全面性教育政策」提升學生及年輕族群對於疾病的正確認知與自我防護知能供各界參考運用,提升民眾獲得正確衛教資源之可近性。 iii. 持續與各專業醫學會合作,推動「性健康友善門診醫療品質提升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計畫」，積極辦理醫事人員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製作性傳染病衛教宣導素材，編訂梅毒與淋病治療照護指引，以及輔導醫療院所成為性健康友善門診，積極提供性傳染病友善照護服務。 iv. 協力推動增能與衛教宣導：為加強青少年性病防治宣導，疾病管制署與國民學前教育署及國民健康署合作，推動多場增能與教材推廣課程，強化地方與校園人員對性病防治之認知與衛教實務運用。 v. 自114年7月起成立「性傳染病匿名諮詢平台」，以專線電話、LINE@、E-mail 等方式提供1對1諮詢服務；以及提供年輕族群及學生匿名免費快速梅毒與愛滋等篩檢服務，強化性傳染病預防與及早診斷治療，促進民眾健康。詳細資訊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性傳染病匿名諮詢與篩檢」專區。 教育部 1. 為促進青少年學生健康，衛福部與教育部自114年4月起共同主持跨部會之「青少年性教育聯繫平台會議」，迄今已召開5次會議，會議內容主要聚焦於性傳染病(含愛滋病、淋病及梅毒)之趨勢分析、防治作為以及教學資源盤點，並就與會單位執行性健康相關業務之進度進行列管，譬如：性傳染病防治宣導辦理情形與精進、性傳染病防治教學素材研發，以及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議題）、校園性教育等計畫之規劃與辦理情形，以落實性教育及性健康政策，並透過跨部會會議彼此交流並協助彼此進行宣傳，使相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關衛教資訊被更多人知悉。 2. 現行透過前開會議之跨部會合作成果為於衛福部疾管署網站建立「性傳染病衛教資源專區」，該專區係彙整衛福部及教育部所盤點之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資源，並依資源內容區分「一般民眾」、「教育人員」及「醫事公衛人員」，使用者可依其需求下載相關資源。
第七章 B 節／ 第250點	兒少代表張景為(書面) 第250點次所載「2026年1月至4月擴大公費對象為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收種之民眾。接種單位於接種前應提供接種須知（包含接種效益及接種後可能反應），並核對身分、年齡及接種史與量測體溫，經醫師評估後依接種原則執行；如為未滿18歲公費接種對象，需請其家屬確實填妥接種評估及意願書再予接種。」，考量本次國家報告是說明2021年至2025年落實 CRC 各項措施及進展，為符合篇幅限制，建請刪除或僅說明截至2025年之實施措施。	秘書單位 考量各類政策多具延續性，適當補充2026年重要資訊可使報告更加完整，以利國際審查委員了解我國相關辦理情形。
第七章 B 節／ 第251點	徐委員瑜 第251點，請補充青少年口腔醫療資源的地區分布狀況，並以健保資料勾稽12至未滿18歲少年的口腔照顧計畫使用率。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以健保資料勾稽12至未滿18歲少年的口腔照顧計畫使用率」一節，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三稿第255點附件7-27，新增「牙醫就醫率」及「計畫使用率」。 2. 提供我國各縣市牙醫醫療資源統計如附表3。
第七章 B 節／ 第256點	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書面) 根據「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針對 CRC 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48點，國家在行動回應表指出要求學校執行SH150，並設定達成率90%作為 KPI，並納入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但第三次國家報告中	教育部 有關推動「85210」策略，本部國教署說明如下： 1.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包括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及體重控制等增進健康及提升自我健康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不論一稿二稿，對此完全未予說明。 請政府明確說明： 1. 請問 SH150是否還是國家行動在持續推行？成效如何？若否，不再推行的原因為何？ 2. 二稿256點：「推動『85210』策略，營造校園健康環境」。請問政策目標為何？達標率如何？	照護行為之活動，並應鼓勵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參與。 2.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本部國教署持續透過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循序引導學生實踐健康行為，提升學生對個人健康的實踐與群體健康的倡議。在健康體位（含健康飲食及規律運動）議題，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因地因校制宜，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建立健康吃、快樂動、睡眠好等有益身心健康的生活型態。 3. 其中透過「85210」策略（「8」為睡滿八小時；「5」為天天五蔬果；「2」為課後久坐、看螢幕時間少於二小時；「1」為天天運動一小時；「0」為喝足白開水拒絕含糖飲料），培養學生從小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在身體活動與健康飲食方面能自主管理，降低學生肥胖及過重比率。 4. 惟本項策略係採鼓勵性質，並無相關數據統計達標比率。透過學校彈性評估教職員工生衛生與健康促進需求，訂定與推動學校衛生工作，融入既有健康教育與活動，結合校園周邊環境及社區資源，促進教職員工生自發自主進行健康管理，共同營造健康校園，保障學生權益。 運動部 有關 SH150政策，目前為國教署之業務，非本部權責，請由教育部回應。
第七章 B 節／ 第261、262點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7點，政府辦理心理健康服務應挹注經費於前端充權措施，而非限於後端的支持服務。	衛生福利部 已請地方政府心理衛生中心針對心理健康議題辦理宣導、教育訓練。期普及民眾對心理健康議題的關注，並及早發現心理健康問題，及早求助。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七章 B 節／ 第261、262點	兒少代表郭芮綺 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7點， 1. 請問警調單位如何定義自殺、自殘事件的危急程度？有關案件通報，僅為紀錄性質，無法解決兒少心理健康所致的自傷、自殺問題。另1925專線缺乏專業性。 2. 請問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針對未有身體傷害，而僅有心理傷害的兒少，如較不明顯的自殘、自殺未遂案件的後續處理方式。 3. 請補充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及心理諮詢服務措施。	內政部 當兒少因遭受不當對待（含精神暴力）而出現自殺、自殘企圖時，若符合以下情境，警方將認定為「緊急案件」並啟動緊急救援： 1. 兒少正遭受嚴重疏忽、虐待，甚至已危及生命，需警察機關提供緊急協助。 2. 兒少需緊急與加害者隔離（例如帶離施虐的父母），且已遭遇或可能遭遇抗拒，需警察提供緊急協助。 3. 兒少處於危險環境，或合理懷疑即將遭受對生命、身體、自由之迫害，需警察提供緊急協助之情況。 4. 若兒少有接受醫療之必要（例如身上已有割腕自殘傷痕或情緒極度不穩），警察應立即送醫，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並完成自殺通報，交由社政與衛政單位協助。 教育部 1.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7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自我傷害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資源。 2. 學校遇有該樣態學生個案時，教師可協助轉介學生至輔導處(室)由輔導教師提供輔導。倘輔導教師經一段時間的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學生因應困擾時，可轉介學生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導諮商中心）由專業輔導人員（具心理師、社工師證書者）提供處遇性輔導，包含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等服務，並由輔導中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心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與學校、家庭共同合作，以適切協助學生。 3.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第3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遇有緊急個案，經學校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召開專案或個案會議評估確有必要後，得轉介處遇性輔導。」如學校遇有自我傷害緊急個案，得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評估後，轉介處遇性輔導。另考量篇幅爰不建議納入國家報告中。 衛生福利部 1. 若兒少有自傷情形，警察應協助就醫，本部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相關網絡單位（如教育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增進其辨識及評估知能。兒少經自殺通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則會提供後續關懷服務，並視個案需求，連結其他服務資源。另兒少若於校園中發生自傷、自殺案件，學校須依法進行自殺通報，以利心理衛生系統提供後續關懷及介入。 2. 本部對於1925專線接線人員均有要求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專責督導，並且每年進行接線人員評核，以保障安心專線服務品質。 3. 另本部已製作「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彙整中央各部會及地方縣市公私立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等各單位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服務資源，並於113年7月19日更新後，函送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參考，以提供各單位遇有自殺意念者時，其資源連結或轉銜（介）流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程之參考。 4. 綜上，不修正國家報告內容。
第七章 B 節／ 第261點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7點(2)， 1. 國際審查委員提及應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未見回應。 2. 建議檢視第75點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的分析結果，補充至第261點，以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7點(2)，並另新增小節說明。	衛生福利部 1. 經查結論性意見第22點提及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心理不健康的廣泛結構性議題；第47點提及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 2. 已於第75點(回應結論性意見第22點)敘明，本部透過定期分析自殺相關數據及委託研究釐清自殺相關風險因子，並於跨部會之自殺防治諮詢會進行成果分享，及請相關部會及單位參考研究成果，精進自殺防治政策與服務。另第261點(回應結論性意見第47點)已敘明本部持續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分析兒少自殺死亡/通報數據並提供政策建議。考量報告篇幅限制，爰維持原報告內容。
第七章 B 節／ 第261、262點	兒少代表呂亮萱(發言單) 1. 關於15歲以下兒少心理諮商支持：現行「15-45歲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的補助對象為15-45歲之民眾，但12-15歲的國中生青少年仍有許多在學業、家庭、人際關係等諸多方面的壓力，有哪些管道可提供專業諮商協助？就現行的一些管道，譬如張老師的文字對談、1925或1980專線等雖然是兒少更容易取得的方式，但輔導人員不一定是專業的諮商師，且每次分配到的人不一樣。若兒少有長期諮商需求可以如何幫助他們？ 2. 關於註解42中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能提供的服務，兒少往往受限於家長意願及交通因素而無法自由前往，進一步造成阻礙。想請問如何在這之間取	衛生福利部 1. 兒少主要支持系統應以校園與家庭為核心，另配合《學生輔導法》修正，學校專輔人力已大幅增加，爰兒少自傷輔導及防治措施應優先以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介入；若經校園評估有進一步需求，再轉介心理健康或精神醫療專業資源。 2. 本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定位為鼓勵求助及早期風險辨識，經評估有精神醫療需求者，則進一步轉由健保精神醫療體系提供服務。 3. 為提供多元、具可近性心理衛生服務，本部規劃115年至119年，以每25萬人口布建一處之原則，全國布建目標達101處。截至115年5月，全國已設立72處心衛中心，服務對象涵蓋全年齡層之民眾、自殺通報個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得平衡？ 3. 數據統計 註42提到的1,000人次及610通電話，是否方便整理出人數及次數的圖表？是有1,000個人使用了這項服務，還是有100個人，一人使用過10次這個服務呢？希望能透過這個數據檢視服務成效，若有多次使用，那也許可以推論這項服務對兒少而言是有幫助的呢？因為有幫助才會回來使用 另外是否可以提供使用原因統計數據及圖表來呈現，譬如課業壓力、霸凌、感情問題、家庭等等，以釐清主要心理壓力來源。在心理健康宣導也可以有更明確的方向，謝謝。	案及精神病人，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諮詢、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資源開發與聯結等多元心理衛生服務資源，期能持續提升兒少接受服務之可近性。 4. 綜上，不修正國家報告內容。 教育部 1. 具學籍之兒少，依據「學生輔導法」第7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等資源。 2. 學校遇有該樣態學生個案時，教師可協助轉介學生至輔導處（室）由輔導教師提供輔導。倘輔導教師經一段時間的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學生因應困擾時，可轉介學生至輔諮中心由專業輔導人員（具心理師、社工師證書者）提供處遇性輔導，包含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等服務，並由輔諮中心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與學校、家庭共同合作，以適切協助學生。
第七章 B 節／ 第261、262點	社團法人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2022年11月國際委員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47點明確指出「關注兒少心理健康問題之發生率，尤其是高自殺率及部分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上之落差」，並欣見《2022-2024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對加強年輕人心理健康疾病之承諾，要求政府(1)額外配置充足預算、(2)研究結構性問題、(3)發展實務並納入兒少觀點以符合CRC第12條。 依衛福部2024年自殺通報統計，15-24歲	衛生福利部 1. 死因回溯分析： (1) 考量6歲以下兒童表達能力有限，且鮮少參與社會活動，其死亡原因多與家庭環境高度相關，外界不容易瞭解，始需要透過回溯分析，找出死亡原因及可預防性因素。 (2) 6歲以上到17歲族群，死因大多明確，依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113年6至17歲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人數，以交通運輸事故最多（占率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女性自殺通報於過去10年增長142%(同年齡男性增幅僅約一半);113年女性自殺通報33,964人、男性16,817人。然二稿就「結構性原因研究」與「兒少觀點納入」兩項要求,並無具體進度交代。 更關鍵是:衛福部現行死因回溯制度年齡門檻仍停留於6歲以下,12-17歲少年自殺、自傷與事故死亡資料永遠進不到系統性回溯。對照英國 Serious Case Review 及美國 National Center for Fatality Review 台灣《重大兒少虐待、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通報及檢討作業規定》仍屬行政命令層級。The Lancet 2013 跨國研究指出「約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兒童死亡可預防」,然台灣兒少死因之系統性、可預防性檢討無法觸及青少年階段。 請問: 1. 衛福部是否規劃將死因回溯制度之年齡門檻由現行6歲以下延伸至18歲(或17歲)?具體立法/修規時程為何?是否會於二稿第七章 B 節青少年健康段落、及第三章第66點(附件3-1、3-2、3-7)補入此政策進度? 2. 《重大兒少虐待、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通報及檢討作業規定》目前僅為行政命令層級,衛福部與行政院是否規劃將其升格至法律位階(例如於《兒少權益保障法》修法草案或新增專法中明訂)?具體立法時程為何? 3. 對應結論性意見第47點所要求之「結構性原因研究」及「兒少觀點納入」(CRC 第12條),衛福部與教育部目前針對15-24歲青少年自殺通報142%增幅之結構性研究進度為何?是否會於第三章第77點(附件3-9《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第七章 B 節補入兒少表意機制之具體實施成效?	39%),其次為自殺(占率37%),現行法令已規定相關權責機關辦理事件分析檢討機制: i. 交通運輸事故: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及授權召開之道路交通安全會報,進行死亡案例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ii. 針對兒童及青少年有自殺意念及自傷、自殺行為者,教育部已訂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機制,並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及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衛生福利部依自殺防治法訂定自殺防治機制,包括設立自殺防治諮詢會、委託設置國家自殺防治中心辦理自殺防治現況調查與自殺資料特性分析,以及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自殺防治會進行檢討等。另立法院於113年12月18日修正通過學生輔導法並通過附帶決議,由教育部辦理學生自殺、嚴重自我傷害事件分析研究;以及立法院厚生會兒少權益委員會於114年8月14日召開「預防兒少自殺」專題會議,要求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合作建立兒少自殺死亡個案之死因回溯與事件分析機制,以釐清成因,找出造成因子,作為政策應對基礎。 (3) 綜上,為避免法規與行政作業之疊床架屋,6歲以上到17歲兒少死亡成因及其結構性問題,應回歸各專法及專責機關加強落實執行。 2. 針對重大兒少虐待、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通報及檢討作業規定於本部113年函頒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中，係屬於執行面作業，不建議納入母法中。 3. 本部已依據自殺防治法第9條，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針對18歲以下指標個案辦理死因回溯先驅研究，以累積本土作業模式經驗。另為瞭解兒少自殺之風險因子，本部已委託專家透過跨系統資料串聯及政策研究方式，分析相關風險因子，並提出政策精進建議，爰不修正國家報告內容。 教育部 有關第三章第77點(附件3-9)係填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方式及所編列配合經費，再有關兒少表意部份，本部國教署配合學校輔導資源，提供下列多元求助管道： 1. 透過相關會議及行政指導，落實宣導並鼓勵建置（立）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及運用文宣品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如教室明顯處、社團辦公室、布告欄等）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 2. 提供校外輔導及諮詢資源（如：衛生福利部1925專線、「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張老師或生命線專線等），以利學生於課後及假日亦能獲得即時專業協助。
第七章 B 節／ 第262點	兒少代表簡詩容 1. 第262點，校園實務現場可見學生至輔導室尋求協助時，教師因考量需立案通報，要求學生再次確認其身心狀態後再反映。 2. 有關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3次免費諮詢，請問如何受理。若需等待，是否有其他資源供使用？	教育部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輔導行政單位與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應依相關法令及權責進行通報。」有關學生至輔導室求助，相關人員應依相關法令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及權責進行通報。 衛生福利部 1. 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3次免費諮商服務，若個案後續有醫療需求，將連結在地醫療體系以利持續服務。另全國提供72處社區心理健康中心、396處心理健康服務據點可供民眾使用。 2. 民眾可至本方案官網²查詢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服務機構及相關資訊，並逕洽服務機構預約使用。 3. 兒少主要支持系統應以校園與家庭為核心，另配合《學生輔導法》修正，學校專輔人力已大幅增加，爰兒少自傷輔導及防治措施應優先以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介入；若經校園評估有進一步需求，再轉介心理健康或精神醫療專業資源。 4. 本部另已布建校園三級輔導以外之多元心理健康支持資源，供兒少、家長及教師運用，相關成果已明列於報告第266點。
第七章 B 節／第262點	陳委員斐娟(發言單) 262.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措施部分，建議加入「教育部114-118社會情緒學習第一期中五年中長期計畫」及各教育階段在社會情緒學習之落實，以心理健康之作法呈現（當中亦涵蓋終身司有關家庭教育部分），以更全面反映系統性的心理健康促進及作法。	教育部 1. 所提建議業補充於國家報告第267點(a)。 2. 第267點(b)專科學校於2021年至2025年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均達9成，業於115年依本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增加社會情緒學習應用於推動事項。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推動社會情緒學習以全校參與（whole school approach）概念推行。如各類課程規劃融入、教師培力、鼓勵教師成立社群，結合學校願景、各領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域課程與各項學校活動，透過團體活動、班級經營、優化學校與班級環境等融入社會情緒學習概念，俾利促進正向校園氛圍。
第七章 B 節／ 第263點	羅委員靖閔 第263點，兒少取得電子菸多來自於網路管道，請問是否針對員警辦理培訓，以利辨識現行合法的加熱菸與違法的電子菸之間的區別？	內政部 1. 基於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菸害防制法」明定，查緝、取締工作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定權責辦理，無授權其它機關進行行政檢查、行政裁罰等對外強制性作為，故警察機關僅於協助之立場，維護執勤人員安全。 2. 另現行警察機關於查緝毒品案件時，如查獲單純使用電子煙之案件，均將案件移轉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處。 3. 綜上，有關「菸害防制法」查緝、取締工作仍應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警察機關僅於協助之立場，維護執勤人員安全。 衛生福利部 1. 《菸害防制法》新法自112年3月22日施行後，全面禁止電子菸，包括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本部透過連結各部會動員、辦理邊境攔檢、稽查，及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辦理教育宣導。自114年1月至115年3月，通報平台業者自主管理下架涉及違反《菸害防制法》的案件計2萬5,920件，下架率達99.6%；自新法施行至115年3月，開出1萬餘件處分書，裁罰金額逾新臺幣9億元。另辦理宣導，若家長知悉學生購買電子菸，皆可提供賣家相關資訊以利地方政府查處。本部亦與四大超商合作，針對店員辦理教育
第七章 B 節／ 第263點	徐委員楷晴 第263點，現行市面上已有流通合法的加熱菸，當警政人員發現施用電子菸時，是否會因為誤認電子菸為加熱菸而漏未裁罰。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訓練，以避免販賣加熱菸給未滿20歲者。 2. 加熱菸之運作原理與一般菸草相同，僅外觀較為細短；電子菸則透過加熱菸油，經汽化後吸入肺中。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的資料，辦理教育訓練增進人員知能。另地方衛生局與警政單位合作，若為單純的施用電子菸案件由衛生局處理；若施用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電子菸，將移由檢調單位查處。
第七章 B 節／第263點	兒少代表郭芮綺(書面) 1. 法律門檻提高與實務執行力之落差 針對第七章 B 點的健康知識宣傳與運用中的263點次： 2023年《菸害防制法》修正，將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並全面禁止電子菸。然本代表觀察，若法規僅停留在條文階段，而缺乏前端通路之落實機制與後端校園之輔導策略，將導致法規威信蕩然無存，甚至引發兒少對法律漏洞的輕蔑與集體模仿。 2. 零售通路（如超商）查驗機制之失靈 目前法律規定20歲以下禁止購菸，但在實務臨櫃交易時，存在極大的人為判斷偏差： 查驗身分之行政成本與執行困難：要求超商從業人員對每一位「看起來年輕」的顧客進行身分證查驗，在實務操作上極具挑戰。店員是否具備足夠的法治意識與時間，在繁忙時刻逐一核對並計算年齡？ 視覺判斷之謬誤：兒少發育程度不一，許多高壯或外貌成熟之兒少常被誤認為已成年。若無強制性的硬體查驗輔助（如掃描證件自動計算年齡），單靠店員肉眼判斷，將使禁菸年齡提高之規範流於形式。	教育部 1. 本部國教署前於114年11月4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並函發各縣市政府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學校如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應提報當地衛生局查處，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共同瞭解，辦理戒菸教育、輔導關懷與相關轉介措施。 2. 本部國教署已透過辦理「送愛到校」教師增能輔導活動，聘請菸害防制及健康促進專家學者及教育經驗豐富之教育行政人員擔任輔導委員，依個別需求及問題，到校協助制定有效防制策略；另成立「菸檯防制議題校群」，邀請學校加入社群，推動校群之增能、交流、觀摩分享等輔導機制。 3. 本部國教署已透過衛生福利部「電子煙查緝平臺」等跨部會合作會議時機，與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合作，並提案建立網站平臺監督機制，從源頭防堵未成年學生取得電子煙途徑。 4.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辦理菸檯防制議題之「影爆倡議」短片競賽及教育績優成果評選，鼓勵學生以多元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訴求：政府對於零售通路是否有更具體的「自動化年齡校辦機制」規劃？如何確保店員不會因行政麻煩或判斷錯誤而成為法規漏洞？ 3. 校園吸菸現狀與電子菸防制之失能 雖然法律全面禁止電子菸，但校園實務現狀卻極為嚴峻： 校園黑數與查緝困境：目前在高中甚至國中環境中，兒少使用電子菸、加熱菸或傳統紙菸的情況已十分普遍。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在繁重的教學與行政壓力下，根本無暇、也無足夠人力去全面查緝隱蔽性極高的電子菸。法規失效引發的連鎖效應：當兒少發現法律禁令可以輕易被規避（如透過網路非法購買、學長姊代購或通路不查驗），且學校查緝無力時，「吸菸行為」將在校園內形成一種「法律管不到」的次文化，導致更多兒少跟進模仿。 4. 具體建議與訴求 落實零售通路之「強制查驗與數位化審核」：建請經濟部與衛福部合作，強制零售通路於販售菸品時，應透過收銀系統輔助提醒查驗證件。並研議與身分證晶片或數位審核對接，避免人為計算年齡之錯誤與行政負擔。 強化校園「去標籤化」的輔導而非單純懲罰：查緝人力有限，政府應補助學校建立更具吸引力的「戒菸與衛教機制」，而非僅靠記過處分。應從根本的社交心理層面，破除吸菸在兒少圈中的「酷文化」形象。 加強跨境與網路非法電子菸之源頭阻斷：電子菸在兒少圈盛行主因在於取得容易。政府應說明針對社群平台、網路賣場之非法菸品銷售，有無更具主動性的查緝手段，而非僅靠被動檢	方式自主倡議拒絕電子煙；另規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青少年物質濫用防制之互動式課程，引導未成年學生以多元方式認識菸、酒等成癮物質之危害。 衛生福利部 1. 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禁菸年齡已提高至20歲，本部國民健康署每年委託辦理菸品「喬裝測試」，調查商家在面對疑似未滿20歲者購買菸品時，是否主動確認年齡並要求查驗證件，或是直接拒絕售賣菸品，並將測試結果之違規賣菸業者名單轉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及輔導。另辦理相關記者會與發布新聞稿，請販賣菸品場所之管理者持續強化服務人員於販售菸品時對法規認知之教育訓練，落實拒售菸品停看聽「問年齡、出示證明、告知法令耐心聆聽」，拒售菸品予未滿20歲者，守護青少年健康。 2. 針對電子煙於校園使用情形，本部健康署配合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嚴禁教職員工生攜帶及使用菸品、電子煙與加熱菸，並輔導查獲使用之學生，如有發現學生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轉請縣市地方衛生局查處，並配合教育及警政單位加強稽查學校周邊商店違法賣菸狀況，輔導學校周邊之商家業者禁售菸品予未滿20歲者。本部健康署將持續與教育部、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強管理。 經濟部 本部可配合衛福部等相關機關，研議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舉。 建立兒少視角的法治宣導：目前宣導多採取成人觀點的「威嚇式」教育，效果不彰。建請政府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規劃，設計更能深入校園同儕群體的防制計畫。 5. 總結 法律的修正應是保障兒少健康的起點，而非終點。若無法在零售通路與校園第一線築起實質屏障，20 歲禁菸與禁止電子菸將淪為紙上談兵。請政府針對「通路查驗標準化」與「校園防制實質資源」給予書面回覆。	於零售通路導入輔助性之身分查驗機制之可行性，例如透過收銀系統結合數位驗證方式，輔助業者確認購買者年齡資格。該機制如評估可行，將有助降低人為辨識誤差，並減輕第一線人員於執行身分查驗時之操作負擔與法律風險；惟仍須同步評估個人資料保護、既有系統相容性及業者導入成本等配套事項。
第七章 B 節／ 第266點	兒少代表郭芮綺(書面) 1. 針對第七章 B 點「性健康及多元性別」結論性意見第49、50點之實務現狀 政府雖宣稱推動性健康及生育保健教育，但在實務校園現場，性別平等教育（以下簡稱性平教育）仍面臨以下嚴重之結構性問題： 二元性別教育與現實多元現象之斷層： 目前校園內，學生頻繁使用性器官、性行為或多元性別（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等）名詞作為嘲諷與開玩笑之素材。此現象源於現行教育仍多偏重傳統「二元性別」框架，對於「多元性別與多元性向」之實質認識、尊重與同理心教育嚴重補足。 因「不認識」引發的性騷擾與性霸凌：由於缺乏對多元性別正常化之教育，兒少常因對其不瞭解而產生獵奇、排斥心理，進而演變為言語騷擾、動作嘲弄甚至集體的性霸凌行為。 2. 教育現場教師之不當言論與觀念偏差 本代表觀察到，至今仍有部分教師對性別議題持有錯誤理解，並於教育現場散布不當言論：	教育部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教育體系中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其內容包括性別認同、性傾向、多元關係等。未來將啟動性教育的新計畫，將以上內容納入教材研發及資源推廣。 2. 有關校園性別友善措施（如性別友善廁所），近年鼓勵各級學校申請辦理。 3. 有關性別意識增能，每年請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辦理性平增能研習。 4. 本部國教署業於114年9月5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634號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重申各校所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及其立法精神，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歧視與迷思，避免具性別識別化之規範，營造尊重多元、友善的社會環境。 5. 另本部國教署前於召開之「本部國教署第6屆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不當教學行為之常態化：部分教師會在課堂上使用性相關言論作為「打賭、嘲諷或玩笑」之素材，或對多元性別、生殖器官名詞進行汙名化之運用。 師生權力不對等下的申訴屏障：學生面對教師之不當言論，往往因「不知如何通報」、「不敢通報」或「認為非大事」而選擇沉默。現行性平教育對於「學生可通報老師」之權利宣導極度匱乏。 3. 性平通報程序之黑箱感與處置消極性 通報教育之不普及：目前關於「性平通報後之具體流程（如調查機制、保護措施、救濟管道）」僅有少數參與委員會之兒少代表知悉，一般學生對此完全陌生，導致機制形同虛設。 行政處置之寬容與二次傷害： 實務上，學校常因教師之言論未涉及「肢體接觸」或「實質騷擾」，便判定不予送交「教師評議委員會（教評會）」，僅由學務人員進行口頭提醒或簡單教育。 預測通報者引發之寒蟬效應： 教師往往會揣測通報學生之身分，造成學生面臨被針對或標籤化之風險，且涉事教師在未受實質導正之情況下，往往不會改善其言論行為。 4. 具體建言與訴求 補足「非二元性別」之核心教育內容： 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視性平教材，將「多元性別/性向之認同、戀愛關係與身體自主權」列為必修內容，透過深化認識來降低因無知引發的言語騷擾。 普及化「性平申訴機制」之法治教育： 應將「性平通報之具體流程與權利」納入學生必備知能。宣導內容應包含：如何通報教師、通報後之匿名保護機制、以及案件調查之各階段時程。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第6次委員會議，商請諮詢委員協助提供本部國教署有關學校實務現場待修正二元性別分類方式與規範，擬就委員所提供資料彙整後，依彙整結果召集本部國教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諮詢委員，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代表召開研商會議。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強化對教師「性別意識」之實質考核與懲處標準： 明確化處罰準則：不應僅以「有無肢體接觸」作為門檻，對於涉及人格貶抑、性暴力隱喻或歧視多元性別之言論，應建立更嚴謹的懲處與強制研習標準。 禁止揣測通報者：應將「揣測或報復通報學生」列為嚴重違規事項，保障學生參與通報之安全感。 建立第三方監督之校園性平審核機制： 對於學校不將涉事教師送交教評會之決定，應賦予學生或家長向上級教育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核」之權利，避免校園內部行政體系互相包庇。 5. 總結 性平教育不應僅是生理構造的教學，更應是尊嚴與尊重的教育。請政府正視校園內由「微歧視」累積而成的敵意環境，並透過普及化通報教育與嚴格監督教師言論，落實每一位兒少的性別安全權。	
第七章 B 節／ 第266點	兒少代表賴宥廷 第266點，校園現場中仍存有不理解多元性別、恐同等現象，研究顯示若教師、學生參與過性別教育課程，其於校園中的性別知能評分較高，建議增加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第七章 B 節／ 第266點	兒少代表謝峻林 - 部分校園於排隊、演講要求男女分排、座號依性別排序等作法，對於多元性別兒少產生規訓作用。若兒少於校園遭受因性別而生的歧視，將降低其歸屬感，並提高缺課的可能性。 - 第266點(b)雖敘明師培措施，惟性別歧視較常出自於年長教師，需加強教師培訓。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七章 B 節／ 第266點	社團法人台灣性教育學會 1. 曾見全面性教育研習講者於研習中責罵其他教育團體。請問教育部是否有限制特定團體擔任教師？ 2. 查性健康促進、性教育經費相較性別平等教育為少，且性教育課程常出現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二者似有疊床架屋之虞。另兒少罹患性病的情況日益嚴重，爰更應將性教育納入考量。	教育部 1. 有關全面性教育指引團隊於授課的不妥適行為，目前尚未收到反映，將會從個案進行了解，並於邀請教師時通盤檢視。至於經費編列，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114學年度為例，補助地方政府達5000萬餘元，本部主管高級中學亦補助557萬元。 2. 因應國際趨勢及相關公約或文件指引的更新，現行十二年國教課綱或健康促進學校係以「全面性教育」作為指稱性教育之範疇與內涵，而全面性教育核心概念業包含性健康促進及性別平等範疇，兩者應為相輔相成的完整教育；另因應近年青少年性教育知能、性健康與安全或性傳染病等問題極需重視，本部國教署已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性教育議題名稱為「全面性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並列為主要推動議題，後續亦將持續滾動調整與提供相關推動策略及範例，協助學校推動時能整合融入。
第七章 B 節／ 第266、267點	社團法人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2022年國際委員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50點(連續第二屆,重申其2017年建議):「政府應對當前的性健康課程進行獨立審查,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改以提高其有效性」,要求審查確保(1)符合聯合國經社文公約第22號意見、(2)適齡且具實證基礎、(3)與兒少共同設計。 教育部國教署於2025年6月公告《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由性別教育研究單位承接編撰—過程未納入健康促進/健康教育專業與師資觀課管道。國教盟與台灣性教育學會於2025年8月19日聯合記	教育部 1. 教育部業於2025年8月19日就部分團體針對「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提出之疑慮進行說明並澄清，前開教學指引係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審查委員建議，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補充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並由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委託期間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研發過程廣邀性別教育、心理輔導、教師、家長團體、特殊教育、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者會(媒體曝光34篇),逐條檢視揭露十大破口:定位錯置、素材門檻低、隱私風險(單元3+6引導學生自我揭露)、情慾探索導向、特教高風險、重知識輕技能、媒體素養薄弱、時間規劃不實、評量空白、與108課綱脫鉤。同時:青少年淋病12年增7倍、青少年梅毒10年增53倍、最小感染年齡10歲——但二稿在第8章對性健康危機之防治進度,未具體交代。 請教育部/衛福部回應: 1. 《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是否暫緩推廣並進行90日跨域外審(健康教育、公衛、心理、特教、家長代表)? 2. 是否訂定本土化性教育綱要,回到健康教育為主軸(性平議題「融入而非侵入」)? 3. 重啟青少年性健康計畫(對應淋病7倍/梅毒53倍)之具體時程?	心理師及性平團體等專家學者參與,共辦理8次專家諮詢會議,並透過焦點座談、研討會、工作坊與家長專題演講蒐集意見、修正內容;2023年11月再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教師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等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修改建議,以確保指引之專業性、公開性與課綱一致性。 2. 為確保資料內容之完整性,本部國教署於2023-2024學年度賡續委託高師大參採前開修正建議,辦理教學指引檢視與研議修正,除辦理5場次專家諮詢會議以依循書面審查意見進行指引修正,另亦辦理2場次學生焦點團體訪談,蒐集學生(兒少代表)對於學校性教育推展的意見,以確保兒少參與權益,修正後之教學指引業於2025年12月在本部國教署網站公開,供教育人員使用。 3. 有關教學指引第8章為「抉擇與負責:給高中學生的性教育教學方案」,其核心概念涵蓋關係、暴力與安全保障、健康與福祉技能、人體與發育、性與性行為以及性與生殖健康,未局限於性健康危機之防治,該章節所選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數據係為強調高一、高二階段是學生很可能發生第一性行為的時期,為此是性教育介入之關鍵期,相關性傳染病數據則是列入性傳染病防治宣導講座進行說明。2025-2026學年度校園性教育計畫將規劃以課綱為本,並結合衛生福利部性傳染病防治相關資源,分別研發適合國小、國中及高中使用之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全面性教育教案至少各1份。 4. 現行課綱性教育包含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及各領域課綱之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目前暫無訂定本土化性教育綱要之規劃，國教院會持續蒐集各界(含兒少)意見，提供下一波課程研修時之參考。本項資料業公布於本部網站（網址），考量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 衛生福利部 本部健康署辦理之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相關計畫已於114年起重新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均持續辦理，並協助疾管署推廣性傳染病相關衛教資源，及於辦理專業人員研習中，納入性傳染病相關課程。
第七章 B 節／ 第267點(b)	徐委員瑜 第267點(b)，建議於附件6-2呈現受益人次占全國家長的比率。	教育部 附件6-2為受益人次之統計為「人次」的概念，爰無法呈現家庭教育提供之家長覆蓋率。
第七章 B 節／ 第286點	兒少代表朱敬元 第286點，建議教育部規範各級學校，當空氣品質較差時應取消朝會。	教育部 1. 教育部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針對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積極應變以維護師生安全。 2. 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流程： (1)倘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預報次日 AQI 值達401以上，即達停課標準；由地方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 (2)地方政府、學校及幼兒園應隨時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訊息，發生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由地方政府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啟動聯繫作業，通知學校及幼兒園進行分級防護措施，並控管回復情形。 (3)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通報。 3. 本部國教署持續配合環境部政策規劃辦理，以維護校園空氣品質及師生健康。 4. 有關空氣品質較差時之停課標準，現以環境部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B 節／ 第288點	兒少代表郭芮綺(書面) 1. 針對第七章(環境與氣候變遷):委員會參與權之缺失 對應條文:第七章 B 點 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環境及氣候變遷因應措施」,第 228 點次提及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 代表性嚴重不足: 本代表檢閱該委員會官網成員名單,發現該委員會討論範疇雖涵蓋人權、性別平等、兒童及少年等 10 大面向,但在委員組成上卻缺乏 18 歲以下之兒少代表席次。目前僅見一位 18-35 歲之青諮委員,完全無法代表受氣候變遷影響最深遠的未成年族群。 質詢訴求: 政府是否落實《CRC》第 12 條關於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建請行政院修正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增設「兒少代表」席次,確保環境政策制訂納入跨世代正義之觀點。 2. 總結 休息權與參與權不應僅停留在「紙上公文」與「自由參加」的虛幻前提下。若政府無法在決策層納入兒少、在學校層杜絕行政施壓、在家庭層強化對	環境部 1. 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委員的組成,來自產官學研及公民團體,具備多元的專業背景與社會代表性。委員除已納入台灣青年氣候聯盟黃品涵常務理事與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雷雅淇委員外,多位不同專業領域的委員亦在會中針對不同脆弱敏感族群及跨世代的議題提出建言與討論。 2. 政府在國家氣候治理政策研擬與推動過程中,持續藉由舉辦座談會與網路平台等多元管道進行廣泛的社會溝通。透過邀請民間團體、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大專院校青年的多元參與,確保不同族群的意見能有效成為政策制定的參考依據。 3. 國家報告文本第293點及295點已說明我國於114年就2035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 3.0(beta 版),積極展開社會對話溝通,包含召開人權、性平、兒福專家座談會議等,廣納各界意見修訂;另氣候變遷教育宣傳優先以高中師生為對象,辦理教師研習及首次發布高中氣候變遷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拒絕受教家長」的介入，則國家報告所述之願景將與基層學生之生命經驗完全斷裂。請各主辦部會正視並給予實質回覆。	教育線上課程，提升兒少氣候素養及對話參與。
第七章 C 節／ (無對應點次)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社會救助法中「虛擬所得」計算方式導致許多邊緣戶被排除。建請以兒少之「實際生活負擔」為審核指標，而非生硬的家戶所得平均。	衛生福利部 1. 所得設算係指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內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法規係考量避免造成促進就業之反誘因，並確保資源分配之合理公平，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最低工資）設算，另兒少多仍於義務教育中，鮮有被認定為有工作能力者之情形。 2. 至兒少之「實際生活負擔」為不確定性法律概念，亦極具主觀性及差異性，又同居共財狀態下，難以計算專屬兒少之實際生活負擔，且各家戶組成歧異，難就特定對象予以範定審核標準。
第八章 A 節／ (無對應點次)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應前端強化數位教育相關政策，以利兒少就學及銜接就業，並導入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教育部 1. 教育部已開發學科、素養及議題等數位教材收錄至「教育部因材網」，提供中小學師生免費使用。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核心素養之一，並以部定課程結合校訂課程推動。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依據課綱編審，均有數位素養及媒體素養相關內容，教師依據教科書及相關補充教材授課，以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基地學校」，引導與鼓勵學校將媒體素養列入校訂課程，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教師增能活動，發展相關教材教案，並逐漸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發展為區域聯盟，擴散至縣市其他有意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之學校。 3. 本部國教署已持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列為主要推動議題，鼓勵學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並因應數位時代下的兒少健康風險問題，滾動調整推動策略；另配合衛福部推廣及宣導相關資源，共同建立校園正向氛圍及預防性支持機制。 4.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7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資源。學生如因數位影響心理健康，得依前開規定尋求校內資源。
第八章 A 節／ (無對應點次)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書面) 另列建議 避免限制兒少多元職涯探索 部分軍警單位禁止入校宣導，恐影響青少年職涯認識與選擇權。建議在兼顧教育中立原則下，保障兒少多元職涯探索機會。	教育部 1. 本部國教署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中小學生職涯探索計畫，亦鼓勵學校積極協助學生參與職涯探索活動。 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透過生涯規劃、綜合活動、探究實作、多元選修及學習歷程等機制，協助學生進行自我探索、職涯規劃與產業認識，並安排職業試探及產業參訪活動。據此，學校應確依上開規定，提供學生多元職涯探索與生涯輔導機會。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八章 A 節／ 第303點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書面) 303點次 完善高中職復學與就學支持部分弱勢兒少因缺乏保證人無法申請貸款，影響升學與就學穩定。建議建立更友善之學費補助與金融支持制度，避免教育中斷。	教育部 1. 休學是否可以復學案，查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有關休學復學之規定為：休學生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 2. 有關復學，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3. 有關缺少保證人導致無法申貸部分，依教育部112年4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31251號函意旨，若屬特殊且緊急之狀況，學生家庭可申請民事法庭緊急監護認定，取得裁定書賡續完成申貸流程。 4. 另有關更友善之學費補助支持制度，教育部已實施之助學措施有：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教育部學產基金之急難救助金、就學勸募（各校開辦之教育儲蓄戶）、工讀獎助金等。 5. 教育部已以114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917號函，向學校宣導，如上開現有補助仍無法滿足學生就學費用所需，學校亦可專案協助學生採費用分期付款或尋求其他協力單位協助等彈性繳費方式，以支持學生適切擇用不同繳費方案減緩其負擔。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6. 另本部已建有「圓夢助學網」查詢各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之獎助學金相關補助資訊，另有關本項資料業公布於前開網站，考量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
第八章 A 節／ 第307點	兒少代表林威辰 第307點，提及非偏遠地區學校依班級數每6班配1機，是否應為每6班選定1班配予載具？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非偏遠地區學校每6班配發1班學習載具，相關文字業修正於國家報告3稿第312點。
第八章 A 節／ 第307點	社團法人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 1. 第307點，有關家長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的推廣，目前教育部呈現的累積人數僅有3萬人次，相較全台灣中小學生的400萬人比例偏低，而偏鄉地區的比例會更低。本計畫各個團體負擔超過25%的自付額，造成團體經費上的壓力。建議教育部公開家長數位學習素養的提升親子共學的比例、並降低家長團體自付額，及增加教育訓練場次。 2. 疫情後家長對於數位學習及支持率降低，係因家長擔心學習平台易跳轉至其他非相關網站，或造成兒少近視，而卻無相關宣導平台或有強制休息功能。	教育部 1. 依據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及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廣計畫第柒點補助原則及基準略以：「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單位應另行提撥自籌款，至少為教育部核定之總補助經費之10%」，爰本計畫已明定受補助單位自籌款比例下限，各單位得依其規劃辦理之規模，籌編預算。教育部將持續鼓勵受補助單位辦理相關宣講，逐步強化家長參與及推廣效益。 2. 教育部推動平板輔助教學，係於課堂進行穿插平板使用、紙本紀錄、上臺發表、實體共同討論等多元方式，非全程使用平板學習，且使用時間總計不會超過30分鐘。 3. 「教育部因材網」有主動提醒護眼措施，另建議教師上課時間參考衛福部國健署「兒童視力保健工作手冊」規劃課程內容，如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等。 4. 各縣市辦理家長宣講，進行數位學習政策說明及搭配課堂四學實際操作體驗，了解數位學習課堂作法，降低疑慮。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八章 A 節／ 第307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數位學習之硬體維護成本(307點)：「一人一機」計畫中，許多偏鄉學校缺乏維修經費，導致平板淪為廢鐵。建請編列專款專用之「數位資源維護費」，而非僅有一次性採購。	教育部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至114年)」補助購置之學習載具，並非只是一次性之硬體採購，契約內容亦納入設備維護與支援機制，說明如下： 1. 本方案購置之學習載具，保固期限自交貨完成驗收後起算4年。保固期內如有維修需求，由廠商提供到校收送(含備用機)、設備操作諮詢、區域性或到校辦理教育訓練等，且須於學校報修後4小時內回復，8小時內派員到校協助(離島地區16小時內)，12小時內排除問題(離島地區24小時內)，無法立即排除障礙則須於8小時(離島地區24小時內)完成備品(或同等品以上)替換。此外，每學期須到校進行1次設備巡檢，每年須執行1次作業系統還原並更新至最新版本等。 2. 學習載具如因天災或人為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損耗，地方政府評估其合理性如有報修或汰換需求，可優先自縣市所屬備用機調度支援，倘若仍有不足，可由本方案補助之經費(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支應。 3. 綜上所述，本方案已將設備維護與服務納入整體規劃，未來亦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學習載具管理與調度，維護偏鄉學校數位學習權益。
第八章 A 節／ 第311至313點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1. 第311至313點，未見中輟、中離的成因及前端應對措施。 2. 建議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中，應呈現體育班學生中輟、中離的數據，並與非體育班的中輟、中離數據進行比對。	教育部 1. 配合運動部正式成立，原由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蒐集、填報作業，業已移由運動部主管。 2. 本部國教署「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及「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已就中輟及中離原因區分為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及其他等因素，並提供相關輔導措施。惟中輟及中離成因具高度複合性，易受家庭功能、心理狀態、同儕互動及整體社會環境等多重因素影響，尚難以單一因素進行分析或歸因；另現行已透過跨網絡合作、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等機制，持續輔導學生穩定就學。 3. 有關體育班學生中輟、中離情形，目前相關系統尚未就學生是否屬體育班建立統計欄位，且學生中輟、中離成因涉及多重因素，尚難僅以是否為體育班學生進行直接比較或推論。 運動部 有關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應呈現體育班學生中輟、中離之數據，後續將與業務需求單位研議納入調查及統計方式。
第八章 A 節／第313點	兒少代表許樂 Tado Lobo 第313點，建議附件8-16新增原住民族及都會、非都會區域之變項。	教育部 附件8-16高級中等學校中離人數及中離率係主要以學校設立別為區分做統計，尚無細以學生身分及都會區與非都會區分來統計，若附件8-16新增原住民族及都會、非都會區域之變項來呈統計，會無法將統計呈現標準及一致性。
第八章 A 節／第311至313點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311至313點，建議補充長期請假學生的統計。另建議補充中介教育措施系統中關於獨立式中途班、資源班等預防中輟的處遇作為，並補充過渡型教育措施近2年的執行情況。	教育部 - 有關長期請假學生部分，本部尚無針對該類學生之專門調查統計資料。 - 若學生處於長期缺課情況，相關作業要點皆要求學校從事預警機制；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另針對復學後仍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可選擇就讀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共同協助地方中輟學生穩定就學。 3. 113年度迄今，進入過渡性教育措施服務計有44個案數（113年服務10個案數，114年服務34個案數）；自113年度至115年度皆核定補助22個地方政府，未來亦持續督請地方政府推動本措施、提供行政支持。
第八章 A 節／ 第314點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第314點，附件8-18提供的服務數量甚低。	勞動部 《就業服務法》第1項第10款將15歲以上至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的少年列為就業服務特定對象，附件8-18係由本部受理各單位(如各級學校、司法少年、民間團體轉介等)轉介符合前揭身分個案數。至於中輟或就學情況不穩定，或有其他弱勢身分少年，包括原住民、低收及中低收、身心障礙、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等弱勢身分者，亦均依其需求提供就業服務。
第八章 A 節／ 第314點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書面) 314點次 檢討青年就業與自立支持成效 目前青年就業輔導服務量能有限，成效亦待強化。建議增加數位教育、線上諮商、自立技能與社會能力培力，協助青年建立長期職涯與社會適應能力	
第八章 A 節／ 第314點	陳委員斐娟(發言單) 314.協助少年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 目前(a)(b)著重在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建議亦能加入學校端在「發展性輔導」之「生涯輔導」作法及描述，以呈現全面性關注兒少生涯、職涯之努力，包含國教署及「學生生涯輔導網」資源，及課程之推動等系統性做法之簡要呈現。	教育部 1. 為協助學生及早認識升學進路與職涯方向，本部國教署每年定期辦理「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活動，除讓師生了解各學制及其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入學管道外，同時納入技術型及綜合型學校之各群科簡介，結合產業現況分析其歸屬，並透過15群科圖卡協助師生瞭解升學與就業進路，以利國中學生及早規劃個人職涯，瞭解並認識就業市場發展趨勢，提升適性發展能力。此外，在學校資源挹注補助方案中，亦辦理「生涯適性探索子計畫」，強化學校與國中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端之鏈結，推動學校向國中辦理生（職）涯試探、適性入學宣導等活動，規劃各種實作體驗課程，落實職涯試探與輔導。 2. 108課綱實施後，已建立課程諮詢教師制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學校須由課程諮詢教師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課程與進路諮詢，並將諮詢紀錄登載上傳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另透過導師、專任輔導教師與課程諮詢教師之協力合作，協助學生了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大學學群、校系及未來職涯之關聯性，提供適性選課與生涯進路建議。另本部已建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提供自我探索、選課指引、升學管道及親子溝通等資源，作為學生與家長進行生涯規劃之重要參考。 3. 生涯是持續探索的過程，學生透由心理測驗、學習表現、班級幹部、社團與校外服務經驗等，認識自我興趣及能力，釐清生涯價值觀。學生可先與導師、科任或職科教師討論生涯相關議題，若未定向再轉介輔導處(室)進行生涯諮詢；若生涯目標與父母期待不同，可透過個人諮詢、親子會談等，整理、澄清抉擇歷程。為利學生於國中至升大學階段能瞭解生涯相關資源及資源，國教署建有「國教署學生生涯輔導網」，以利學生取得相關資訊。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八章 B 節／ 第317至320點	兒少代表呂懿家 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4點，於校園可見體育知識（如三分線與籃框的距離）成為教科書內容並納入筆試，體育科不應以筆試決定成績。若無法調整課綱，建議將體育考科時間與段考分開。	教育部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其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及考量學生能力，衡酌試題難易及適切時間，以達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之評量目的。教師亦得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含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與檔案評量等多元型態，以利提升學生學習自信。綜上，體育科教師應依據該領域課程及學習內容之特性，本其專業擇適當方式進行學習評量。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規定，學業成績評量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並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方式包括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等，爰體育科教師亦得依其專業自主，就課程內容及學習目標設計適切之評量方式。 3. 現無明文規定體育評量不得安排於特定時段，將於後續研議建議學校錯開體育科筆試與段考時間。另後續研議建議學校應以多元方式實施體育評量。
第八章 B 節／ 第317點	兒少代表林暘智 317點，提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請釐清學生代表是否包括國中小學生，並請補充於國家報告。	教育部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說明如下：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3. 依本部106年9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98374B號令，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包括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4.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課綱)規定略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另各級學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援上，學生代表包含國中小學生，惟「非屬」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應」包括成員，以符課綱規範。另考量篇幅爰不建議納入國家報告中。
第八章 B 節／ (無對應點次)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學權團體之實質法律地位(B):學生社團與學生會常因缺乏法人地位無法簽署合約或自主管理經費。建請教育部研議賦予大學及高中職學生會更具保障之行政自主權。	教育部 1. 現行大專校院公私立分屬行政機關及財團法人，學生會目前定位屬非法人團體，如須轉型具獨立法人地位，學生會成員在會務運作過程，將面臨獨立面對法律責任、財源及財務監督、人力等問題，且各校學生會運作發展情形不一，非各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校學生會組織規模與運作量皆能立即合於法人制度。 2. 青年署持續透過「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結合政策績效補助與行政缺失調查等政策工具，俾利各校能更趨重視校園學生自治，保障大專校院學生會自主權。 3. 本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其第2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學生會係代表學生辦理自治事務及依法令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並應包含會費之收退及支用及經費之編列、預、決算及財務監督機制。 4. 有關學權團體實質法律地位與行政自主權之意見，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與學生社團，係依學校相關規定成立並運作，雖未具法人地位，惟已透過校內自治規範明定其組織章程、幹部產生方式及經費編列與使用程序，並由學校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及輔導。 5. 其中，學生會及學生自治組織可依校內規定參與校務會議、學生事務相關委員會或諮詢會議，就學生權益及校務事項表示意見，並得於規範範圍內進行活動規劃及經費運用。 6. 就所提賦予更具保障之行政自主權及法人地位之建議，將持續蒐集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在經費使用及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行政運作之實務需求，作為研議調整校內行政支持與授權機制之參考，以強化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明確性與執行能力。
第八章 C 節／ 第328點	兒少代表蔡陳鏞宇 第328點，附件8-23、8-24之合格比率計算方式為「合格人數／到考人數」；附件8-25之合格比率計算方式為「合格人數／報名人數」，建議統一。另請附件8-25呈現到考人數大於報名人數，建請釐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業修正附件8-25。
第八章 C 節／ 第328點	兒少代表侯承佑 第328點，雖《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7年，惟於學校中仍見教師以國語指涉華語；以方言指涉臺灣台語或原住民語，建議加強宣導。	教育部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包含國語文、英語文及本土語文。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自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於各教育階段逐年實施，各教育階段皆列入國家語言為部定課程，得擇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其中一項語別選修。本部已透過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分團，辦理語文領域地方輔導團教師增能及相關宣導活動。 2. 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之科目名稱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 3. 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於配合前開機制於特定場合進行宣導。
第八章 C 節／ 第330點	兒少代表許樂 Tado Lobo 第330點，經瀏覽原住民兒童網，內容僅呈現各族神話、工藝 DIY，另若點選族語學習則跳轉至族語 E 樂園，建議於本節補充原住民兒童網的後續規劃與承諾。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兒童網的後續規劃與承諾，本會研議中。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八章 C 節／ (無對應點次)	兒少代表黃祺凱(發言單) 1. 客委會於第一輪有回復本席，有關青年諮詢委員會納入18歲以下，與設立目的有違。 2. 本席仍建議，在成為客家青年前提，一來是在兒少階段讓兒少認同族群，如果兒少不認同這個族群，如何代表為這個族群的青年。 3. 建請原民會、客委會，綜合考量，納入兒少代表作為施政建議，如果礙於「青年」一詞，可參照故宮博物院，或其餘部會之作法，建立兒少對族群的認同，與兒少討論，如何讓兒少認同這個族群，讓我們這些少數族群文化得以延續。	客家委員會 1. 感謝委員關心客家兒少及青年公共參與議題，並提供寶貴建議。本會重視《兒童權利公約》(CRC)保障兒少表意權及公共參與精神，也重視《青年基本法》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理念。有關青年諮詢委員會之設置，係依《青年基本法》相關精神辦理，參與對象以18歲至35歲青年為原則，因此現階段尚未將18歲以下兒少納入。 2. 惟本會認同，兒少階段是建立客家語言、文化及族群認同的重要時期。未來本會將持續於客家語言、文化、教育及相關活動推動過程中，融入《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參與及表意權之精神，並透過多元方式蒐集兒少意見，作為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動之參考，共同促進客家文化的傳承與永續發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因應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自主發展，本會於推動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時，適時徵詢原住民族部落代表，將融入《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表達族群的權益與意見。
第八章 D 節／ 第337至341點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8點： 1. 目前未有常設性機制以監督上課時間，建議補充上課時間規範的數據。若無法提供，建議建立相關監測機制，以確保兒少休息權。 2. 第340點，未回應規範補習班上課時間的問題；亦無呈現政府於規範補習班上課時間時所遭遇的困難。	教育部 1.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7條規定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辦理補習教育。另教育部持續抽訪補習班，以確保契約所約定的上課期間得以落實。因補習教育屬自主選擇，獨立於學校教育，為維護休息權，建議與家長端討論合宜的補習需求。有關規範補習班上課時間1節，業補充於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346點。 2.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學期中課後輔導，每日不得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為維護學生權益，本部國教署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明定地方政府應依督導辦法訂定視導計畫，籌組視導小組，針對轄區內國民中小學，以「無預警」方式辦理正常教學實地視導，了解課程教學真實情境。本部國教署並多次透過行政會議請地方政府落實督導，持續落實推動課後輔導「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不得教授新進度」等相關規定，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另考量篇幅爰不建議納入國家報告中。
第八章 D 節／ 第337至341點	兒少代表侯承佑 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8點，許多學校仍要求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影響兒少休息權。建議教育部處理此問題。	教育部 1. 學校規劃寒暑假返校日，係由各縣市政府或學校視實際需要擇日實施，國教署予以尊重，因現行相關法規並未對返校打掃事宜予以規範，即由各縣市政府或學校本於權責訂定，國教署基於拓展學生學習機會之精神，鼓勵學校善用寒暑假假期，結合校本課程、社區資源，以「學習不中斷」之概念，發展具學習意義且多元性之適合作業或活動。 2. 學校規劃寒暑假返校日應以學生生活輔導為主，所訂執行事項(如：發放書籍、校服、搬遷教室、環境打掃等)，仍由各地方政府或學校本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於權責訂定，尚與學校屬性無涉。 3. 國中小學主管機關是各地方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則依設立之主體，由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私人設置，分別隸屬不同之主管機關。 4. 前揭事項，如有調整必要，宜透過校內行政程序及相關會議機制，邀集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班級幹部等共同研議，以兼顧學生權益與校園管理需求。
第八章 D 節／ 第337至341點	兒少代表黃洛鈞 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8點，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8條，非學習時數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惟保留部分管教權。校方於實務上若見學生中午不在教室，則登記為不影響任何出缺席紀錄的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功能為提供家長與同學檢視，而校方或請學生以書面提出自省。惟於保障兒少休息權之合法前提下，為何尚需自省？本法規同時保障兒少休息權，卻不願意收回這些影響教學正常化的規定。	教育部 本部國教署秉持保障兒少休息權原則，明定非學習時數（如午休），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關於管教措施，本部國教署強調輔導應符合教育指導目的，不得變相限制休息權。惟基於校園安全考量，為利教師掌握學生動向以避免憾事，現行規範仍賦予教師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以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且得採用書面自省之管教措施。本部將持續透過研習與督導，要求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並檢視規定妥適性，在確保學生校園安全的前提下，保障其法定的休息與自主規劃權益。
第八章 D 節／ 第337至341點	兒少代表黃丞廷 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第58點： 1. 第339點敘明：國中小學生在校作息屬地方自治事項，而過長的在校學習時間又因早自習而再次延長。若以地方自治為由，使國中小學生無法落實休息權，為制度性的年齡歧視。 2. 第340點，請問補習班的授課時間，是否在稽查契約的範圍中？補習常依家長意志進行，而非出自兒少自主選擇。政府應明定最晚上課時間與最長上課時數，以利稽查。建議應監測包含補習時間的總學習時數，並納入國家指	教育部 1.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7條規定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辦理補習教育。另教育部持續抽訪補習班，以確保契約所約定的上課期間得以落實。因補習教育屬自主選擇，獨立於學校教育，為維護休息權，建議學生與家長端討論合宜的補習需求。 2. 針對兒少代表所提監測總學習時數及明訂最晚上課時間之建議，教育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標；並監管補習班，應設立最晚下課時間的限制。 3. 建議取消國中小早自修考評，將取消早自習升格為全國一致性的法規命令。	議，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班務與定型化契約稽查，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發展與最佳利益。 3. 有關委員第三點提問「建議取消國中小早自修考評」倘其意旨係指「建議取消國中小早自習考試」，本部國教署回復如下：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為維護學生權益，本部國教署業多次透過行政會議請地方政府落實督導，持續推動國中小學早自習、課間、中午午休及課後輔導「零考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4. 本部國教署於112年及114年因延後上學議題徵詢地方政府之意見，地方政府多認為上課時間調整宜維持現行制度，惟為保障兒童權利，本部建議地方政府評估「早自習到校彈性調整機制」，作為兼顧學習與休息權益之可行作法。 5. 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學校及地方政府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精神，學校第1節課前及午休等非學習節數之規劃，必須符合法規保障學生自主運用，並落實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第八章 D 節／ 第337點	兒少代表簡詩容 第337點，學校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惟可於學生懲處委員會審議的僅大功及大過，另實務可見學規中警告與小過的判準較為相近，差異僅在於小過有	教育部 有關明確定義分級懲處部分，鑒於實務上難以針對各種違規程度訂定一致性之法律定義，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提醒學校於訂定校規獎懲標準時，應注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屢勸不聽」的文字，而警告沒有。此狀況是否使教師可能因情緒影響懲處判斷，進而影響學生權利？建議就懲處提供更為公正的判準依據文字。	意判準之可操作性與差異性，以利師生理解與執行。另反映教師情緒影響判斷之疑慮，本部國教署強調學校應落實輔導管教優於處罰之原則，並建立透明公正的審議機制；若學生對於獎懲結果仍有疑義，亦可透過現行申訴機制表示意見，以確保個案處理符合比例原則並實質維護學生權益。
第八章 D 節／ 第337點	羅委員靖閔 第337點 1. 校方請學生做愛校服務，雖非屬獎懲性質，惟計滿3次愛校後會記警告，理由為愛校服務未銷。遲到的學生因累積愛校服務次數，而造成後續的實質懲處。 2. 建議教育部逐步提升獎懲委員會中學生代表的比例。	教育部 1. 有關學校以愛校服務進行變相懲處之疑慮，本部國教署已多次函文督導學校全面檢視獎懲規定，強調「遲到」、「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等不得列入懲處。為避免學校藉由愛校服務未完成而進行繞道處罰，本部積極指導學校修正相關條文，明定學生若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愛校服務，其處置應排除遲到等項目，確保管教措施符合比例原則，保障學生基本權益。 2. 針對建議提升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比例一事，本部國教署將持續蒐集實務運作意見，以納入後續修法之參據。
第八章 D 節／ 第337點	兒少代表林暘智 第337點 1. 校園實務可見，規定家長無簽名便予以記點，集滿五次轉換為1個又，後續再轉換為實質懲處。建議教育部改善。 2. 有關教學正常化，建議補充有抽訪統計，並補充違反教學正常化的統計資料及懲處數據。 3. 學校於國中一、二年級辦理「模擬模擬考」是否合法？ 4. 教育部於113年已函釋敘明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惟未針對自編練習卷進行規範，與教學正常化精神不符。	教育部 1. 關於校務管理部分，本部強調學校管教應秉持教育指導精神及比例原則。針對「家長未簽名」等非屬學生本人行為責任之事項，若學校採取累積記點並轉換為實質懲處，顯屬不當。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應確實審酌學生實際行為是否符合「學生獎懲規定」之構成要件，並審慎適用相關規範，確保獎懲程序與結果均符合法制要求及行政正當性，以實質維護學生權益。 2.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九條，直轄市、縣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市）主管機關應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公告。援此，請委員至各地方政府正常教學專區檢視。另考量篇幅爰不建議納入國家報告中。 3. 依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規定，為協助學生適應國民中學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等，學校得辦理模擬考，惟辦理時間應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每學期辦理次數不得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4.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倘學校或教師以自編練習卷於早自習施行，尚需釐清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5.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6條第2項明定上午第1節開始上課以前，因非屬學習節數時間，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第八章 D 節／第337點	兒少代表朱敬元 第337點，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7日函釋，若學校辦理考試時不計入成績，則可於早自習、午休期間辦理，與教學正常化精神有違，建議釐清。	教育部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2. 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倘學校於早自習或午休辦理考試，應需釐清是否為學習評量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D 節／ 第337至341點	兒少代表朱敬元(書面) 幫我補充兒少是否能帶行動載具去學校的文字內容	教育部 1. 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教育部於108年6月17日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各校依上開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爰有關學生行動載具之管理，應依學校所訂定之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辦理。另考量篇幅爰不建議納入國家報告中。 2. 依教育部108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學校與師生、家長、學生代表共同制定明確的管理規範，此規範應明訂手機在校園內的使用時機(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
第八章 D 節／ 第337至341點	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書面) 根據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58點：「委員會對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仍然深感關切，這是由於兒少長時間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過。」根據111年「兒童與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指出，	教育部 1. 本部已於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將「瞭解子女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納入親職教育的重點議題予以推動，尤應向家長宣導「休息、遊戲、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睡眠時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兒少每日平均休息時間不足2小時 請政府明確說明： ● 111年生活狀況調查已顯示兒少每日平均休息時間不足2小時，政府有何具體改善計畫？若無，理由為何？	間不足，將對兒少的學習、身心發展及情緒等帶來諸多不良影響。未來將持續向家長宣導兒少各年齡層的建議睡眠時數、提升睡眠品質的睡前環境營造等親職教育知能。 2.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課業輔導以學生及教師自由參與為原則，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學期中課後輔導，每日不得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為維護學生權益，本部國教署業多次透過行政會議請地方政府落實督導，持續落實推動課後輔導「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不得教授新進度」等相關規定，俾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3. 依課程綱要規定，學生在校作息及非學習節數由學校依主管機關規定安排。現行下課時間已提供學生固定、可預期且自行安排之休息時間。本部於相關聯繫會議中，透過經驗分享，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與學校精進作息安排與課間活動，使學生能在學習與休息間取得平衡，以落實兒少身心健康發展。
第八章 D 節／ 第337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發言單) 休息權是 CRC 賦予兒少的基本權利，但在現行體制下，這份權利常被藏在「預告檢查」的假象下。 當學校得知明天有長官來視察，當天會表現出準時上放學的假象，唯有透過不預告的「突襲檢查」政府才能看見學校在早自習偷考試，課堂拖延下課時間的真實面目。 本位呼籲教育部採取突襲檢查機制，也防止校方虛報數據。檢查若成為學校應	教育部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每學年至所轄公私立國中小進行「無預警」實地視導，此外，本部國教署亦抽取一定比例公私立國中，進行無預警視導，亦併將瞭解各地方政府視導之落實性。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付上級的戲碼，受苦的只是學生；只有確實且有效的督導，才能讓孩子有喘息的空間，以上。	
第八章 D 節／ 第337至341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作息彈性化之落實（337-341）：許多學校仍利用早自習進行考試。建請教育部建立「違規名單公開制度」，並將此項列入校長考核與補助款發放之關鍵指標。	教育部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倘學校於早自習或午休辦理考試，應需釐清是否為學習評量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2. 為重視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降低學生學習壓力，該辦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每學年應至所轄公私立國中小進行無預警實地視導，本部國教署亦抽取一定比例公私立國中，進行「無預警」視導。倘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學校，本部國教署將函文地方政府進行督導且限期改善，倘未改善，將列入追蹤訪查學校，持續督導其辦理情形，以維護學生學期權益。 3. 為引導學校落實前開規定，本部國教署透過相關行政會議請地方政府落實督導，持續落實推動國中小學早自習零考試，俾減輕學生學習壓力。學校可運用早自習時間，提供數位學習平臺或練習題等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亦可透由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降低早自習安排測驗型態之活動，讓學生透過自主學習活動，獲得學習樂趣，以達到108課綱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國民之願景。 4.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績考核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應就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等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及等次；及同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2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 5. 承上，依上開規定，倘校長之平時考核有合於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或於學年度終了依據校長具體缺失情形，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惟有關各校之校長成績考核係屬各主管機關之權限，應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作適法性之判斷，覈實處理。
第八章 D 節／ 第337至341點	社團法人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2022年國際委員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58點要求(1)上學時間強制執行並監督、(2)規範補習班上課時間與教學方法。 114學年度全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28校，公立93.8%、偏鄉47.2%。國教盟2026年4月12日三篇分析指出：(一)「偽實驗」之法律漏洞、(二)排除特教法爭議(L13 §23)、(三)監察院糾正案、(四)教育選擇權階級化。國家報告二稿提及「實驗教育」5次、「偏鄉」12次，但對偽實驗識別、特教法排除、隱性篩選機制均無進度。 請教育部回應： 1. 二稿是否將處理「偽實驗」識別與排除特教法之爭議？ 2. L13 §23是否將修訂明定不可減損之基本權利清單(特教權、表意權、隱私權)？ 3. 8,743份青少年問卷對課時(第14名)與	教育部 1. 有關委員所提「實驗教育偽實驗識別疑義」一案，經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已訂定相關審議機制，說明如下： (1)本條例第7條第1項及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或公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擬具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至前開審議委員須具備教育行政代表、實驗教育校長或師資、家長代表(含本人或子女曾受實驗教育者)，以及會計、財金、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身分之一，已確保審議過程之專業性、代表性與公平性，以確保實驗教育品質。 (2)復依本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3條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補習班(第25名)的關注,何時有具體政策回應?	第4項規定，申請者應於條例所定實驗事項範圍內，擬定實驗規範，並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經查現行實驗教育學校均有排除適用現行法規，並擬具實驗規範報地方政府核轉教育部核定，始推動該校實驗教育計畫。 2. 有關委員所提「實驗教育是否排除特教法疑義」一案，本部國教署說明如下： (1)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查教育部已核定之實驗規範排除適用「特殊教育法」（以下稱特教法）範圍，以特教法第53條所定之評鑑為限，同意學校得合併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實驗教育評鑑之頻率，以落實行政減量。 (2)經查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委托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仍屬一般公、私立學校。因此，學校仍應依特教法第25條規定，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並應依特教法第27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是以，參與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仍可依特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再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5條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爰此，學校申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擬排除特殊教育法相關法規，仍須透過前開審議會審議，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 4. 承上，另「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輔導及支持等相關服務，均涵蓋實驗教育特教生，可透過實驗教育學校或學生學籍所在學校協助申請，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 5.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7條第1項規定，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學生於短期補習班之上課時間，皆須明訂於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中，本部係透過督導各地方政府稽查及實地抽訪各地方政府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以落實契約之執行。參與補習教育係為個人本於自身需求及自主選擇，於學校教育以外之補充教育。為維護學生休息權，衡平身心健康發展，可以和家長討論合宜的補習需求。
第八章 D 節／ 第338點	兒少代表朱敬元(書面) 請提供目前有落實自由填寫參與第八節的數據，並且第八節是考試不算分就可以了嗎？還是考試都不行？	教育部 1. 針對各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學生自主參與第8節課業輔導課程」相關數據部分，鑑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教學正常化之督導屬各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權責，各級主管機關依其所訂定之規範辦理。 2. 承上，本部國教署前於113年3月12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371號函函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予各縣市政府；教育部並於115年2月26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56200132號函將「地方政府視導及輔導所管高級中等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成效」列入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表評鑑指標，透過行政機制促請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各地方政府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 3. 另有關「課業輔導是否得實施課堂測驗」部分，查「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各校辦理課業輔導課程，其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課業輔導之教學樣態不限於「課程講授」，亦得以「不納入該科目學期評量成績」之「測驗實施」、「例題解析」等方式予以辦理。據上開規定意旨，教師得視教學需求，於課業輔導課程中實施「不納入該科目學期評量成績」之課堂測驗、小考。
第八章 D 節／第338點	兒少代表郭芮綺(書面) 1. 針對第八章（教育、休閒與文化）：休息權與第八節輔導課之實務亂象 【對應條文：第八章 D 點 結論性意見第58點「上課時間規範及休息權」，及第338點次「各級政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規範高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時間及尊重學生自由參加等注意事項」】 「表面尊重、實則施壓」的回條制度：實務上，無論國中或高中生，第八節輔導課仍普遍無法自由決定參加與否。多數學校雖依規發放同意回條，但若學生勾選「不同意」，班導師或校方隨即致電家長，以「班上大部分同學都上」、「考試進度會來不及」、「如果不參加會跟不上大家」等理由對家長進行說服與施壓。 進度綁架與違規教學：部分學校公然違反「輔導課不得教授新進度」之規定。實務操作包含： 直接銜接法：在第八節直接上完新進度，並於隔日的一般課程中接續往後教。 快速帶過法：在第八節上完進度後，	教育部 1. 查「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2點、第6點規定意旨略以，學校辦理之課業輔導課程，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並予公告，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課程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等事宜，並以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如學生已成年，改以學生同意書徵詢學生參加意願並知會家長）。 2. 復查「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3點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9點第2項前段規定意旨略以，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3. 本部國教署為加強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精進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落實教育正常發展及維護學生受教權，業就「課程與教學」、「課業輔導」等項目辦理諮詢輔導及視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於正式課程中僅將該內容「稍微提一下就帶過去」，宣稱在正式課程已有教授，實則對未參加學生造成實質受教權損害，進而迫使學生集體不得不參加。 質詢訴求： 教育部應建立匿名且具實效的學生申訴管道，並明文禁止校方因學生不參加輔導課而「致電家長施壓」之行為，並針對挪用進度之學校進行實質懲處。 2. 總結 休息權與參與權不應僅停留在「紙上公文」與「自由參加」的虛幻前提下。若政府無法在決策層納入兒少、在學校層杜絕行政施壓、在家庭層強化對「拒絕受教家長」的介入，則國家報告所述之願景將與基層學生之生命經驗完全斷裂。請各主辦部會正視並給予實質回覆。	導作業，督導轄管高級中等學校確依相關規定執行教務正常化運作；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如認學校「課業輔導」課務辦理措施、決議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學習權益者，亦得依法向學校提出申訴。 4. 本部國教署亦將持續循相關行政管道督導轄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課務辦理、課程安排等相關事宜；針對地方政府所管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本部國教署已於115年起將「課業輔導辦理」相關項目列入一般性考核項目指標，以利地方政府重視並有效督導，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保障之完善。
第八章 D 節／第341點	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書面) CRC 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2013年)明確指出，第31條保障的遊戲與休閒權，不僅涉及「時間是否存在」，更涉及「機會是否充足」——包括空間的可及性、適齡性、安全性，以及兒少自主決定參與的自由。現行報告以「設施數量」與「時間規範」回應，尚未觸及「充足性」的質性評估。 請問：政府目前使用哪些指標評估兒少是否有「充足的遊戲機會」？若現有指標僅統計遊戲場數量或遊戲時間，是否有計畫納入「遊戲機會可及性」、「適齡性」等質量指標？	衛生福利部 本部社家署將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兒童少年合理休憩權保障研究」，並評估兒少是否有「充足的遊戲機會」，以保障兒童遊戲與休閒權。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八章 D 節／ 第341點	兒少代表郭芮綺(書面) 1. 針對第八章（家庭教育）：親職教育之受眾錯位與落實困境 對應條文：第八章 D 點第341點次「建置家庭教育資源網...向家長宣導休息睡眠遊戲與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 「受眾逆向選擇」的政策死角： 實務觀察發現，會主動利用資源網或參加親職教育活動的家長，多半已具備高度教養意識且做得很好。然而，真正需要受教育、正對子女施加精神壓力或剝奪休息權的家長，卻往往以工作忙碌或不認同觀念為由，拒絕參加任何教育課程。兒少求助無門： 作為兒少的我們，即便意識到父母教養方式有誤並試圖勸導其參加相關課程，家長也多半不願採納。單靠「自主參與」模式，完全無法緩解高壓家庭對兒少身心的傷害。 質詢與替代訴求： 建請相關部門給出實質性協助： 主動滲透機制：將親職教育資訊嵌入家長必經場域（如職場 ESG 宣導、學校日必修內容）。 多媒體滲透：利用短影音或社群圖文進行非對稱宣導，觸達不願參加講座的家長。 強制介入門檻：針對已被通報有嚴重剝奪休息權或管教不當疑慮之家庭，應具備法律授權，強制要求法定代理人接受親職教育時數。 2. 總結 休息權與參與權不應僅停留在「紙上公文」與「自由參加」的虛幻前提下。若政府無法在決策層納入兒少、在學校層杜絕行政施壓、在家庭層強化對「拒絕受教家長」的介入，則國家報告所述之願景將與基層學生之生命經驗完全斷裂。請各	教育部 1. 查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另本部自109年提出「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並辦理「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將家庭教育送入職場，114年更改以專案計畫補助辦理。本部亦建置「家庭教育資源網」，累積盤整上架775項學習資源(含文章、出版品、圖像漫畫、懶人包及多媒體影音等)。 2. 有關建議利用短影音或社群圖文進行非對稱宣導，觸達不願意參加講座的家長1節，將轉請各地方政府參考辦理。 3. 至建議對已被通報有嚴重剝奪休息權或管教不當疑慮之家庭強制要求法定代理人接受親職教育1節，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兒少有身心虐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勞動部 查「親職教育」係由教育部主政，本部將配合教育部家庭教育中心，於適當管道宣傳相關親職教育資訊。 衛生福利部 兒少保護案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略以，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為不正當行為等15款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主辦部會正視並給予實質回覆。 以上建議。	情事，通報後經調查屬實，施虐者如為兒少的父母、監護人、照顧者，依同法第102條規定，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
第八章 D 節／ 第342點	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書面) 1. 特公盟第一輪審查意見已提出：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59點明確指出「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但國家報告中卻漏未回應，僅內政部以二稿第342點回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階段，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舉辦座談會，刻正與地方政府研議如何於此期間增加兒少參與機制，並針對兒少參與都市規劃作業，訂定通盤檢討議題、流程及意見處理等作業指引。」 請問兒童遊戲權主管機關衛福部，對於「引進立法，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的回應為何？ 2. CRC 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2013年）明確指出 Para. 54 立法義務與充足性原則 委員會強烈建議各締約國考慮制定確保兒童實現第31條之下所有權利的法律，同時制定執行時間表。這一法律應採「充足性原則」——應給予所有兒童行使這些權利的充足的時間與空間。委員會亦建議針對第31條制定專門的計畫、政策或框架，或將其納入執行公約的總體國家行動計畫。 Para. 55 資料收集、評估指標與監測機制 各締約國需要制定衡量遵守情況的指標，以及用於監測和評估的機制，以便確保在履行第31條之下的義務方面	衛生福利部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4條明訂，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2. 衛福部於2026年4月21日公告兒少權法草案，草案除第10條、第55條明定兒少參與有關自身權益之公共事務機會外，已有關於協調機制、生活狀況調查等規定。各界所提有關兒少權法草案意見均將納入整體評估。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對兒童負責。各國需要收集基於人口的資料，按年齡、性別、族群及身心障礙狀況分列，以了解兒童參加遊戲、娛樂及文化藝術生活的程度與性質。 Para. 56 預算保護 實現第31條之下權利的資源配置必須得到充分保護，防止被削減，並在財政分配中明確列明。在緊縮時期，兒童的遊戲與休憩預算往往首先遭到削減，委員會特別要求各國防止此一情形。 Para. 57 意識提升與推廣 各締約國需要在所有層次開展宣傳活動，提升對第31條重要性的認識，包括針對家長、照顧者、教育人員及政策制定者的培訓與教育。 Para. 58 跨部門整合與兒童影響評估 委員會指出，所有涉及第31條的措施——包括規劃、設計、制定、執行和監測——都應與兒童本身及公民社會組織合作制定。委員會特別要求地方市鎮當局對提供遊戲和娛樂設施的情況進行評估，包括通過對兒童影響的評估（children's impact assessment），保證所有群體的兒童可平等利用這些設施；公共規劃必須優先關注創造能夠促進兒童福祉的環境。 特公盟嚴正指出，今年4月預告修正的兒少權法草案中，對於上述 CRC31條衍伸的遊戲充足性的保障，仍付之闕如。請問是否將補充進兒少權法？或是預計將以專法形式保障之？	
第八章 D 節／ 第346至349點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346至349點，建議補充文化幣或運動幣的執行效益。	文化部 業補充於國家報告三稿第356點。 運動部 1. 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運動部將青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春動滋券轉型為「運動幣」，發放對象擴大為年滿16歲以上國民，發放60萬份500元運動幣，抵用範圍新增「添裝備」類別，並限定每人抵用上限200元，以兼顧運動產業均衡發展。 2. 115年運動幣3月1日開放民眾至合作店家消費抵用，抵用期限至12月31日。截至6月23日，115年運動幣領幣人數約28萬人，抵用人數約16萬人，交易金額約1億8,895萬元，抵用金額5,841萬元。
第八章 D 節／ 第348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偏鄉藝文資源之近便性(348)：報告書提到藝文活動場次增加，但多集中於都會區。建請補助偏鄉學校之「文化交通接駁費」，讓偏鄉兒少具備實質參與藝文活動之權利。	教育部 1. 本部鼓勵各級學校、教育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形式含各類藝文團體到高中以下學校巡迴展演及課程與教學活動等，並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之活動，讓偏鄉兒少有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 2. 為培養國民中小學學生美感素養，拓展其藝術文化視野，並透過學校課程與場館資源之結合，深化學生美感體驗與學習成效，本部辦理「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於本計畫課程實踐及場館體驗階段，各校得依實際教學需求編列交通費，安排學生至相關場館進行參訪體驗。 3. 本部國教署現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提供偏鄉國中小每校每年各25萬元經常門經費，學生經費可支應參與藝文相關多元試探活動。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4. 本項內容已於相關要點及補助計畫中推動，考量篇幅不另列入國家報告。
第八章 D 節／ (無對應點次)	社團法人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書面) 1. 請教運動部： 特公盟第一輪審查意見已提出：「13歲至18歲兒少冒險挑戰型的遊憩空間之主責單位為何？」 運動部略以：「依運動部處務規程第11條規定略以，本部運動設施司掌理事項係運動設施政策、制度及法規規劃與執行、公營運動場館設施之規劃、競技運動訓練與國際級專業競賽場館等，未有遊憩或遊戲空間等項。」回應。 然查《運動部處務規程》第11條：「設施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一、運動設施發展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執行、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二、運動設施規範與參考指引之規劃及編修。三、公營運動場館設施統籌運用之規劃、輔導及考核。四、多元友善休閒運動設施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五、競技運動訓練與賽會場地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六、國際級專業競賽場館與國家運動園區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七、各級學校專項運動訓練場地強化之規劃、推動及輔導。八、高爾夫球場籌設、開放、經營主體變更或廢止與環保節能、永續發展之輔導、管理及監督。九、公營運動場館設施綠建築節能設計、健康建築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輔導及執行考核。十、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其中第11條第1項第4款：「多元友善休閒運動設施興（整）建之規劃、推動	運動部 1. 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公共運動設施定義為「運動中心、體育館、綜合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跳水池、球類運動場館、技擊運動場館、射箭場、射擊場、馬術場、自由車場、極限運動場、滑輪溜冰場，及其附屬設施。」等室內外運動設施，未有遊憩與遊戲項目之業務。 2. 為配合推動全民運動，增設全齡共享友善運動設施，將持續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普及化運動設施(包括青少年為主要使用對象之極限運動場、滑輪溜冰場、室內街舞教室等)，以培養青少年多元運動興趣。 衛生福利部 1. 兒少法第24條規定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保障兒少休閒娛樂之權益。爰運動部訂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明定運動器材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管理單位應辦理設備檢查及安全維護。 2. 運動部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充實運動設施，除了校園運動空間外，提供13歲至18歲少年從事球類、水上、陸上、競速、冒險、舞蹈等多元運動休閒環境，截至114年，共設置1,336座運動場館、單一功能型運動場館651座、運動公園422座、綜合運動場館120座、國民運動中心46座。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及輔導。」應屬本聯盟所述之「13歲至18歲兒少冒險挑戰型的遊憩空間」之範疇，貴部是否於回應時刻意迴避本款條文文字，建請貴部再次釐清其處務規程之規定。 次查《運動部組織法》第1條：「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第2條第1項第2款：「二、身心條件、性別、年齡、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管理及監督。」、第2條第1項第7款：「七、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種類、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皆明定應推動包含各年齡層之多元平權且社會包容的運動設施與場館。因此，依《運動部組織法》及《運動部處務規程》之相關規定，本處所指稱「冒險挑戰型的遊憩空間」，亦應屬運動部之權責。 復查本聯盟於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輪民間審查會議發言單：「在2-12歲兒童遊戲場有相關統計數據及資料，但在13-18歲的兒少，是否有專為他們身心發展所規劃的遊戲挑戰空間？」故遊戲挑戰空間不應僅被現縮於貴部所稱之「遊憩或遊戲空間」，非以法規未列出「遊憩」或「遊戲」，即被排除適用。茲若本處改以「請問13歲至18歲兒少，冒險挑戰型的『多元友善休閒運動設施』之主責單位為何？」敘述，是否即會成為運動部之權管？因此建請貴部確認其回應之內容是否妥適。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最後，務實且有計畫的開拓更多空間，實為國家具體之政策方向，此外更是中央與地方需共同合作之處，望貴部審酌本聯盟希望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之宗旨，非以法規之文字，進而自行現縮或甚至是規避做為權責機關所應承擔的責任。 2. 請教衛福部 查本聯盟於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輪民間審查會議發言單：「在2-12歲兒童遊戲場有相關統計數據及資料，但在13-18歲的兒少，是否有專為他們身心發展所規劃的遊戲挑戰空間？」但兒童權利的主管機關衛福部並無回應。 13-18歲仍為兒童權利公約所稱之兒童，其雖在台灣法律或社會脈絡下稱為「少年」，但仍享有 CRC 第31條所保障的遊戲休憩權。請主管機關回應，國家如何保障13-18歲兒少的遊戲休憩權，使其享有符合其身心發展需求，並滿足 CRC 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所要求的遊戲充足性的權利？	
第九章 A 節／第350至352點	兒少代表李恩恩 1. 附件9-1僅呈現國際援助，與保護我國難民兒少無直接連結。建議補充具體流程，如通報、安置、醫療、心理健康支持。 2. 第351點，《難民法》自2005年提出至今尚未通過，且未見遭遇難民兒少時所提供的具體措施，而過去已有具體案例，如尋求庇護者或無依兒少。	內政部 1. 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6屆至第9屆審議均未獲通過，顯示有待凝聚社會共識。 2. 目前遇陳情返回其母國恐受迫害之外國人，係以個案方式，於現行法規框架下，視個案需求研議陳情人最適之協處方案，面對難民議題，須綜合考量人權、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安等層面，也須建立完善配套措施。移民署將持續蒐集各國立法例，與各界溝通，汲取專家、學者意見，審慎規劃最符合我國的作法。 3. 前述內容係就兒少代表提問之回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應說明，國家報告第九章 A 節／第 358、359 點次不予修正。 衛生福利部 1. 為保障失聯移工在臺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失聯移工之非本國籍兒少社會福利、安置輔導、醫療照顧等服務。 2. 另本部於114年5月頒布「父或母為失聯外籍移工之兒童及少年相關醫療及福利補助指引」，針對非本國籍兒童，各地方政府得依據該指引提供安置保護及醫療協助，確保其獲得權利保障與社會福利補助，不受其父母居留身分或國籍身分影響。
第九章 A 節／第351點	社團法人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2022年國際委員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25點(連續第二屆,重申其2017年第33點結論性意見):「外籍人士在臺灣產子所面臨身分證件、居留權、基本服務取得問題」;第61點:「儘管難民法難以成功通過,委員會鼓勵政府積極建立對待這些個案的具體規則」。2025年7月 NHRC NAP 監督報告§12將「反歧視法、難民法」明列 NAP 第二期建議第四項。 《難民法》草案自2005送立法院,21年仍未通過。國家報告二稿僅承諾「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並於現行法規框架下視況予以妥處」——進度為零。失聯移工生育兒少:無出生通報、無預防接種紀錄、無就學紀錄。 請各機關回應: 1. 內政部/外交部—《難民法》具體立法時程? 2. 內政部/衛福部—失聯移工生育兒少	內政部 1. 難民法部分:同第九章 A 節/第350至352點次之回應說明,另因國家報告二稿第九章 A 節/第351點次之內容,業於第350點次充分說明現行做法;為使整體內容更為聚焦清晰,避免產生解讀混淆,爰刪除第351點次,以臻明確。 2. 失聯移工生育兒少身分取得法制化問題: (1)針對父不詳、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新生兒,內政部106年已函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在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安置,移民署得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俾保障其就學及醫療權益;渠等經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我國國籍。 (2)以上係針對國家報告三稿第97、98點次之補充說明,囿於篇幅,建議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之身分取得專案路徑是否將法制化？ 3. 內政部/教育部—就學資訊與移民執法防火牆是否將建立(避免兒少就學觸發父母遣返)?	不予增修。 3. 避免兒少就學觸發父母遣返： (1) 查本議題未涉國家報告內容，僅與結論性意見第25點之第97及98點次相涉，惟因前述點次主要涉及無依兒少國籍歸化程序，以及相關福利、就醫、就學權益等事項，現行已有協處機制。 (2) 至於避免兒少就學觸發父母遣返一節，為保障失聯移工子女就學權益，移民署並未要求學校通報與進行查緝，且實務上，移民署查獲攜子之失聯移工，其子女年紀通常以學齡前兒童為主，未獲報有在臺就學之情形；遣返失聯移工時，如遇其攜有學齡前兒童，均秉持兒少最佳利益原則處理。至於失聯移工子女在臺就學之個案，多屬無依兒少，現行可循既有機制申請合法身分在臺就學。 (3) 考量第二點說明未涉國家報告相關點次，且囿於篇幅，建議不予列入國家報告，視情況再於相關會議適時回應。 教育部 1. 為協助無國籍兒少順利就讀我國國中小學，本部業於《國民教育法》增列其入學法源，訂定《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明列無國籍學生就學相關事項。至有關移民遣返事宜，係屬內政部移民署權管範圍。 2. 另查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稱本法)第41條第1項第12款略以：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其中有關在臺出生無國籍學生申請入學之相關程序，本部國教署業於106年11月6日邀集內政部、107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7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等單位召開「在臺出生無國籍少年入學高級中等學校程序研商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1)是類學生如持外僑居留證(內政部專案核准)，及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文件或具同等學力者，得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 (2)惟是類學生遇國中教育會考時，如仍尚未取得居留證明，受理報名單位仍應先准其報名；至有關身分證號或統一證號之欄位，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給予統一編號供其填寫。 (3)另針對在臺出生身分不明之學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社會局(處)並通報內政部，幫助是類學生儘速取得身分認定。 4. 爰此，有關是類學生申請入學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將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 衛生福利部 1. 為保障失聯移工在臺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權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相關資源提供生父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母為失聯移工之非本國籍兒少社會福利、安置輔導、醫療照顧等服務。 2. 本部於114年5月頒布「父或母為失聯外籍移工之兒童及少年相關醫療及福利補助指引」，針對非本國籍兒童，各地方政府得依據該指引提供安置保護及醫療協助，確保獲得權利保障與社會福利補助，不受其父母居留身分或國籍身分影響。 3. 現行社會福利措施主由地方政府社工員介入並提供個案專案管理，除給予緊急安置、生活照顧及醫療補助外，亦積極協助辦理出生通報與身分辨識，確保兒少獲得安置及醫療服務等基本權益保障。有關身分取得之法制化專案路徑，涉內政部主管權責，建請內政部研議。
第九章 C 節／ (無對應點次)	兒少代表溫恒毅 實務上許多中離學生、弱勢兒少被吸納為黑工、或為詐騙集團利用。勞動部是否針對常規勞檢無法觸及的地下經濟中的非典型兒少，辦理主動稽查或規劃預算？	勞動部 有關中輟及中離學生之勞動權益保障，本部與教育部合作針對建教合作管道辦理聯合考核，並對加油站、超商等常從事之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倘查獲於危險性或有害性作業違法僱用未成年人，將依法裁處雇主並釐清是否符合兒少保障相關規定。另依民法第71條及第72條規定，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之法律行為均屬無效。是以，勞動契約成立之核心前提其內容須符合社會一般認知之正當性與法律規範。現行勞動基準法係以合法有效之僱傭關係為保護前提，倘兒少本身從事非法工作，難認屬勞動關係之保護範疇。
第九章 C 節／ 第365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打工兒少之勞檢覆蓋率(365)：針對餐飲、零售等兒少打工密集產業，目前勞檢覆蓋率偏低。建請針對假期期間啟動「兒少	勞動部 由於青少年對於勞動權益之認知相較不足，易陷入高風險或遭剝削工作環境，本部為確保青少年勞動權益，每年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勞權保障專案抽檢」。	於暑假期間，規劃辦理「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1,800家，由各執行檢查單位依轄區特性，參考衛生福利部111年或107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勞動部「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及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之「未滿15歲工作者申請管理」查詢系統，擇較常僱用或僱用較多工讀生、部分工時勞工之業類、大專院校暨校區周邊經常僱用學生族群之事業單位、大型或連鎖業者之直營據點與建教合作機構、產學合作機構等選列抽檢對象，當中業已包含餐飲業與批發零售業。
第九章 C 節／ 第368、371、383 點	社團法人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2022年國際委員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64點要求：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第65點要求確保不起訴未滿14歲兒少；第66、67點要求對矯正機關兒少之家人探視、定期評估與父母團聚可能性。第二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5-2027)亦持續推動少年司法改革。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2019年6月19日大修，刪除虞犯規定，將曝險少年由「司法為先」改為「行政先行、司法處遇為後盾」之處遇機制，並自2023年7月1日起對「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先行輔導(本次國家報告附件9-10之說明已明示)。但行政先行之承接機關「直轄市、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少輔會)」於多數縣市人力嚴重不足，過渡性教育措施(中介教育)學位有限，使「精神對、資源沒到位」之結構問題持續惡化。 惟二稿第九章對少輔會員額補實率、各縣市少輔會專業人力(社工、心理師、輔	司法院 曝險少年轉介法院後之司法處遇相關統計數據，請參考 CRC 第3次國家報告(3稿)附件9-16及9-17。 法務部 不列入國家報告，說明如下： 有關行政機關資源跨部會之橫向連結，法務部刻正研擬制定之《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14條規定為利實施學生之處遇，少年矯正學校得商請專家學者、少年法院、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為必要之協助，並得邀集檢察署、社政、教育、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相關機關共同與會，以規劃及擬定適性之處遇方案；另於第148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得於學生預定出校前三個月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少年法院、地方檢察署、社政、勞政、衛生醫療及警政等召開轉銜會議，共同研商出校後應進行相關措施之前置作業，以利學生出校後之資源連結，協助其順利復歸社區及家庭。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導員)之配置現況、行政先行新制實施後之處遇成效(個案數、結案率、再犯率)等關鍵指標,並無具體數字交代。第368點(附件9-8)雖揭示「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累計補助金額,但無法回應結構性人力缺口。請問: 1. 是否將於二稿第368點補入各縣市少輔會員額補實率(編制員額/實際進用)、專業人力(社工、心理師、輔導員)配置之2023-2025年逐年資料?中央如何回應地方少輔會經費與人力缺口? 2. 行政先行新制(2023/7/1起)實施迄今之處遇成效——個案承接數、結案率、轉介至司法之比率、再犯率、以及與司法處遇之比較數據——能否於二稿第368、371、383點具體揭露? 3. 對應第二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5-2027)所承諾之少年司法改革,行政院於跨部會協調(衛福部、教育部、法務部、司法院)上,如何避免「精神對、資源沒到位」之落差?有無正式跨部會會議結論可向民間團體與國際審查委員揭露?	內政部 1. 各地方少年輔導委員會係屬地方政府一級任務編組單位,人力需求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評估,如有人力增額需求,除可報請中央以社安網經費統一補助之人力外,亦可運用自有預算自行聘用人力。 2. 專業人力部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均得從事少年輔導工作,職稱統一為少年輔導員,並無社工師或心理師等其他職稱之編制。 3. 處遇成效部分,目前有統計個案開結案及請求法院之統計數據,至於是否能與司法處遇數據比較,須視司法院有無類似之統計數據而定。
第九章 C 節／第371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毒品防制之醫療介入而非懲罰(371): 針對藥物濫用兒少,應以「成癮防治」為核心而非「司法處罰」。建請增加兒少藥癮專科門診之健保補助,降低家庭負擔。	司法院 若少年屬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未觸犯刑罰法律之曝險少年,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介入提供相關處遇及輔導,屬行政先行,而非司法處罰。若屬少年保護事件之少年,法院會視少年之需保護性,連結多元之個別化處遇,目的亦在協助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性質為保護處分,而非透過司法處罰處理少年的物質濫用或成癮問題。 衛生福利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明定,藥癮治療為該保險不給付範圍。為降低藥癮者因成癮治療所衍生之經濟負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擔，本部業自108年起推動「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藥癮者每人每年3萬5,000元之藥癮治療費用，未成年人則可補助至4萬元。相關內容已於第七章/B.兒少健康、衛生保健及醫療照護/物質濫用協助/286點次說明。
第九章 C 節／ 第371點	社團法人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2022年國際委員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64點要求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第65-67點要求矯正機關少年復歸社會之家人探視、定期評估。 少事法2019大修後曝險少年由「司法為先」改為「行政先行」，但多數縣市少輔會人力嚴重不足、過渡性教育（中介教育）學位有限。國教盟2026-03-17提交《少事法修正建議書》主張《國民轉介教育條例》立法。司法院2026-04-14啟動少事法新一輪修法（因應重大少年觸法及成少共犯案）。國家報告二稿「中介教育」「國民轉介教育」零次提及。 請各機關回應： 1. 內政部—少輔會員額補實率與處遇成效具體數字？ 2. 教育部—是否支持《國民轉介教育條例》立法？中介教育學位嚴重不足如何處理？ 3. 司法院—2026-04修法草案是否確保不違反「行政先行」精神、塗銷不層級化過嚴？ 4. 法務部—矯正學校是否將納入修復式正義與表意權保障？	司法院 有關《少事法》修正草案尚在內部諮詢研修階段，條文修訂均會依循各人權公約之規範，並參酌專家學者意見持續修正，有關社團法人國教行動聯盟之意見亦會再納入考量。 內政部 1. 經查114年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計有279人，進用率為93%，並自112年7月1日行政輔導先行新制上路，至114年12月31日止，計輔導各類型少年5,771人。 2. 如各地方政府確有人力不足情形，將請其再行評估是否申請中央補助，或以自有預算增聘人力。 教育部 對應不同樣態之偏差行為學生，本部現已有各對應機制，將持續精進如下： 1. 目前辦理的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嚴重偏差少年的輔導轉介等問題，將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並評估運用抽離式之輔導課程模組等策略，提供是類學生個別化及適性化之需求方案。 2. 學生輔導相關措施需跨網絡資源合作者，國教署將研議優化與司法、社政等單位間的合作，以建立更完整支持系統。 3. 有關「教師輔導管教權」與「學生輔導及學務立場不同」等，本部持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續傾聽第一線人員建議，滾動修正。 法務部 不列入國家報告。說明： 矯正學校現已依《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將修復式司法概念融入藝文及教育課程，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相關宣導，並在符合學生、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三方同意之前提下，亦得安排專業機關（構）或團體進行學生與被害人間之修復事宜。另目前正推動中之《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中，於第50條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轉介適當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進行學生與被害人之修復事宜。
第九章 C 節／ (無對應點次)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建教生之實習風險管理(C)：建教合作常發生超時工作問題。建請教育部與勞動部建立「違規雇主黑名單」，並禁止違規企業於三年內申請建教合作。	教育部 1. 本部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督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並為確保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符合所學，明文規定學生之實習均需符合一定條件，包含每日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每星期不得超過40小時，且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2. 建教生於接受訓練期間，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以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情形，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3. 本部每年請直轄市政府共同定期查察學校辦學情形，透過至學校或廠家進行定期考核、專案考核、不定期考核，如有違反建教專法之情事，將依法進行裁罰，以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勞動部 本部已與教育部及地方教育單位合作，協助查對建教合作機構之違反勞動法令紀錄，以供補助審議參考；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9條規定，與教育部共同針對建教合作管道辦理聯合考核。除上述考核外，本部每年均規劃「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並以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所列經常僱用兒少之事業單位、大專院校暨周邊校區商家與建教合作機構、產學合作機構，優先進行選列。至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資訊，本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各界均可查詢使用。
第九章 D 節／ 第378、379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兒少隱私之司法保護(378-379)：在司法審理過程中，兒少個資常因判決書未完全遮蔽而外流。建請強化司法院判決書自動屏蔽系統，落實兒少身分之絕對保護。	司法院 1. 各級法院裁判書以公開為原則，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故裁判書內容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令規定不得揭示兒少或特定人身分資訊者，法院依法不予公開，或妥適遮隱相關個人資料後公開。 2. 為強化兒童於數位環境中之隱私保護，本院除多次函請各法院於辦理裁判書公開作業時，確實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持續於法官學院開辦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書記官對兒少隱私及個資保護的敏感度；另外，資訊系統亦配合實務需求調整裁判書遮隱作業程式，以降低個資揭露的風險，並精進相關保護措施。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九章 D 節／ 第380、382、384 點	社團法人國教行動聯盟(書面) 司法院於2026年4月14日啟動少年事件處理法新一輪修法,因應「重大少年觸法案件及成少共犯」(暗指新北割頸案及類似事件)。國教行動聯盟對草案之觀察,有兩項重大退步風險: 第一,「成少共犯檢察官角色定位」之擴張,可能導致檢察官介入少年司法程序,須監督是否違反2019年大修所確立之「行政先行」原則,並對少年保護優先性產生侵蝕。 第二,「塗銷層級化」設計可能讓重大案件少年「一日少司、終身有紀錄」,違反聯合國第10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在少年司法中之權利)、第24號一般性意見(2019年更新版)所確立之「復歸社會」精神,亦不符結論性意見第64-67點之要求。 惟二稿第九章對司法院2026-04修法草案及其與國際標準之對齊性,並無具體交代。第382點(附件9-14、9-15)雖揭示少年刑事訴訟件數與判處有期徒刑統計,第383點雖揭示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終結情形,但無法回應修法草案之政策方向是否符合CRC與聯合國一般性意見之要求。請問: 1. 司法院2026-04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草案,如何具體對齊國際委員結論性意見第64-67點(轉向處遇優先、剝奪自由為最後手段、確保不起訴未滿14歲兒少、家人探視與父母團聚)與聯合國第24號一般性意見復歸社會精神? 是否有正式之CRC對照表或衝擊評估? 2. 針對「成少共犯檢察官角色定位」可能擴大檢察官介入少司程序之疑慮,司法院如何確保2019年大修所確立之「行政先行」原則不受侵蝕?「塗銷層級化」之設計如何避免「一日少司、	司法院 有關《少事法》修正草案尚在內部諮詢研修階段,條文修訂均會依循各人權公約之規範,並參酌專家學者意見持續修正,有關社團法人國教行動聯盟之意見亦會再納入考量。待修正草案通過本院院會,須先行送行政院會銜後,再送立法院進行審查。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終身有紀錄」之社會排除效應？ 3. 草案立法過程中,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之跨機關協調機制為何？是否設有民間團體(含兒少代表)、學者、社工與律師界之正式諮詢平台？諮詢結果是否會公開？是否會於二稿第380、382、383點補入修法草案之政策說明與兒少表意機制？	
第九章 D 節／ 第389、390點	社團法人中華修復促進協會 第389、390點,《少年事件處理法》將修復式正義入法,惟7年內實務上轉介案件數不足200件。司法體制無營造友善少年修復式司法的體制。主流已肯認修復司法的實踐,並已視其為社會正義、人性尊嚴的實踐,若司法體制無法營造友善修復式司法的環境,係剝奪兒少的權益。本協會提供以下建議： 1. 建議在資料顯示近年修復司法成功個案。 2. 轉介修復式司法,讓法官從未結案件從一件變成兩件,不利推動。 3. 未見將修復式司法納入績效考核的制度。 4. 對於經辦修復式司法案件的人員,沒有給予實質獎勵。 5. 欠缺友善少年修復式司法的友善環境。 6. 對於推動修復式司法的團體缺乏正向激勵。	司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法》自108年入法,而《少年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尚在研議作業中,係因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成。預計於115年完成《注意事項》,並提供4大配套措施：選定促進者、課程設定、倫理規範以及費用。另將社團法人中華修復促進協會意見納入研議。
第九章 D 節／ 第391點(b)	兒少代表林威辰 第391點(b),文本提及現有21所少年觀護所,惟查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呈現是22所,建議釐清。	法務部 少年觀護所數量為21所。請衛生福利部將 CRC 兒少統計專區網站資料³,協助更正「少年觀護所數目計21所」。 衛生福利部 已協助修正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該筆資料為21所。

3 CRC 兒少統計專區網址：<https://gov.tw/sxk>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第九章 D 節／ 第391至397點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協會(書面) 偏差行為兒少之社區處遇（少年事件處理法 391-397）：針對採行「行政先行」之少年，目前社區輔導資源嚴重不足。建請加強地方政府「少輔會」之員額編制，確保輔導具備實質效益。	內政部 1. 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為各地方政府一級任務編組，惟各地方政府均尚未使其擁有獨立之人事或業務經費預算，故目前仍由內政部協助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社安網預算，以補足部分少輔會人力之經費需求。 2. 為使少輔會維持人力穩定，內政部除持續向衛福部申請社安網經費外，另藉由實地督導機會，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工作技巧，提升少輔人力專業知能及其留任意願，以維護輔導品質。
第十章 A 節／ (無對應點次)	兒少代表溫恒毅 有關兒童色情與買賣，近期詐騙集團服務器常將設置於境外，且使用虛擬貨幣交易。現行的封鎖網域、下架機制僅能就已發生之個案處理，是否有積極的防範機制，如跨國方式阻斷。	衛生福利部 1. 112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持有、製造、散布、播送兒少性影像，皆刑罰論處。性影像處理中心收到相關個案所辦理之下架性影像處置，係為預防傷害擴大；國家同時亦啟動公訴罪偵查，並告發至警檢機關。 2. 偵查中的性影像，可委辦民間團體與國外資料庫串接，並透過雜湊值檢驗，若判定為違法的兒少性影像，就阻攔上傳。 3. 本法第52條之1規定，我國國人於境外犯罪，仍以我國規定論處。 內政部 有關跨國合作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就設有警察聯絡官之駐在國，可透過警察聯絡官協請駐在國警察機關協處，未設有警察聯絡官部分，受限於我國非國際刑警組織之會員國，須視個案狀況協請國際刑警組織協助。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數位發展部 有關「兒童色情」與「詐騙」犯罪之跨國特性，現行採「封鎖網域、下架機制」實務作法，更積極的防範機制有賴進一步法律授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會已促請登記為電信事業之 IASP 配合 TWNIC DNS RPZ 自律機制，執行特定網域限制接取(停止解析)。
第十章 B 節／ (無對應點次)	兒少代表溫恒毅 政府是否提供如戰爭等緊急狀況下的兒童保護，如防空避難所，或於災難發生時提供合理安置或創傷心理支持的具體規劃？	國防部 1. 依 108 年 7 月 26 日 台 內 警 字 第 1080876102 號函修正發布「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有關防空避難所係內政部警政署管理，無涉本部權管。 2. 依 115 年 6 月 6 日 衛 福 部 頒 布 救 濟 站 工 作 指 引，針 對 有 關 特 殊 族 群 (如 兒 童、孕 婦 等 行 動 不 便 者) 之 撤 離 訂 有 相 關 規 範，無 涉 本 部 權 管。 3. 本部平時依「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所定，服務對象為國軍官、士、兵、學生、文職及聘雇人員；另戰時則依本部資源提供支援與協助。 4. 國家報告第十章 B 點係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事項，本部遵議定書精神，並依法令徵集或招募年滿 18 歲者國人進入部隊，相關內容已於國家報告中說明。有關戰爭等緊急狀況下的兒童保護，非議定書所指確保未滿 18 歲兒童不得加入其武裝部隊議題，建議不列入本次國家報告。 內政部 1. 對於一般建築物之建築技術，內政部訂有「建築技術規則」予以規範，

章節／二稿點次	會議紀錄／書面意見	回應說明（點次為三稿版）
		並於該規則規範建築物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地區及防空避難設備之構造、設備標準……等，故對於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無對於兒童、青少年有擇定與否之分。 2. 當民眾聽聞防空警報時，建議儘速前往附近防空避難處所避難，或遵循警察與民防人員之引導進行避難（兒童亦同）；若事態緊急或附近無避難處所，則建議依「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或內政部函頒「防空避難指引」尋找安全場所，就地避難。 3. 至於戰爭等緊急狀況下的兒童保護、合理安置及創傷心理支持規劃等，應由衛生福利部本權責卓處。 衛生福利部 列入國家報告第361點：第九章特別保護措施 A.緊急狀況之兒少/（b）武裝衝突中的兒少：政府對於兒童家裡因災害等影響致家中房屋毀損且無法依親，可隨同家人於救濟站臨時收容，如有需要創傷心理支持，可由救濟站駐點心理衛生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

附表1、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法案結果一覽表

序號	試辦法案		試辦時間	權責機關	備註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		111.3	衛生福利部	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
2	特殊教育法		111.8	教育部	112年6月21日公布施行
3	學生輔導法		112.1	教育部	113年12月18日公布施行
4	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6	教育部	112年8月16日公布施行
5	集會遊行法		113.3	內政部	尚未提行政院
6	民法	第1085條	112.7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
		親屬編	113.7	法務部	立法院審查中
7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		112.11	法務部	行政院審查中
8	勞動基準法		111.2	勞動部	從行政院撤回
9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113.9	經濟部	行政院審查中

註：以上試辦法案成果經行政院審查通過，皆公告於CRC 資訊網（查詢路徑：法規檢視/權利影響評估；網址：<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3BFDDE78-0704-4093-AA5D-85AB95C0DE74>）。

附表2、有關課程綱要及審定本教科用書之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回應說明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5.05.2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後，由各校公開選用。

就實務運作層面，現行教科用書由民間出版業者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經國家教育研究院組成審定會或審查小組依審定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程序嚴謹審查後，供學校公開選用。基於一綱多本開放多元之精神，於符合現行法令及內容正確的前提下，出版業者得依專業自主編寫學習內容，形成各具特色的教材架構與教科用書；另一方面，學校及教師得因應學生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依程序公開選用合適之教科用書版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審定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定職掌，相關程序謹守法治國行政之基本原則，依法合規辦理教科用書審定事務。各出版業者現行版本教科用書，均對應課程綱要主題、條目或學習重點等，編選教材及編寫教科用書內容。

教科用書領域科目及版本多元，依教學需要持續修訂內容及更新資料。茲依教育階段，盤點領域課程綱要並選擇部分領域科目版本為示例，表列相關章節單元編寫現況，以及其對應課程綱要情形，供為討論相關議題之參考資料。

壹、課程綱要

一、社會領域課程綱要

(一)學習表現

構面	項目	條目
		第二學習階段
2.態度及價值	C.自省珍視	2c-II-2 澄清及珍視自己的角色與權利，並具備責任感。

(二)學習內容

主題軸	項目	條目	
		第二學習階段	說明
A.互動與關聯	c.權力、規則與人權	Ac-II-1兒童在生活中擁有許多權利（可包括生存權、學習權、表意權、隱私權、身體自主權及不受歧視的權利等）與責任（可包括遵守規範、尊重他人或維護公共利益等）。 Ac-II-2遇到違反人權的事件，可尋求適當的救助管道。	1.參考我國憲法、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文件的精神，引導學生探討與理解兒童權利，避免流於名詞的列舉與記誦。 2.引導學生認識自己所擁有的基本權利，理解保障及促進這些權利對自己身心健全發展的意義與重要性，並探討自己可以如何避免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或如何保護自己。 3.引導學生探討權利與責任的關聯。

主題	項目	條目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A.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	b.權力、權利與責任	公 Ab-IV-1民主國家中權力與權利的差別及關聯。 公 Ab-IV-2學生們在校園中享有哪一些權利？如何在校園生活中實踐公民德性？ *說明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受憲法及相關法律（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等）之保障，並舉例探討實踐公民德性對校園生活的重要性。	公 Ab-V-1為什麼人是權利主體，且享有平等的權利能力？為什麼在自然人之外，還有法人的概念？ 公 Ab-V-3民主國家中，人民或政府如何才會被賦予法律上的義務或責任（包括學生參與校園民主及學生自治的責任）？

主題	項目	條目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d. 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	公 Ad-IV-1為什麼保障人權與維護人性尊嚴有關？ 公 Ad-IV-2為什麼人權應超越國籍、種族、族群、區域、文化、性別、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等界限，受到普遍性的保障？	公 Ad-V-1國際人權公約與相關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與非政府組織等）如何促成普世人權的實現？ 公 Ad-V-2我國如何將國際人權公約的相關主張融入法律制度中？ *擇例探討我國立法院批准或通過的相關人權公約或公約施行法，使國際公約的人權保障，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B.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	k.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	公 Bk-IV-1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探討我國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而制定的相關法律之理念與精神，可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含一般性意見書）、勞動基準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	公 Bk-V-1為什麼少年的刑事司法程序與成年人不同？ *分析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意旨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的精神，並擇例探討國家對於少年在刑事司法上的保障及限制。

*字摘自「社會課綱附錄三：學習內容說明」

二、議題：

(一)人權教育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人權重要主題	人 E8 了解兒童對遊戲權利的需求。 人 E9 認識生存權、身分權的剝奪與個人尊嚴的關係。 人 E10 認識隱私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人 E11 了解兒童權利宣言的內涵及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基本需求的維護與支持。 人 U12 認識聯合國的各種重要國際人權公約。
人權的基本概念	人 U1 理解普世人權意涵的時代性及聯合國人權公約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貳、教科書

(一)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 領域科目	出版 業者	冊 次	版次 (出版年)	章節單元(頁碼)	對應 課程綱要	對應 附件
國民小學 社會	康軒	1	再版 (112.8)	五、和諧的相處 1.班級裡的人際關係 2.平等與尊重 ・性別平等 ・尊重他人(86-87)	Ac-II-1 兒童在生活中擁有許多權利（可包括生存權、學習權、表意權、隱私權、身體自主權及不受歧視的權利等）與責任（可包括遵守規範、尊重他人或維護公共利益等）。 人 E10 認識隱私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1-1
國民小學 社會	康軒	7	初版 (113.8)	一、民主政治的發展 3.臺灣人民有哪些權利和義務？ ・政府施政要保障人民的平等權(30) ・政府施政要保障人民的自由權(31)	Ac-III-1 憲法規範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人 E9 認識生存權、身分權的剝奪與個人尊嚴的關係。	1-2

(二)國民中學

教育階段 領域科目	出版 業者	冊 次	版次 (出版年)	章節單元(頁碼)	對應 課程綱要	對應 附件
國民中學 社會	翰林	1	三版 (113.8)	第三篇 公民身份與 社群 第5章 學生權利與 校園生活 5-1 校園中的權利 與維護 (一)學生的權利 (二)學生權利的維 護 5-2 如何參與校園 公共事務？ 課後閱讀：兩個兒 童節(214)	公 Ab-IV-2 學生們 在校園中享有哪些 權利？如何在校園 生活中實踐公民德 性？	2-1
國民中學 社會	翰林	4	三版 (115.2)	第三篇 法律與生活 第6章 兒少權益的 維護 6-1 保護兒少權益 的法律(204) (一)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 (三)勞動基準法-童 工 6-2 少年犯罪行為 的處理 課後閱讀：防制兒 少性暴力犯罪	公 Bk-IV-1 為什麼 少年應具備重要的 兒童及少年保護的 相關法律知識？我 國制定保護兒童及 少年相關法律的目 的是什麼？有哪些 相關的重要保護措 施？	2-2

(三)高級中學

教育階段 領域科目	出版 業者	冊 次	版次 (出版年)	章節單元(頁碼)	對應 課程綱要	對應 附件
高中 公民與社會	龍騰 乙版	1	再版4刷 (114.5)	第1章 公民身分與普世人權 第2節 普世人權的實現 ・普世人權如何形成？ ・為什麼要訂立國際人權公約？ ・國際社會如何促進普世人權？ ・我國如何落實人權公約？(17) （一）推動國內法化(18) （二）進行國際審查(19) （三）成立人權專責機構	公 Ad-V-1 國際人權公約與相關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與非政府組織等）如何促成普世人權的實現？	3-1
				第4章 公民參與及民主治理 第2節 選舉外的政治參與 ・行使罷免權 ・公民投票 ・志願結社 ・社會運動 議起思考：高中生如何參與公共事務？(100)	公 Ab-V-3 民主國家中，人民或政府如何才會被賦予法律上的義務或責任（包括學生參與校園民主及學生自治的責任）？	3-2
高中 公民與社會	翰林 乙版	2	再版 (114.2)	第4章 刑事法與人權保障 第3節 少年事件程序(95) （一）少年司法指導原則：輔導與保護(96) （二）少年事件類型與處理 （三）少年保護事件的審理 （四）少年刑事事件的審理	公 Bk-V-1 為什麼少年的刑事司法程序與成年人不同？	3-3

附表3、我國各縣市牙醫醫療資源統計

縣市	執業之牙醫師數
臺北市	3,656
新北市	2,942
桃園市	1,528
臺中市	2,322
臺南市	1,296
高雄市	2,017
新竹市	391
新竹縣	344
苗栗縣	209
彰化縣	648
南投縣	170
雲林縣	192
嘉義市	243
嘉義縣	115
屏東縣	261
澎湖縣	32
基隆市	218
宜蘭縣	227
花蓮縣	146
臺東縣	72
金門縣	20
連江縣	4
總計	17,053

說明：

- 1.資料來源：醫事管理系統
- 2.統計時間：115年6月8日